史學通訊 3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出版

史學通訊

第三期

史學通訊 第三期

目錄

論歷史研究法

——五十四年六月一日講於中國文化學院

梁敬錞 講述
吳 平 筆記

怎樣研究歷史？研究歷史之方法爲何？竊以爲史學學人與其告訴讀者以研究史實所得之結論，不如告訴讀者以研究史實之方法，因前者之貢獻只限一事，而後者之貢獻則可能普遍適用也。

歷史係「三向度」(Three Dimensions)的學問，蓋係用「現代人」的判斷，寫「過去」的事實，以供「後人」參考。寫史首先要廣蒐史料，次爲考定年代，鑑別眞僞，三爲剪裁排列。須此三種都已有輪廓可徵，然後纔可下筆撰寫。故自收集材料、而迄成書問世，此中甘苦，只有身歷其事之人纔能體會（平按：梁先生曾著有「開羅會議與中國」，「九一八事變史述」等書、馳名國際）。

治史人們，總希望能寫得客觀，寫得公道、但此理想、欲求實現，並非易事，蓋撰寫歷史之人甚難屏除其主觀之意見，所以有人說：「歷史者，不過某治史人之意見書而已。」中國史書往往有「爲親者諱」或「爲尊者諱」之教條，因此致使歷史眞相時有隱蔽，共產黨執政以後，各國歷史皆有隨時竄改眞相之計劃，尤使後人治史倍生困難。

欲治史必先知讀史，讀史首應知作史人生長之年代與其所處之環境，然後對其所認定之史實，始可作一評價，如今日陷於大陸之史學學人，在共產黨操縱歷史之下，自身意見失去自由，故其著作自甚欠公正與客觀之因素。又世人多謂記載史實，其時間愈接近者必愈能眞實，實則並未盡然，時間愈近，眞實史料愈多顧忌，因愈多顧忌，遂愈多隱晦。例如：「九一八」事變，在李頓調查團時代，世人只知其係對華之侵略，至第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投降，東京裁判文件發表，世人始知其係日本國內革命之一部分，而自日本外務省檔案經美國全部映印，移歸學府研討之後，此事變之國際性與國內性之交織，纔能爲今日學人所洞悉，而距「九一八」事變則已廿年以上，是時間之遠近與史實之完缺非必有正面之比例也。

至於歷史之因果律爲何？則與史事之斷代，至有關係，斷代不愼，史事因果可能顚倒。如民國十六年日本出兵濟南阻撓我國民革命軍北伐，於是激起中日軍隊發生衝突，激起「濟南慘案」，激起國人公憤，排斥日貨，故「濟南慘案」明明是因，排斥日貨明明是果，而日本人議論則先從排斥日貨說起，遂至將排斥日貨說是激起日本對華侵略之原因。今日越南戰事也是如此，越共破壞日內瓦協定乃誘起越戰之起因，美機轟炸北越乃係越共破壞日內瓦協定之結果。吾人若不先辨明史事之因果關係，其是非曲直亦將無從研討。且社會科學之因果律與自然科學之因果律亦甚不同。自然科學之因果律有必然性，社會科學之因果律則只有或然性，同一因素，同一條件之下，在自然科學上說必生同一之結果。而在歷史學則不能有如此之把握。

至於寫史者應具備何種精神，我以爲應具備有三：

㈠大無畏之精神：寫歷史切忌爲傳統說法所蒙蔽，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世人多謂此係九國公約所由來，與我國有利，今日史實觀察則知華盛頓會議，一面雖迫使日本退還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而一面則與日本訂有西太平洋以東不設防之約束、實將中國置入日本之虎口，而爲「九一八」事變發生之眞因，前此傳統說法遂不正確。

㈡不要爲自己成見所蔽：戴東原嘗云：「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蔽己」，人蔽己，尚易擺脫，自己成見往往不願拋棄，一切必須根據史實，不可存偏袒之觀念，亦不應受感情因素之支配。

㈢要有否定自己結論之勇氣：人非神，錯誤在所不免，寫史不能無假設，假設不能不求證，在求證過程中，往往發覺史料不足，其假設不能不放棄，但治史之人，往往珍惜初步之假設，而不肯自捨其假設之錯誤，此亦爲寫史之通病，不可不深戒之。

至於治史人應具備之修養爲何？竊以爲撰寫歷史有如老吏斷獄，故治史人除應具有史學之修養外，尚須具備法學之修養及文學之修養，蓋如有優美動人之文字，則所寫成之史乘，方能引起讀者閱讀之興趣。史學之修養爲何？唐代劉知幾氏以爲史家應有三長：卽「史才」「史學」與「史識」。淸章實齋氏增一「史德」，余以爲尚須再增一「史筆」，是史家應具五長矣。

泰西學人，多以研究歷史應注重顯微鏡下之觀察與分析。英史學家湯恩比(Toynbee)與人辯難史學；嘗謂歷史研究重在望遠鏡下遠景之攝映，而不必斤斤於顯微鏡下微塵之淘洗，其說頗爲時下歐美史學界所樂道。然此語，新會梁任公先生早說過。他說：研究歷史之方法有二：一爲鳥瞰式。一爲解剖式。前者卽湯恩比氏所謂望遠鏡下遠景之攝映，乃對史實求一全盤簡單明瞭之概念。後者卽顯微鏡下微塵之淘洗，亦卽就每一史實之細節求一個別深入之瞭解。由上觀之，研究史學之方法，中西實有異辭同義之妙，蓋凡天下之公理，古今中外之所見，固相去不遠焉。

史學的性質及其在學術中的地位

褚柏思

一、引言

在中國，古無史學之名，却有史學之實，詩有頌刺，春秋有褒貶，廣義之史學也。在今日，雖有史學之名實，却爲一般青年所忽略。原因是：史學所以經世——治國平天下；但經世之學，今日分之甚精，如政治學、經濟、社會、法律等，亦各有學。於是，史學被打入冷宮，列入文學院，此不僅爲孔孟所嘆惜——亂臣賊子何所戒惧？且爲宋劉摯所不取——「一號文人，無足觀矣！」

基此，撰述此文，以正世人對史學之觀感，期有益於治國平天下，以及中國之學術。

二、史學的性質

學術，在中國歷史上的發展，首爲五經，次云三史。經史之分，至漢始著；但漢書藝文志，史書仍附於六藝略之後。至唐，分之爲經、史、子、集四庫，史書始獲獨立，與經書分庭抗禮。至淸明儒學案出，史書之體始備。

史學，雖說「本於春秋」，但亦僅止於是一個道德的史觀，偉人的史觀而已！梁任公雖說：「吾國史學界，稱前後兩司馬」，但亦祇是紀傳體，編年體、史書體裁之創造而已！至淸，章學誠著文史通義一書，在自序中說：「吾於史學，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閣纂修，吾議一家著述。」

民國初年，梁任公發表新史學一文，始爲新史學打下了獨立的基礎，自主的天下。首先，他將史學與經學分了家，而成爲一種專門的、獨立的學問。接着，他又爲新史學下了一個界說，認爲新史學是：一、敍述進化之現象；二、敍述人羣進化之現象；三、敍述此現象，而求得公理與公例。

國父中山先生，研究新史學，創獲了二大發明：

第一、在歷史哲學中，創獲了民生史觀，他說：馬克斯研究歷史，認爲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而歷史的中心，是物質。因而主張：階級鬥爭，以消滅資產階級與資本制度。 國父批判他是謬誤的， 國父說：「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至於史觀， 國父又說：「從前的社會主義，誤以爲物質是歷史的中心，所以，有了種種紛亂。我們現在要解除社會問題中的紛亂，便要改正這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的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爲社會、歷史的中心。」（引文均見民生一講）

第二、在歐美進化史中，創獲了三民主義及一次革命論。他說：「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

，則民權主義起。……世界開化，……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

三民主義，在歐美，是一個縱的歷史的進化； 國父將之平列，使之成爲橫的時代的精神，而曰：「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族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跡，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並時而弛張之。」並時弛張之，便是橫的平列，並駕齊驅。又說：「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覩其禍患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引文均見民報發刊詞）畢其功於一役，近人多說之爲「一次革命論」。從此，三民主義，不僅爲救中國的主義，且爲救世界的主義，新興國家的建國主義。因而成爲二十世紀的時代精神，與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的三大口號——自由、平等、博愛；十九世紀，美國總統林肯的名言——民有、民治、民享，先後媲美。

從此，史學不僅是治國平天下的經世學，且是革命的，福國利民，救國救世的革命學。

三、史學在中國學術中的發展與地位

在中國，黃帝之世，卽立史官。夏商時分置左右，故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但最早的史書，應推書經。莊子說：「書以道事」，換言之書經是記事的，也是論事的。是從堯舜到秦穆之史。其實，詩經也是史，而且其史的價值，尤在書經之上，所謂「史詩」是也。西方文化，最早的爲荷馬的史詩——伊利亞特與奧德賽；中國亦何嘗不然呢？

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由此足證：詩與春秋，是一個系統，都是史。春秋，是中國第一部有系統的歷史書，是東周魯國之史，但亦有齊桓晉文之事。因此，春秋在文字上，雖是一部魯國史；但在內容上，實是一部當時的國際通史。其所涵的褒貶，則是孔子的意見。春秋不僅是史書，且是歷史哲學，他啓示了歷史哲學的三觀：

第一、道德的歷史觀—孟子說：「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惧」，太史公自序亦說：「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這都是道德的觀點。

第二、人物的歷史觀—中庸說：「爲政在人」；因此，儒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提出一個人物的標準。孟子則贊孔子：「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後之紀傳體的二十五史，都是源於這一個啓示。

第三、文學的歷史觀—孔子删詩，以完成此一古代的史詩。在易經上說：「修辭立其誠」，以及「言有物，言有序。」又在論語上說：「辭達而已矣」；他處亦說：「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後之司馬遷作史記，便是發揮這一個觀點：「意在行文，不在記事。」（見十七史商榷）

春秋，爲編年史之祖。其後，西漢司馬遷作史記，成爲紀傳史之祖；東漢班孟堅撰漢書，成爲斷代史之始。迨至宋代，袁樞作通鑑紀事本末，爲紀事本末體之始。史書體裁，至是始備。至於國別史，與專史、雜史，乃依史書之內容而分明。國別史，以國語爲最早，專史以尙書中的禹貢爲最早，周禮中的職方氏，也是述山川形勢的專史。唐杜佑作通典，宋鄭樵作通志，元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合稱之爲三通；如加各部續書，爲六通；再加淸代三通，又稱九通。但，專史之書，仍須等到淸初黃宗羲的明儒學案出，體制始稱完備。

至於史學，古無其名。六經之中，最有史學價值的，是春秋。故章學誠說：「史學本於春秋」，又說：「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其切合當時人事耳」。初漢，司馬遷欲以：「明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而寫史記；東漢班固繼之，而寫漢書。章氏評之曰：「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又說：「獲麟而後，遷固極著作之能，向歆盡條別之理，史學所謂規矩方圓之至也。」（劉向著列女傳、列仙傳；劉歆編七略）

唐劉知幾撰史通，內篇論史家體例，外篇述史籍源流得失，評議極嚴。淸章學誠撰文史通義，始有史學之名，彼自信於史學爲發凡起例，且多爲後世開山，但人多擬之於劉知幾。他不以爲然，認爲：「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閣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此雖小有不同，但在史學上，則同有價值。至於王船山的讀通鑑論，一般人，亦多視之爲論史的巨著。

史學？什麽是史學呢？章學誠先說了一個反面：「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接着，又把古人評論一番：「世人博稽言史，則史考也；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

；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爲史學，則未之聞也。」爲史學之古人是誰呢？他認爲是司馬遷與班固。（評語見前）

史學，舊附於經學，但，章氏則說之爲：「六經皆史也，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又說：「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以垂訓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以及「善言天人性命者，未有不切於人事者。」他又提出史學的三大要素，爲義、事、文。而說：「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以及「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事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唯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作史貴知其義，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

民初，梁啓超發表「新史學」一文，始使史學脫離經學而獨立，並爲史學下一正面的界說（原文見前）。於是策動了中國史學的新轉變，此外，又有歷史研究法，作爲治史的方法論。至於他所著的史書，重要的有：中國史敍論、政治思想史、近三百年學術史、佛教史等。

佔中國學術四分之一的史學，以人爲綱的紀傳史，已有二十五史，隋書經籍志稱之爲正史。另一編年的正史（明史藝文志如此說），歷代均有之，至宋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二百九十四卷，堪稱編年史之巨著矣！宋袁樞作通鑑紀事本末後，亦歷代有之，如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等，尚再加以淸人高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從周代至明末之通史，一覽無遺矣。此外，國別史、各種專史之作，更是琳瑯滿目，美不勝收！

四、史學在西洋學術中的發展與地位

在西洋，愛琴文化，堪稱歐洲文化的發軔，歐人的歌曲，就是歐洲最古文學的起源，代表人物是荷馬（Homer 約當西元前第九世紀）但，仍須到西元前七百年，始寫成文字，稱之爲史詩。到伯里克理斯時代，雅典才出了一個眞正的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他以雅典雄霸的光榮爲題材，發表著作，後人稱之爲西洋史學的鼻祖。

西元前四七一年，希臘出了一個新史學家，叫圖克諦的（Thucydides），他是西洋第一個科學化的史學家。羅馬帝國的奧古斯都時代，李維（Livy B,C,59—17）著了一部羅馬史。稍後，普魯他克（Plutarch 50—120），用希臘文寫了一部名人傳；塔西佗（Tacitus 54—?）著了一部當代史，以文體簡練著名。

中古時代的歐洲，是有名的「黑暗時代」，史學當然談不上。其後，文藝復興時代，亦只是文學、藝術、宗教、科學方面的事，史學仍未復興。十八世紀，法國的伏爾德（Voltaire 1694—1788），說：「我們應該尊重的是了解宇宙的人，不是破壞宇宙的人」，在當時歐洲做了一世進步思想的領袖，始有歷史的著述。十九世紀，德國的猶太人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66）是一個歷史學者，可惜他顚倒了因果，且誤認物質爲歷史的重心，因而導致了人類近代一百年階級戰爭的悲劇。（算自資本論首卷問世，恰爲一百年）

之後，史學亦發生了重要的變化。一般史學家以爲：史學的效用，不在「博古」，而在「通今」。對於編撰史學，要述的不是一切過去的大事，而是一切足以說明人類文明進步經過和人類現狀未來的大事。這多半是受了科學上演化原理的影響。

史學，西洋人稱之爲社會科學之母，與自然科學之母的數學，分領羣學。在大學中，亦多設有史學系。他們特重歷史哲學，十九世紀之初，德人黑格爾（G.W.F. Hegel 1770—1831），所著歷史哲學，堪稱巨著。此外，斐希特（Fichte 1765—1815）的告國民書，巴克爾的英國文化史，均屬這一方面的重要著作。現代，他們對歷史的研究，分部至精；而且史料之搜集，範圍更廣，遠及地下窟藏，近及私人書信與日記，此亦至堪重視。

五、結　語

史學，在中國以人爲本，屬於人文科學，與經學、子學（哲學）、文學平列。在西洋，以事爲主，屬於社會科學，且爲其母——基礎。但，中西並論，一般的缺點，仍是未能認明史學之性質，以致誤置了它的位置。照理，均應成立社會科學院，內列史學、地略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等。始能彰顯史學的性質與地位。合適與否？仍待學者專家之共同商榷。

研究歷史哲學的新方向

簡介巴格比教授的：「文化與歷史」

葉龍彦

「文化與歷史」一書之作者爲美國巴格比教授（Philiy Bagby）。全書共分九章，旨在以人類學的觀點討論文化及文明的定義，進而以較科學的方法，解釋人類文化的過程；作者特別强調各文明（九個主要文明）的比較研究，以建立正確的歷史觀。

一、這本書能給你什麼？

1. 以往，歷史哲學家們（自十七世的飛谷（Vico）開始）對歷史過程的解釋以及他們對歷史的看法，很難令人完全信服，理由是缺乏精密而有系統的科學研究。他們常懷着悲天憫人的情操，希望爲人類前途，覓一至善鵠的，遂不期而然地以星象學家的姿態，爲人類發出了警語或預言；不幸的是，他們的接近於「道德判斷」（Moral Judgements）的研究乃是基於意識的企圖，套上了支離破碎的史實，因而模糊了事實的眞象，也導致了近代的歷史悲觀論。巴格比教授强力地批評過去的錯誤，爲未來的研究工作，提供較精確的科學方法。

2.十九世紀，關於文化學的研究工作，幾乎是德國人的天下，他們深受達爾文進化論的影響，使得他們的優秀民族哲學觀，不惜一切與之勾結，產下許多幼稚模糊的哲學歷史。例如，斯賓格勒的「西方之沒落」，便以德國為中心，預言德國於二次大戰受毀後，西方便要跟着沒落。洛斯（Rowse）批評他太幼稚。黑格爾亦何嘗例外。然而，從這本書亦可以看到，十九二十世紀以來，英國在社會人類學，美國在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情形，這些研究均有助於歷史哲學的實證工作；同時我們更可以從本書中及書後的參考書目，得知美國人的研究概況，而後可以較方便地做進步的研究工作。

3.巴格比教授一再强調「比較研究法」的重要；而欲得一較準確的結論，便需對整個人類文化的發展，作一瞭解，因此需要人類學、考古學、社會學的輔助；如欲得資料的系統，就需要統計學、經濟學的輔助。此外，生理學及心理學使吾人瞭解人類行為的異同；語言學及語文法亦有助於不同民族的研究（巴氏特別强調語言的文法）。因之，我們從這本書的字裡行間，可以得知各學科間的相輔相助的情形，因而開濶了我們的視野。

二、有關「文化」一辭的瞭解

巴格比教授認為欲作比較研究，就需對整個人類文明詳加瞭解，從文化的發展過程中，予以概化（generalization），找出範例。這種工作，要等到人類學的研究有了基礎之後，才有較科學的精確探討。因為人類學的研究，提供了有關文化的系統解釋，更予歷史事件，提供了可以解釋的觀念與方法。

1.文化及其塑成的因素

「文化」可以說是人類的生活方式，像思想感情亦可以說是文化的非行為類；這些生活方式，有些來自遺傳（所以生理學心理學很重要），有些來自後天的學習或發明。因之，一個社會或一個社會的成員，都有其特性，這就是文化所包涵的人類行為的樣式（Modes）。更廣義的說，文化應包括人對人的行為規範，人對非人性物體（無生命）的行為規範，以及人對超自然的行為規範（如藝術、宗教、技術、社會結構等。）

從這點看，文化也代表一團體的風習及特徵，此文化與該社會息息相關；因為，該社會的成員，為了社會安定而有共同的理想與活動，才慢慢塑造出一完整的社會來。當然，地理區域，語言及政治的統一均影響到文化的差異；所以，文化有其特殊的型態（Styles），此型態包括了某些基本的觀念（Ideas）和價值（Values）。

巴氏認為觀念和價值是有實證的可能，一社會的成員根據這兩者所採取的生活方式，塑造成文化的特徵，也形成了民族的特性。

2.文化的差異及其範疇

文化的發展，不能像斯賓格勒一樣地比喻為人體的生長，有其生、死、成熟、衰竭；亦不能視如螺旋式的發展；這些譬喻，對人類整個文化的發展，不能得其眞象。因為，文化有其差異及共同現象，只有予以統計，予以異同的比較，方能有個明確的概括。（Vivid generalization）

事實上，歷史研究不僅應注意史事的相關連，亦應注意大團體人民生活方式的形成、演變及影響。所以文化也就包括許多的範則及其範例（Patterns），而這些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域中，又有所差異；因之，文化之解釋，應再分成四範疇（Categories）①人性（Human nature）②種族（Race）③一般性質（Nature ingeneral）④地方區域（Local environment）；①③可解釋為文化的一般現象，②④則為特殊現象。其下又分成心理的，生理的（饑餓、性、自衞為共同現象），及不可見的實體，個人行為事蹟等四附屬範疇。

這些只是巴氏大略的劃分，它本身亦有其限制及解釋的困難；但無論如何，我們應將歷史科學的研究，建立在整個文化發展的探討中，尋出規則，予以比較，分類。當然，吾人更需進一步瞭解「文明」。

三、文明的定義及其種類

作者根據多數人的意見，認為文明是一實際的，智慧的實體，亦是人類控制自然技術的總合；因之，文明可以說是較大較複雜的文化。巴氏又說：文明是城市的文化，因為城市人不必參預農業生產的行列，以其精力去創造文化，所以城市的出現就是文明。

巴氏據此擬了九個主要文明的名單：①埃及文明②巴比崙文明③中國文明④印度文明⑤古典文明（包括希臘、羅馬）⑥秘魯文明（包括印加Incan Andean）和安丁文明⑦中美文明⑧西歐文明⑨近東文明（是一地理名詞，到第九世紀始脫離古典文明而獨立，今又稱為回教文明）。有趣的是，這九大文明中，有三對文明：埃及和巴比崙，中國和印度、秘魯和中美。其發展的時間，及文明的相互影響，均有相關之處，這現象就是文明的雙胞胎（Twinning）（P169）

此外，還有周圍的或附屬的文明，它們僅吸取附近主要文明的藝術型態及技術，而未採用基本的制度。它們在被主要文明同化的過程中，是一面排斥，一面採納。但日本文明和俄國文明，可以說比較像個主要文明。因為日本雖自中國吸取文明，其社會制度（包括最初之封建制度及商人階級的興起）却是獨立發展的；同樣，俄國在最近一二世紀的發展，也可說是主要文明。

巴氏之將文明類型作一詳列，乃是為了比較其發展過程的異同。此外

，作者强烈地抨擊湯恩比的廿一種文明（後又多列一中古西方城邦世界（Medieval western city-state cosmos）及其文明解釋，認為它是一種矛盾的，不能比較的實體。更批評其分類的文明單位，混亂不清，是在湯氏的研究企圖之下，充滿宗教的幻想，缺乏一標準。巴氏認為湯氏之向道德化的哲學後退，只不過是一個預言家而已。（作者並不否認湯氏學問的淵博。）

四、反對研究「個人的行為事蹟」（The actions of individuals）

作者除了很顯然地抨責那些「先入臆測」（Pre-assumption）的歷史觀外，亦費了不少篇幅，責難「個人的行為」的專門研究。他認為，直至目前為止，看不出這種研究有用或需要。他的理由是：

①對個人行為之交互關係的探討，必須前後左右相連貫，以致於常因抽象或因時間不許，造成歷史之不明。

②一個人能影響文化現象的只是發明或發現，但它仍需有一段時間的背景，和人民的接受；因而不能强調一偉人之影響大衆，而應是人人相關；因為歷史範圍不像球隊的主將，可影響全局。

③一人或一物，其正反面之爭持不已，有待經驗取證。

④以一偉人的需要作解釋，乃是情感的作用。事實上；觀念的形成是由於文化而不是個人。因之，要使歷史事件明顯，便要闡明整個文化的過程，及經驗的廣泛現象。

五、「比較研究法」大意

比較研究法，乃是對文化之共同與差異現象的比較，而後從其比較研究中，取得範則（Regularities）。唯有如此，才能了解一文明或歷史的關鍵。這些範則，可分成間歇性的，及同時性的，前者如宗教，或政治形態，後者包括社會結構，思想和感情等（觀念及價值）。最有意義的是，在觀念與價值之文化發展中，所發現到的範則；因它可以給吾人以安然地、假設相關因素的繼續。

巴氏所特別强調的文化因素，是觀念和價值，並認為欲從其得到客觀的分類，須從語言學（尤其是文法結構），心理學等獲得解決。最重要的，想進一步解決困難，便要依據「抽樣」（Sampling）（統計學、社會學所應有）。至於「概化」（generalization）亦可予吾人以不同程度的可靠性。但如果在事實之多端變化中，欲求得瞭解，則建立模型（model），可給予吾人更嚴謹地公式（formulation）。

六、比較研究法一例

作者以古典文明和西歐文明之發展，作一比較研究，理由是：二者之間的相同性質頗為顯著，且為吾人所熟知。（斯賓格勒和湯恩比之比較研究亦來自這兩者）。

茲將其比較情形，略表於後：

甲、古典文明　希臘人（Hellenic tribe）　→建立中央君權政府——
↓早期
乙、西歐文明　條頓族（Teutonic tribe）

甲、馬其頓王國（Mycenean Kingdom 1400 B.C）　↓蠻族入侵。
乙、卡洛林帝國（Carolingion Empire 800 A.D）

甲、多利安人（Dorians）（資料少）　↓封建制度（約五百年）。
乙、北歐海盜（Vikings）　都市生活開始

甲、乙、及信仰時代　↓較理性，自由的生活　↓獨裁　↓神秘祭祀（Mystery Cults）／新教（宗教改革）
↓理性主義，個人主義↓路易十四時代／帕里克利斯時代
（The age of Louis XIV）十七世紀
（The age of Pericles）前五世紀　↓土地擴張↓亞歷山大／拿破崙
↓科學技術及財富之發展↓羅馬大一統之局（作者之繼續性假設）。

作者根據趨勢的繼續性，認為：①美國將像羅馬帝國一樣。②下世紀將是如凱撒時代一樣，理性與宗教之平衡。③西歐正如處於希羅過渡階段一樣的希臘後期，地位較小。④政治趨向完整，國際組織不斷出現，美國將居於優越地位。⑤古典文明於西元前二百年後，支持約至五百年；因此，今日西歐並未如湯恩比所想像的，有迫切消失的可能。何況，西歐並未像中美、秘魯文明之受外力（如西班牙人）的摧毀。

此外，作者亦對其他主要文明，以同樣方法詳加討論。

七、結論

上文之介紹，僅能擧其概要。此外，書中尚有許多巴氏批評過去及當代歷史哲學家的觀點（如康德、黑格爾、馬克斯、斯賓格勒、湯恩比等）字字珠璣，見解新潁。無疑的，這本書帶給讀者的是：新觀念、新視野。在此，謹譯原文數語作為本文之結束：

「歷史的哲學，並不像許多懷疑論者所想像的是一種幻想。事實上，一個嶄新的廣濶世界，尚待吾人以理性探討的方法去開拓。這將是未來幾世紀學者們的工作。在此，我（巴氏）僅提供一黑暗大陸（早期旅行者們的不正確的解釋）的略圖；並給予未來的探險家們，提出最有利的到達路線和羅盤的方位，好讓他們駛進良港。」

歷史與自由

History and Freedom

研究歷史的本意，主要是在獲得眞正屬於自己的學識，爲了說明此種立論，我要試著指出；人類知識活動在歷史推進的過程中，是何等自由自在的發展著。

歷史思想的敍述與幼稚的自然科學有根本不同的地方。無論如何，歷史自然論的消失，增進了人類活動自由的推論；沒有其他的力量來控制、修改、逼迫它(指人類活動)，對於人類的行爲各方面都是如此，這於是建立了一種與其他學問不同的天地。

所謂人類行爲上的自由，並非指爲所欲爲的自由，而是指人類在某些時間上的自由；例如他們可以要求；「免於匱乏」或「免於困頓」的自由，但這種並非我所要討論的問題。

吃和睡是動物的本能，牠們在食慾逼迫之下，追求一已的慾望，而動物在食慾上的失望或滿足，同我所要談及的問題也幷不相關。只是它對於歷史學家之研究幷沒有什麼不同；就好像一個歷史學家住在一個潦倒的陋室裡，雖然那對於他在情緒上的昇華有所影響，可是一個歷史學家是非常關心於那種環境的變化；因此，他立下一些計劃，來賺取金錢，以圖從貧困的環境中變爲富有，而此相等於窮人無法來滿足受餓的孩子；腹飢、消瘦等事的想法。事實上，這些均屬於生理學的範圍。

人們對於他所要做的事有其選擇的自由。在歷史特殊的範圍內，很容易分辨出動物的慾望；而人們對其想法及執行任務等均有其自由的思想，每個人的行爲對其所能發生的效果均能自我負責。因此，人類可說萬物之主宰，此意幷無過分之處。亨雷(Henley)的詩，不再是一種兒童病態式的奇想口氣，因爲他已發現他能夠停留在月光下哭泣，因而使他相信了他的想法。健康的人在那種環境下，一定知道他面臨的是一片虛無的空間，因爲他專心要實行本身所想像的計劃，而那種空虛的想法，也引進了它，使得他將湧入物慾追逐的人潮裡，卽使在那時他的視綫幷非虛無，然而他却受到人海波潮的感染，從開始到結果，他都沒有保留住本身的活動，除了本身打算得到一個適宜的休息場所。

歷史學家從未在迫害下得到合理的行動，這種脅迫是對於本身處境的事實；在此脅迫下表現出更理性與更完美的行動。思想的理性，那是針對著行動而言，對於他所處的環境是很重要的，此種環境幷不完全自由，那是必然的道理，也是沒有人能否定的道理。因爲把一切思想全部組合起來，本身及他人均無法使觀念改變；如果觀念可以改變的話，那麽；必須是另一個時代的取替。一個人本身的行爲受著環境的主宰——神諭及上帝。他之是否能夠成功全靠是否依賴或抓住環境的變化，智者不會沿守此迷信，他會去查閱神諭的眞實，他會在所處的環境下，找出力所能及之事情，努力把它做成功，而那幷不受到神明的處罰。

所謂自由是環境脅迫下，歷史活動理性之自由；此種環境爲它的主宰，「上帝」和「神諭」，都是人類本身創造出來的。這種環境的創造，並非指個人創造而言，而是同時受到別人不同的影響，下一代又接受了他們這種傳統的光輝；同時在他方面，因爲人類是永恒的保有理性者，所以不管如何，從人類本身活動的範圍來說，歷史學家忽視了個人的行動突出性，把一切歸於環境之使然；事實上，這是錯誤的；一個環境的優劣構成並非人力所能給予全部左右的。我始終覺得，人類的歷史是一部思想史；一個歷史學家將會說同樣的思想史，會肯定某一件事情在相同的環境中發生：此種難解的環境，對一個歷史學家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因爲他必須要對於此種環境作一週密愼重的設想。

如果說人是有理智的話，那麽何以對這個環境的瞭解，要像越過一座高山，怕魔鬼的侵襲那樣恐懼呢？這是歷史學家的愚行，進而使自己捲入數百年不解的深淵，在學理上說，叫「絕對的迷信」，事實上那裡會有什麽惡魔呢？作爲一個歷史學家，必須面對事實，進一步去了解眞象去肯定這山上除了有些岩石、水、和雪之外，也許頂多還有一些野獸或壞人而已，根本就無所謂惡魔的存在。

歷史學家所以說惡魔是事實，主要他個人所接受的教化，而產生了畏懼魔鬼的說法，並進一步肯定其事實上的存在，此亦爲深受「惡魔」環境教化之所使然。這種錯誤的思想方法，正如很多的歷史事實一樣，幷且它(歷史事實)所犯的過失比歷史學家還要大；環境(思想環境)限定了人類的擧止，而事實上，人類無能去想像他環境之另一面，在惡魔經常出現的地方，雖然人們一要經過此座山脈，就會想到它的存在，但却很難使他置信，所以說，這是「全然的迷信」，是僅爲一種迷信的事實。這種事實，很值得我們去推想一番：當這個人要越過此山以前就從他上一代接受了這種邪惡的思想——相信有惡魔的存在。因此，他對惡魔的恐懼，是他接受了得於其父的信仰，而擁有這種邪念。換在現代歷史學家的立場來講，他們必然肯定認爲這山上沒有魔鬼，因他在同樣的情形下，接受了正確的思想方法，而不致犯了同樣的過失，此爲思想環境所使然。

R. G. Collingwood 著

鍾運貴 譯

這種新見解乃是得力於歷史學家的自由研究，歷史學家這種研究行爲上的自由，使他們很快達到了科學的依歸，修正了過去對歷史的想法。當此否定「惡魔環境」的情形發生後，歷史學家發現了他行爲的自由，於是，他也發覺了歷史思想有其自治力(自律)的特性，對於本身的懷疑，也會運用其擁有的方法，有效的給予解決，他將發現它(科學方法)對於歷史學家是多麽迫切與重要，而會去掌握這些自然科學的問題，等於是探索自身的自然環境；同時也瞭解了本身研究自由的環境，因此，在作爲一個歷史的代言人的時候，也有其行爲上的自由。所以說，歷史思想是關於理性活動方面的，是自然科學研究之自由，是在自然的統治下理性活動的自由。

上述兩種見解，彼此有密切的關係，其中惟一的相異處，只是語氣不同而已。那可說是歷史代言者一種理性活動的自由；其他說歷史是一門自律的科學乃是籠統與掩飾的說法，或說描述歷史爲一種自治的科學，亦僅爲一種假託的說法，實際上，應該是科學研究法之自由行爲。

對我本身來說，我喜歡這兩種陳述之一，因爲它能使我探索到很久以前人類的眞正原始的證據：並且進一步發現：(1)歷史思想是得助於自然科學研究之自由，而形成的一門自治的科學。(2)理性行爲之自由，是得之於自然之支配與人類本身行爲之架構。(3)這種兩見解之間的密切關係。

但是，這兩者之間，還有一種顯然的情形；由於主觀的作用，所以個人不能區分別人與他所說的相異處；如硬要區分語言、美學、思想或邏輯的理論，便妨礙到表明的能力了，至少在形式邏輯上，它爲了要融合兩種思想，會使它們在語言學上彼此相混，想站在同樣事情方面，而以一種共同語型來說明是很困難的。

我亦察覺到，歷史學家企圖避免涉及邏輯的問題，而以語言學來取代，但又無法善自利用語言，使能適應研究的需要。因爲我們知道；兩個同義的字面，顯示出他會採取一種眞正的，和特指一事的意義，「對於它的立場」，是一種特殊的意義。這一切均是非常可疑的，我極不願贊同這種錯誤，而寧願去保留那些我所要保留者；對這兩種歷史敍述性的說法(敍述歷史是一門自治的科學，它是一種常識下的理性活動之自由。)，在字面上的意義幷非相同，而且兩者並不是沒有涉及其他方面，而出現在此方面，我將看它爲一種「自由意志的爭執」。很顯明的，十七世紀的歷史已漸漸與事實結合，在這個時期可說是過渡時期，較簡單的描述已是無法滿足人們的求知慾望；而在此時期的歷史學家也開始注意到；本身需要建立一個有系統的或研究歷史之前，先努力於對自然的探討。如此，方能喚起一種歷史的科學的水準；繼而希望以原始的人類自由，來推動歷史自治的自由發展，及對人類活動作一詳確的研究。

我的本意；是希望以我所思考的，來指出上述的兩種陳述；卽前者對後者的需要。我們可以用歷史方法發現任何關於歷史研究的事物，沒有人敢說他所知道的比以往史學家更多，如果眞有人說出了這種狂言，那也只能使他個人及那些立下無根據之言者滿意。我們最要緊的是，發展一種精確的科學研究法，去探索人類活動的自由。

這種立論對於事實似乎有點矛盾；因爲很多人覺察到人類本就是自由活動的。但是，在許久以前，發生了革新運動，使歷史邁進了科學的水準。對此點，我想提供兩點答覆．它並不相互排斥，而是具有相互關係的，我由衷的希望，它不會使人太難懂：

(一)歷史學家也許也覺察了人類的自由，然而他們抓住了它嗎？他們已發覺到他們揚棄了科學之名的知識嗎？的確，他們幷沒有這樣做，因爲那些事情並不能使他們信服，必須要知道了它的有系統的方法，他們才不再作那些徒勞無功的爭論。

(二)甚至假若革新使歷史成爲一種半世紀前的科學，我們千萬不要被革新這個字眼所瞞騙。許久以前，培根(Bacon)和笛卡兒(Descartes)就已革新了自然科學，繼而說明了正確的研究方法，各地的學學者均用此相同的方法，其中雖有些是很平凡的，但有些却是希世奇珍。因爲培根與笛卡兒如此剴切地指出：用同樣的方法努力於他們自已的工作，來探索一些平凡的學識。而當時所謂歷史方法的革新僅爲前半世紀的事，乃是在培根與笛卡兒後面的。科學歷史是一不平凡的典型，在那時之前所沒有的；而且在較早時期，確是很有意義的，由於科學歷史研究法是一件稀有的奇事，所以除非是在工作上很有成就者，否則實很難發現此點，甚至於在他閃過一絲靈光的剎那都寧願把它作爲一種研究的指針；這不僅是當時每一個歷史研究者的範圍，卽對於寫出廣泛的人類的需要上言，更必須去作進一步的了解；對於研究歷史的著者爲了獲得生計，其計劃亦必須根據此種方法。在這種分散及間歇性的方法的指導下，人類其眞實自由於十七世紀被覺察了；最低限度它也發覺了歷史科學方法，而對後世遺下了持續不斷的影響。

秦與巴蜀

——兼論司馬錯之卓見

吳吉男

秦經略前之巴蜀

當中原進入鐵器牛耕，春秋戰國紛擾之際，開明氏所據之巴蜀却是一片樂土。華陽國志云：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人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五穀，牲具六畜，桑蠶麻苧，魚鹽銅鐵，丹漆茶蜜，靈龜巨犀，山鷄白雉，黃潤鮮粉，皆納貢之。……其民質直好義，土風敦厚，有先民之流。

如此佳境，儼如世外桃源，故有「天府之國」之美譽。

周安王之前，川地小國林立，以東巴西蜀最强，其强隣如秦楚，雖有覬覦之心，却嘆蜀道難行而未遂所願。安王十五年（西元前三七七年），秦伐蜀，雖取南鄭，尙未入川。安王二十五年（前三六七），蜀伐楚，取玆方，楚爲扞關以拒之。（見史記楚世家）。楚之富强，中原諸侯仍需「糾合諸侯」始克抗衡，而蜀取楚玆方，可見蜀勢正如日當中。然楚侵巴蜀，並未稍懈。周顯王七年（前三六二），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見資治通鑑）。至周顯王二十年（前三四九）左右，巴蜀與秦之關係，日趨密切，而此傾向，實導源於會獵。華陽國志蜀志云：

周顯王之世，蜀王有褒漢之地，因獵谷中，與秦惠王遇，惠王以金一笥遺蜀王，王報珍玩之物，物化爲土，惠王怒。羣臣賀曰：天奉我矣，王將得蜀土地。惠王喜，乃作石牛五頭，朝瀉金其後，曰牛便金，有養卒百人，蜀人悅之，使使請石牛，惠王許之，乃遣五丁迎石牛，既不便金，怒遣還之，乃嘲秦人曰：東方收犢兒。秦人笑之曰：吾雖收犢，當得蜀也」。

按入川必走石牛道（卽劍閣道），荒路未闢，秦惠王以石牛便金，誘蜀人闢道，作後日入蜀行軍之路，可見惠王早存圖蜀之念，後司馬錯與張儀爭議伐蜀，惠王從錯議，實乃早存併蜀之企圖。（參閱說文三卷九期吳敬恒五丁詮實）

有關秦經營巴蜀之部分史料

1. 周顯王二十二年（前三四七），蜀侯使朝秦，秦惠王數以美女進，蜀王感之，故朝焉。惠王知蜀王好色，許嫁五女於蜀，蜀遣五丁迎之，還到梓潼，見一大虵入穴中，一人攬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拙虵，山崩時，壓殺五人及秦五女，並將從而分爲五嶺，直頂上有平石，蜀王痛傷，乃登之，因命曰：五婦冢山，川平石上爲望婦堠，作思妻台，今其山或名五丁冢。（見華陽國志）。

2. 周愼靚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爲求救於秦，秦惠王遣張儀、司馬錯救苴，巴遂伐蜀，滅之，張儀貪巴道之富，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蜀及漢中郡，分其地爲一縣，儀城江州，司馬錯自巴涪水，取楚商於之地爲黔中郡。（華陽國志巴志）。

3. 周愼王五年秋，秦大夫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從石牛道伐蜀，蜀王自於葭萌拒之，敗績，王遯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其傅相及太子退至逢鄉，死於白鹿山，開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見華陽國志蜀志）。

4. 愼靚王五年，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秦惠王欲伐蜀，以爲道險難至，而韓又來侵，猶豫未能決，司馬錯請伐蜀……十月取之，貶蜀王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見資治通鑑）。

5. 周衰，蜀僭號之稱，秦惠王八年，因五丁伐蜀，滅之，封公子通爲蜀侯於成都，置蜀郡，以張若爲守。（見四川通志五〇七頁，輿地沿革）。

6. 惠文王後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史記秦本紀）

7. 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莊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戎伯尙强，乃移秦民萬家實之。（見華陽國志蜀志）

8. 周赧王三年，分巴蜀，置漢中郡。（華陽國志蜀志）

9. 周赧王四年，蜀相殺蜀侯，秦使甘茂誅蜀相莊。（見資治通鑑）

10 周赧王六年，陳莊反，殺蜀侯通國，秦遣庶長甘茂、張儀、司馬錯復伐蜀，誅陳莊。（華陽國志蜀志）

11 周赧王七年，秦惠王封子惲爲蜀侯。（蜀志）

12 周赧王十四年，蜀守煇叛秦，秦司馬錯往誅之。（資治通鑑）

13 周赧王十四年，蜀侯惲祭山川，獻饋於秦孝王，惲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王將嘗之。後母曰：饋從二千里來，當試之。王與近臣，近臣卽斃，文王大怒，遣司馬錯賜惲劍，使自裁，惲夫婦自殺。秦誅其近臣郎中令嬰等二十七人，蜀人葬惲郭外。（華陽國志蜀志）

14 周赧王十五年，封其子綰爲蜀侯。（蜀志）

15 周赧王十七年，聞惲無罪，寃死，使使迎喪入葬之郭內。（蜀志）

16 周赧王三十年，疑蜀侯綰反，王復誅之，但置蜀守張若，因取筰，及其南地焉。（蜀志）

17 周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蜀志）

史料之分析

一、右列史料，通鑑可補華陽國志之不足，摘錄後可見周愼王五年（前三一六），是秦大擧伐蜀之年，因巴蜀之內鬨，致使强秦於秋間出兵，十月取之，似不費吹毛之力。伐蜀之擧各書記載或有出入，玆排比如左表：

	秦本紀	巴志	蜀志	資治通鑑	元和郡縣志
伐蜀年代	惠文王後九年（周愼王十四年）	周愼靚王五年	周愼靚王五年	周愼靚王五年	秦惠文王八年周愼王四年
伐蜀原因		苴侯奔巴巴爲求救於秦		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	
伐蜀將領	司馬錯	張儀司馬錯	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	司馬錯	
伐蜀路線			石牛道（劍閣道）		
伐蜀結局		置巴蜀及漢中郡	蜀王死於武陽其傅相及太子死於白鹿山開明氏遂亡	貶蜀王爲侯而使陳莊相蜀	封公子通爲蜀侯，以張若爲守

由右表得悉：

1. 按六國年表，周愼王五年，係秦惠文王九年，秦本紀誤植伐蜀於惠王後九年，顯然有誤，「後九年」實爲蜀守煇亂之年。故伐蜀年代，秦本紀有誤。四川通志引元和郡縣志云：「秦惠文王八年」伐蜀，似乎提前一年。

2. 伐蜀原因：通鑑云：「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張儀列傳同。然華陽國志巴志云：「苴侯奔巴，巴爲求救於秦」。並未提及蜀亦求救於秦。

3. 伐蜀結局，蜀志與通鑑顯然地有極大之差異。蜀王及其太子之死，史記通鑑均闕。或以當時秦尙未能執中原之牛耳，而秦與戎翟之爭，不足論也。

4. 司馬錯入蜀，各書均載，秦併巴蜀，錯功居首。
5. 入蜀路線，僅蜀志提及石牛道。（卽劍閣道）

二、除愼王五年外，尙有左列各項，互有差異：

1. 秦惠王封子惲爲蜀侯之「惲」字，史記作「煇」。索隱引華陽國志亦作「煇」，通鑑因之。然景明摹宋嘉泰本之華陽國志却作「惲」。蓋古字同音通假可用，「惲」與「煇」同。

2. 張若爲蜀守：四川通志引元和志云：張若爲蜀守在周愼王四年（前三一六）。蜀志云：周赧王三十年（前二八五），置蜀守張若。其時間相差達三十一年，史記秦本紀云：蜀守若伐楚。（時爲前二七七）。楊師家駱於史記考第二編（尙未付梓）曾云：「張若伐楚爲竟錯未竟之功」。故張若爲蜀守之年代，愚以爲蜀志年代較爲合理。

3. 陳莊之叛，通鑑稱陳莊反於赧王四年，蜀志以莊反於赧王六年，相差兩年。

4. 周赧王十五年封其子綰爲蜀侯，綰係秦孝文王所封，並非其子，按繹史秦國繼統表所列，綰係蜀侯煇之子。父被寃死，子繼父職。

司馬錯之卓見

司馬錯自與張儀爭議起，入蜀，誅陳莊，平煇亂，伐蜀之役，幾乎每役必與。並有伐魏、伐楚等戰績，對秦之貢獻實不亞於白起。然史記未列傳，僅於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云：「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少梁，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衞，或在趙，或在秦……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一生幾傾其全力，爲秦開拓富饒之巴蜀。秦惠王自與蜀王會獵谷中，卽有伐蜀之意，然羣臣意見不一；

張儀曰：不如伐韓。（秦策）

羣臣曰：不如伐楚。（華陽國志）

惟司馬錯、田眞黃力斥衆議，錯曰：「臣聞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可以廣國，取其材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此爲富國强兵中肯之議。竊以司馬氏入巴蜀，有三大主要貢獻：

一、富秦：四川盆地之氣候，因北有秦嶺大巴山爲之屏障，四季作物，雜然並陳，自古來卽爲我國著名交作區，飛禽走獸，農產瓜菓，鹽鐵之利，不勝枚擧，故曰：「蜀旣屬秦，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尤其李冰父子完成都江堰之水利工程，以蜀地產物，供應軍需，對秦統一天下的奥援，實不容忽視。（四川通志食貨記載甚詳）。

二、爭取戰略要地：四川形勢險要，堪稱「表裏山河」，防守甚易，陳莊之叛，煇之寃死，綰之受疑，充分表現秦對川地長官之不信任。蓋以巴蜀易據地自雄之故。地利之優越，略擧三例以述之：

1. 周赧王四年，張儀曾以巴蜀威脅楚國，以破合縱之議。「秦西有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五百里，不至十日，而拒扞關」。（張儀列傳）

2. 周赧王三十五年，秦白起敗趙軍，斬首二萬，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馬錯發隴西兵，因蜀攻楚黔中，拔之。（通鑑）由此可知，白起之經略三晉，司馬錯之經營巴蜀，對東方採取鉗形攻勢，東方諸侯，利害不一，彼此世仇，故合縱未成，其形勢益危。秦之統一天下，已指日可待矣！

3. 四川形勢，居九州上游，歷代王業之興，多先取巴蜀，成高屋建瓴之勢，始揚帆東下，席捲中原。當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致力於革命也，同盟會成立伊始，卽指示「揚子江流域將爲中國革命必爭之地，而四川位居上游，更應及早圖之」。川省人物山川之盛，張師曉峯所贊之「四川精神」，更顯示於古巴蜀。（四川通志胥端甫先生序）。司馬錯以銳利的遠見，捷足先登，促進巴蜀之開化，其功豈可等閒視之。

三、巴蜀爲漢代經略西南夷之基地：漢代對西南地區之開發，實以四川爲前進基地。（詳見四川通志武備），以蜀控制西南夷，增加中國與西部接觸之機會，使西南地區納入中國版籍，窮本溯源，應歸功於司馬錯之卓見。

論──以蜀繫漢正統之不當

蘇墱基

「在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循環下，我國歷史共更換了二十幾個朝代。而每當改朝換代之時，總會發生許多正統與非正統之爭。這當中，最難下定論的是三國，被人爭論最多的，也是三國　就是到了一千六百七十二年後的今天，關於三國的正統問題，依然還是個聚訟紛紜的問題。

最先寫三國歷史的是陳壽，以魏爲正統；范顆極贊同這個說法。他在晉書第八十二卷的陳壽傳理面，極力推許三國志說：「辭多勸戒，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艷不若相如，而質實過之」。

可是，這種立論不久就被擊倒了，因爲陳壽在著書過程中，雖然也有馬端臨那種「百憂熏心，三餘少暇」的遭遇，但畢竟在他正統旗幟下的曹魏開山大祖師曹操，是個奸臣；而他的兒子曹丕，又承繼父蔭，以非法手段，陰謀篡奪了漢家劉氏的天下，因此，曹魏沒有資格居正統的地位。

第一個向陳壽開砲的是習鑿齒；在他的漢晉春秋裡，首先貶斥曹魏的正統地位，以正統之位歸蜀。後來朱熹的通鑑綱目，蕭常和郝經兩氏的續後漢書，也都以蜀漢爲正統。而那位寫困學紀聞的邵博，更抑不住滿腔怒火的，痛詈陳壽「姦言非公」。

陳壽爲什麽以魏爲正統？這當然有他的苦衷。而這苦衷，在當時又是不足爲外人道的。一直要到淸朝初年，才有趙翼先生的幾句持平之論：

「……蜀後主即位，書是歲魏黃初四年也。吳孫亮之即位，書是歲魏嘉平四年也。此亦何干於魏？而必繫於魏年，更必欲見正統之在魏也。正統在魏，則晉之承魏爲正統自不待言，此陳壽仕於晉不得不尊晉也」（廿二史劄記卷六）。

「……蓋壽修書在晉時，故於魏晉革易之處，不得不多所廻護，而魏之承漢與晉之承魏一也。既欲爲晉廻護，不得不先爲魏廻護……。」（同上）。

所以，陳壽之會歪曲了手中的春秋之筆，主要還是在當時的環境中，尙未有學術自由的風氣，而且他寫的那段歷史，又與當朝皇室，攸攸相關：爲了自己身家生命的安全，不能不這樣做。我們說他是個識時務的俊傑可以，說他沒有學術良心，也未嘗就誣蔑了他。

至於以蜀爲正統的理由，那就較爲一般人所明白了；因爲孫、曹兩氏都係異姓建國，惟獨劉備是帝裔之胄（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劉勝的後代）。在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孫權劃江東之地以自雄的時候，也只有劉備豎起「北定中原，興復漢室」的鮮明旗幟，故後代史家以正統之名屬之，似乎是理所當然的。

然而我們考劉備一生的行徑：從中平元年（西元一八四年）破黃巾開始，到章武三年（西元二二三年）病死永安爲止，他並無一日心存過漢室。他的戎馬恍惚，轉戰南北，只爲了拓廣自己的地盤，鞏固自己的勢力，他根本不是眞的「欲伸大義於天下」，他更沒資格以漢正統自居。

當董卓穢亂宮廷，刦持獻帝，焚燒洛陽，殘民以逞的時候，各州郡牧伯，都大興討「董」之師。但在這一役裡，劉備實在太混賬了：三國演義的作者，爲了不使他太難堪，於是捉住英雄記裡面的一句話，據筆捏造出「溫酒斬華雄」「三英戰呂布」等事，來使他光彩一番。其實這些都是騙人的鬼話：根據王船山考證的結果，劉備壓根兒就沒參加討伐董卓的行列，對於董卓在朝廷中烏天黑地的胡搞，也置若罔聞；這種「天下事，管他娘」的態度，較諸那些一度能持順討逆的軍閥，遜色多了。

待董卓伏誅，朝政又把持在曹操手裡，可惜劉備更無力過問了；在軍閥混戰之中，他一直過得很潦倒。除了曾經是公孫瓚和陶謙門下的食客外，他敗於呂布又友於呂布，敗於曹操又依附曹操；接著是走河北，奔袁紹，棄袁紹，亡汝南，最後跑到荆州去投靠劉表，在顚沛流離當中，他不關心，也無力關心漢帝的死活，皇室的興衰了；雖然未逃出許昌時，受有獻帝衣帶討賊之密詔，但他其時救死之惟恐不及，奚暇申大義於天下哉？

建安十三年（西元二〇八年），曹操揮師南征，劉備又如喪家之犬似的，棄新野，走樊城，敗襄陽，奔夏口。當此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的時候，只好派諸葛亮去游說孫權出兵，爲了借孫權之力以破曹，不惜再三亮出帝裔之胄的招牌來。等曹操敗北，他的衣帶密詔也忘了；在他跨連荆（州）益（州）之際，伏皇后被鴆殺，太子也遇害，可惜他此時對於欺君犯上的賊臣，不僅無一矢以加之，並且翻遍史書，找不出一句護國衞主的聲明。

建安二十四年（西元二一九年），劉備又據有漢中，也在這年秋天，曹操自進爲魏王。這時劉備已有一支很强大的武力了；幕僚中人才濟濟，文有孔明、法正、許靖、賴恭……，武有關、張、趙雲、黃忠、馬超、魏延……等人，而且又擁有荆、益、漢中之地，糧餉不虞匱乏，照理說，這是對曹魏申張撻伐的時候了。然而，他並沒有出兵，不但沒有出兵，而且在曹操進爲魏王後，他也跟著進位漢中王，君父之仇，中興之志，似已拋到九霄雲外了。

但劉備之惡，尙不止此。當曹操死後，曹丕卽於翌年（建安二十五年，西元二二〇年）篡漢自立，這時他如果還有點人臣之心的話，無論如何，是要誓師聲討了。可是他依然沒有出兵，他依然在曹丕卽位的第二年春天，卽上皇帝位，在那篇昭告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的大文章裡面，他說：「天命不可以不答，祖業不可以久替，四海不可以無主，率土式望，在備一人，備畏天明命，又懼漢邦將湮於地，（故）謹擇元日……（卽皇帝位）……」（蜀志先主傳）。

這些話是冠冕堂皇的，似乎在曹丕篡位後，他所能做的，所該做的，只有跟著卽位一途了。幸而那時還有一位反調份子費詩上了劉備一「疏」，叫他不可做皇帝，也因爲有了費詩這一「疏」，才使我們對劉備的居心，有進一步的瞭解：

當羣臣爭替劉備推稱尊號時，費詩卻大義凜然的說道：

「殿下以曹操父子逼主篡位，故仍羇旅萬里，糾合士衆，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陽，獲子嬰，猶懷推讓。況今殿下未出門庭，便欲自立邪？愚臣誠不爲殿下取也」。（蜀志費詩傳）。

這種逆耳的忠言，劉備是聽不進去的，因此，那位倒霉的費詩，就被冠於「忤指」之名，而「左遷」之矣；由此也說明了當時全蜀上下，皆志在自立，不欲復漢；所謂人心，所謂天命，都是「自立派」遮羞的巧言也。

當然，也有人主張劉備該卽位的，首倡以蜀繫漢正統的習鑿齒，就嘗本諸春秋大義，替劉備做了一篇好文章：

「夫創本之君，俟大定而後正己，纂統之主，須速建以係衆心。是故惠公朝虜而子圉夕立，更始尙存而光武擧號。夫豈忘主徼利？社稷之故也。今先主糾合義兵，將以討賊，賊疆禍大，主歿國喪，二祖之廟，絕而不祀，苟非親賢，孰能紹此？嗣祖配天，非咸陽之譬，杖正討逆，何推讓之有？於此時也，不知速尊有德，以奉大統，使民欣反正，世覩舊物，杖順者齊心，附逆者同懼，可謂闇惑矣！其黜降也宜哉！」（蜀志費詩傳注引）

這理由似乎很堂皇，但畢竟是過了時的論調；假如我們要進一步求其確證的話，那麽，我們還可從三國志裡面，挖去一般當時人的忤逆之言：

當章武二年（西元二二二年），劉備號亭兵敗，退還白帝城的時候，曾致書孫權，表示願重修舊好；孫權當時沒囘他的信，後來才遣鄭泉爲使，到白帝城報聘：「劉備問曰：『吳王何以不答吾書？得無以我正名不宜乎？』泉曰：『曹操父子，陵轢漢室，終奪其位。殿下既爲宗室，有維城之責，不荷戈執殳，爲海內率先，而於是自名，未合天下之議，是以寡君未復書耳；』備甚慚恧。」（吳志孫權傳注引江表傳）。所以劉備對自己的自立爲帝，未嘗不內愧於神明。

其實劉備之志大心高，不存漢室，早在未稱帝之前，就有許多徵兆了：

一、當其依附曹操時，「操數遣親近，密覘諸將有賓客酒食者，輒因事害之。備時閉門，將人種蕪菁，操使人闚門，既去，備謂張飛關羽曰：『吾豈種菜者乎？曹操必有疑意，不可復留』……」（蜀志劉備傳注引胡冲吳歷）。

二、「備住荆州數年，嘗於劉表坐，起至厠見髀裡肉生，慨然流涕。還坐，表怪問備，備曰：『吾嘗身不離鞍，髀肉全消，今不復騎，髀裡肉生，日月若馳，老將至矣，而功業不建，是爲悲耳！』……」（蜀志劉備傳注引九州春秋）。

三、「備前見張松，後得法正，皆厚以恩遇結納，盡其殷懃之歡，因問蜀中濶狹，兵器府庫，人馬衆寡，及諸要害道里遠近。松等具言之，又畫地圖，山川處所，由是盡知益州虛實也！」（蜀志劉備傳注引吳書）。

四、逮劉璋請他入川後，「北到葭萌，未卽討魯（張魯），厚樹恩德，以收衆心」（蜀志劉備傳）。

五、「周瑜、甘寧嘗勸孫權取蜀，權以咨備，備內欲自規，乃僞報曰：『備與劉璋託爲宗室，冀憑英靈，以匡漢朝。今璋得罪左右，備獨悚懼，非所敢聞，願加寬貸，若不獲請，備當放髮歸於山林』，後備西圖璋，留關羽守，權曰：『猾虜乃敢挾詐』……」（吳志魯肅傳）

可見他的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了。怪不得那位具有「妙計安天下」的周瑜在生前卽對孫權說：「劉備、關羽、張飛三人俱在疆場，恐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也」（吳志周瑜傳）

最後，我要回頭過來，再指出一事，以爲劉備思乘時自立的確證；那是在劉備稱帝之年（西元二二一年）的秋天，鎭守荆州的關羽出兵了；襲襄樊，破曹仁，斬龐德，擒于禁，聲勢之大，連許昌也爲之震動。可惜同在這時，東吳的呂蒙和陸遜，也反抄其後，襲取了荆州，關羽回師馳救時，被吳將潘璋所截殺。

關羽之敗，在於他的驕吳與輕吳；他這一死，劉備仍大興伐吳之師。趙雲諫他：「國賊仍曹操，非孫權也，且先滅魏，則吳自服。操身雖斃，子丕篡盜，當因衆心，早圖關中，居河、渭上流，以討凶逆，關東義士，必裹糧策馬以迎王師，不應置魏先與吳戰，兵勢一交，不可卒解也。」（蜀志趙雲傳注引趙雲別傳）

然而劉備不聽。秦宓說：「天時必無其利」，勸他不可伐吳，竟遭「下獄幽閉」。所以衝冠之怒，只爲關羽一將罷了！難道說，一將之恨，重於列祖列宗之大讎嗎？若心存漢室，矢志效少康光武之中興，則此傾國之師，是該用於伐吳？還是伐魏？

因此；史書以蜀繫漢正統，是史家對劉備的厚待，事實上，劉備是沒資格當此的。

章武二年（西元二二二年），陸遜敗劉備於號亭，蜀軍折殤殆盡，國力大爲虧殞，關羽之仇未報，荆州仍爲吳所有。而劉備更因伐吳之敗，抑悒成疾，於翌年病死永安。留下一個兵微、將寡、民貧、國弊的爛攤子，只好由諸葛亮出來收拾了。而阿斗闇弱，那個被劉備延用一生，言而不行的「伸大義於天下」的重任，也一齊落到諸葛亮的肩上。

唐德宗奉天定難始末

任玉裁

一、前　言

唐自安史之亂後，為安撫武夫降將，各授以鎮帥；節度使遂遍及天下；他們各擁重兵，狼狽相結，私相授受，且自任僚吏，於是其未亂也，各樹黨以營私，及其亂也，則聚徒以抗命，（註一）漸而形成割據之局，人民與中央政府之情感，亦逐漸消失，視之如同敵國，「由是，為下者常眄眄焉伺其上，苟得間則攻而族之，為上者常惴惴焉畏其下，苟得間則掩而屠之。」（註二）如此主勢焉有不危？天下豈有不亂者乎？及至德宗，德既不足柔服，刑又不能御奸，恩威不立，紀綱壞亂，致使藩鎮違命，海內囂騰，德宗一出幸於奉天，再避難於梁洋，實理所當然，勢所必至也。

二、建中政況

德宗繼代宗而立，改元建中，即位之初，頗思勵精圖治，以臻太平，故詔罷省四方貢獻，裁梨園，縱馴象，出宮女，又詔天下毋奏祥瑞，「舉天寶以來之亂政，疾改於旬月之中，斥遠宦寺，閑制武人，愼選賢才」（註三），中外皆悅，以為不世出之主，「藩鎮有聰明英武之言，吐蕃有德洽中國之譽」（註四），然不數年而致大亂，何哉？以燭理不明，所任非人，而遽希獲功，孟子曰：「其進銳者其退速」，豈斯之謂乎？

德宗之為君也，躁愎忌刻，且乏知人之明，因而讒言易入，任賢不永（註五），致使朝庭多倖進之徒，政事出小人之手，遂起變亂之階，愈演愈烈，其措施之乖方，謹舉其犖犖大者，分述於左，以明式微之由。

㈠賦稅繁苛：德宗天性好利而喜昵小人，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正月即採楊炎之議，定「兩稅法」，「約百姓丁產，定等級」，年分夏秋兩季徵輸，概以錢計，農民只得賤售穀物，以易錢納稅，雖云：「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罷之，二稅外輒率一錢者，以枉法論」（註六），然德宗用意常溢法外，刻薄之令，紛然繼出，使戶口及田制日趨紊亂，天下不勝其苦，故「德宗之政，名廉而實貪」（註七）。

德宗欲剷除藩鎮，平一宇內，以師出為名，而多殖貨利，建中二年（七八一年）五月「以軍興，增商稅為什一」（註八），較楊炎所定三十稅一之法，尤倍增之；至建中三年（七八二年），因用兵兩河，月費百餘萬緡，聽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三計，括富商錢，守其出萬緡者，貸其餘以濟軍，令度支大索暴搜，意其不實，則笞掠之，人不堪其淫逼，自經者相繼，然僅得八十餘萬；又括僦

櫃質錢，四貸其一，封其櫃窖，亦僅得二百萬，而百姓已為之罷市閉肆矣；於是又詔諸道稅錢每千增二百，又鹽每斗價增百錢（註九），食鹽為民生必需之物，一斗值幾何？而驟增百錢，百姓何以堪；但仍不止聚斂之計；建中四年（七八三年），又設間架除陌之令；所謂稅間架者，即屋兩架為間，上屋稅二千，中千，下五百，吏執籌入室計之，或有屋多而少他資者，亦不得寬減，如有隱匿，一間即杖六十，告者以五萬賞之；所謂除陌錢者，即公私貿易，每千錢稅五十，有隱不盡者，率百錢罰二千，杖六十，告者以萬錢賞之（註十），由是主儈操其權，奸吏魚肉人民，而告訐之風熾，於是士民離心，海內恨怨，馴至大亂，德宗之府庫，豈眞虛竭不敷所用哉？觀朱泚稱逆，「據府庫之富，不愛金帛以悅將士，公卿家屬在城者皆給月俸；神策及六軍從車駕及哥舒曜、李晟者，泚皆給其家糧；加以繕完器械，日費甚廣，及長安平，府庫尚有餘蓄，見者皆追怨有司之暴斂焉」（註十一）是知不然，乃君闇臣貪之所致也。

㈡用人不當：德宗初欲削平藩鎮，混一宇內，故不次擢用才智，然昧於知人，踐祚三初，即以東宮侍讀張涉為翰林學士兼散騎常侍，乃皆咨之，親重無比，涉薦友善喬琳為相，琳性粗率，喜詼諧，無他長，上信而用之，聞者無不駭愕，張涉旋以贓賄的罪，喬琳遂為叛逆，事朱泚為吏部尚書矣！蓋中樞要地，應擇賢而任能，豈可輕意授人權柄，自致危殆哉！

湖南觀察使辛京杲，貪殘嗜殺，以曹王皋有治行，恐不利於己，疾而陷之，皋遂獲貶，「奸疏」竟能間「賢親」，德宗之不明，一至於是，從此小人倖進，君子裹足矣！

建中元年（七八〇年）命不曉時務之洪經綸為河北黜陟使，輕意下符將田悅七萬之軍旅，罷除四萬，悅乘機煽惑，施予小惠，於是軍士皆德悅而怨朝廷，遂啓田悅連兵諸鎮以拒命，伏天下鼎沸之機。

楊炎以聚斂致相，專以復恩仇為事；誣指其政敵劉晏暗通朱泚欲拒朝命，遣中使縊殺於忠州，天下寃之，遂使士庶寒心，上下疑阻；田悅、李正己等因而懼不自安，相謂曰：「我輩罪惡，豈得與劉晏比乎！」（註十二）遂即「完聚為備，與梁崇義、李惟岳遙相應助，河南士民騷然驚駭」（註十三），旋又用其故主元載之遺策，城原州（今甘肅固原），屯豐州（今綏遠五原），衆以為是虛畿甸而無益軍儲，經原節度使段秀實亦以為邊備空虛，不宜興事以召寇；楊炎怒其沮己，遂徵為司農卿，國家失一忠貞之封疆大吏，而經原兵權，輾轉入於朱泚、姚令言之手，終至禍起肘腋，德宗被迫出幸奉天矣！一人可以喪邦，命臣之機，可不愼哉！

楊炎敗而盧杞興，杞奸邪偏私，「知上性多忌，因以疑似離間羣臣，始勸上以嚴刻御下，中外失望」（註十四），而德宗卻倚之彌篤，及朱泚反，杞保以百口並請遣大臣宣慰，而吳溆沒於賊；德宗出幸於奉天；靈武留後杜希全、鹽州刺史戴休顏、夏州刺史時常春、會渭北節度使李建徽，合兵萬人入援，時奉天危急，諸道救兵未至，惟杜希全等來，所繫非輕，然杞抑關播、渾瑊之議，命援軍勿出乾陵，而由險狹之漠谷，遂為賊所邀，諸軍潰歸；泚攻城益急，即移帳於乾陵，俯視城中，萬物皆呈眼底，幸李懷光引兵赴難，敗泚於醴泉（今陝西醴泉），而解奉天之圍，杞恐懷光謗己獲罪，即以奸計惑人主，以拒其入見，而懷光以功高見疑，咫尺不得見天子，意甚快快，即引兵去，遂叛，是去一賊而又生一賊耳！杞言發禍隨，為響之應聲，幾亡社稷，宰相謀國乖剌如此，而德宗信而不疑，至死而猶以為賢，自古鮮有如德宗之昏迷不明者也；國家有主若此，豈能期天下臻於太平乎？

㈢藩鎮驕恣：安史之亂予唐帝國之創痛至深且鉅，此後安史餘孽演成藩鎮，他們割地自雄，擅自攘奪，唐室無力過問，肅、代之世，尤力事姑息，殺逐主帥，命為主帥，已為司空見慣之事，偏裨既可殺逐將帥，焉能冀其將帥不叛逆天子乎？至德宗復濫用名器，動輒賜加封賞，一強藩入朝，則司空，平章事矣！一叛逆歸命，則御史大夫，節度使矣！建中二年（七八一年）李惟岳自稱留後，請節鉞於朝，德宗固曰：「賊本無資以為亂，皆藉我土地，假我位號，以聚其衆耳，鄉日因其所欲而命之多矣！而亂日滋，是爵命不足以止亂，而適足以長亂也，然則惟岳必為亂，命與不命等耳！」（註十五）是德宗明知爵命之適足以長亂，不應妄加，然為時勢所迫，不得已而又用之，故終不能止亂，而卒以召禍，是言行不副所致也。

三、窖門出天子

德宗昏昧忌刻，「由是才能者，怨於不任，忠藎者，憂於見疑，著勳業者，懼於不容，懷反側者，迫於見討」（註十六），因而小人獲寵，忠貞遭斥，民愁兵怨，內外騷然，是時藩鎮割據，伺機待動，有識之士，早知必有意外之患，故建中之始，術士桑道茂即上言：「國家不出三年，暫有離宮之象，臣望奉天有天子氣，宜制度為壘，以備非常」（註十七），此非術士之眞知天數也，亦觀其微而知其著，察其形而見其變者也；豈唯術士知之哉！凡稍具識見者，皆能言其必有亂也，故翰林學士陸贄，亦以賦役日滋，兵窮民困，恐生內變，曾上言：「今關輔之間，徵發已甚，宮苑之內，備衞不全，萬一將帥之中……或竊發郊畿，驚犯城闕，此亦愚臣所竊為憂者也」（註十八），其後朱泚、姚令言之變，直如陸贄所料，賢者之知國，正如良醫之知疾，豈待蓍龜哉！至稅間架除陌錢之令出，貪吏深文，怨及社稷，太史亦不敢不預言禍之將起矣！故奏曰：「窖門出天子」（註十九），意其言，必為備未來卸責之語，然德宗已感事態嚴重，精神恍惚難安

，即下詔，令盡毀離城七里以內之諸窰，但對社稷之安定一無所補，反使燒窰者破產，營建者失業，於是怨恐之聲，更加喧然；及至朱泚稱兵，只好牽強附會爲涇原節度使姚（與窰同音）令言爲謀主也。

四、朱泚竊據大位

唐朝藩鎮，統兵治民，形同列國封君，不受朝命，由來已久，德宗時藩鎮驕橫有增無已，建中初，劉文喜據涇州（今甘肅涇川）以抗命，詔朱泚爲涇原節度使以討之，涇原兵將劉海賓誅文喜而以衆降泚，泚無所戮，涇人德之，遂萌泚之亂；建中二年（七八一年）平盧李正己、魏博田悅，與成德李惟岳、襄陽梁崇義，遙相應助，共抗中央；惟岳因父李寶臣卒，自稱留後，求節於唐室而不獲，遂與田悅、李正己共謀起兵，田悅乃進兵邢、磁及臨洺，因李洪、張伾之堅守，屢攻不下，唐遣馬燧、李晟、李抱眞、朱滔等討之，田悅敗歸，適李正己卒，子納擅領軍務，與惟岳共救田悅，賊勢復振；是時襄陽節度使梁崇義負隅拒命，遂成南北呼應之勢，唐特詔淮寧節度使李希烈，督諸道兵討之，崇義兵敗自盡，希烈既據襄陽，遂據爲己有，爲唐室所不允，希烈即飽掠而去，自此怨恨中央，次年（七八二年）馬燧等再破田悅於洹水，悅走魏州，而李惟岳爲其兵馬使王武俊所殺，武俊欲繼爲節度使而不可得，且失趙、定等州，范陽朱滔以討叛功高而賞少，俱怨朝廷；田悅聞之，乘機誘之，相與刻日南向，解魏州之圍，更與鄆州（今山東東平）李納勾搭，皆僭稱王，滔自稱冀王，悅稱魏王，武俊稱趙王，李納稱齊王，築壇告天而受之，他們又陰結李希烈，勸其稱帝，希烈乃自稱天下都元帥、太尉、建興王，遣兵出抄掠，陷汝州（今河南臨汝），圍鄭州（今河南鄭州），東都震駭，唐派儒雅重臣顏眞卿宣慰，遭害，而希烈稱兵如故，進掠伊闕（今河南伊闕），圍襄城（今河南襄城），德宗遂發涇原諸道兵往討，建中四年（七八三年）十月初二，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將兵至京師，時因天寒多雨，軍士多携子弟來，冀得厚賞，以便携回，贍養家口，但唐室一無所賜，次日，即令徵發，至長安東之滻水，德宗下詔犒師，僅粗飯淡菜而已；待遇惡劣如此，而欲人出生入死，効命疆場，無乃太過乎！士衆因而失望，憤激怨恨之情，概可想見；軍旅遂爲譁變，鼓噪返京，德宗慌恐，始爲賞賜，每人帛二匹，旋又出金帛二十車賜之，但叛衆業已入城，喧聲浩浩，不復可遏，德宗即狼狽駭奔，出幸奉天矣！涇原師旅初至，如有此一半之賜，禍亂亦不至遽發也。

涇原兵衆竊據長安，即擁廢處京師之朱泚爲主，泚自稱「權知六軍」，且出榜於外，稱：「應神策軍士及文武百官，凡有祿食者，悉詣行在，不能往者，即詣本司，若出三日，檢勘彼此無名者，皆斬！」（註二十）時變起倉猝，百官多不及隨駕，至此皆出見泚，多爲所用，遂稱大秦皇帝，改元應天，即立朱滔爲皇太弟，以求肆應，共謀叛逆，泚旋自將逼奉天，軍勢甚盛，幾下之，幸李晟、李懷光等將兵入援，泚始自奉天遁歸長安，而更國號曰漢，改元天皇，自號漢元天皇，勢乃不滅。

朱泚廢處京師，兵權已解，朝中亦無可恃之黨，其弟滔雖擁重兵，但懸絕一方，遽乘五千亂兵而稱孤道寡，逼德宗出幸而又追圍於奉天，幾絕一百六十餘年根深蒂固之唐祀，遽視之幾難明其由，繼而熟思，則知此乃必然之勢也；愚以爲暴亂之由，固緣德宗之政，貪殘腐敗，小人用事，賦稅繁苛，致使士庶離心，涇原兵亂，故德宗出奔之際，百姓以幸災樂禍之心情，在旁聚觀者，數以萬計，德宗召禁兵以禦賊，而竟無一人至（註二一），然最重要之因，實不如此，厥爲胡化問題，蓋中國自兩晉以來，國勢式微，五胡乘機南下寇華，其人饒勇勁悍，殘忍猜賊，不識禮義，憑其武勇，席捲中原，建立政權，自十六國崛起，以迄楊隋一統，三百餘年間，胡漢因生活之交往，婚姻之互通，逐漸融爲一體，胡人甚而攀託中原名宗大族，而不以異類自居，反之「其漢人胡化已深者，直以胡人自承」（註二二），胡人漢化，漢人亦胡化，血統亦不免雜有「夷虜」，入唐以來，降胡又多，胡化更甚，命臣大將甚多胡種，故民族受其影響，風俗爲之轉變（註二三），攻守戰鬪之習日濃，忠孝節義之守漸疏，如唐太宗殺弟弒兄而以元吉妃爲姬；唐高宗之后太宗才人武則天；武后之廣置面首以及玄宗之寵幸子媳楊玉環等，皆由深染胡風所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故唐之藩鎮，樂財貨，喜酒色，徵逐殺伐，叛服無常，恬然不以爲恥，兵驕將悍，皆胡化所使然也，而唐室亦不依中原傳統，以「禮」治軍，任其殺逐，得勢者即授以節鉞，是賞惡而罰善也，故以下陵上成自然之勢，且中國「自六朝以來，君臣之大義不明，其視貪生利己，背國忘君，已爲常事，有唐雖統一區宇已百餘年，而見聞習尚猶未盡改」（註二四），故天子蒙難而見危授命，臨難效死者不可多得，能激於義憤，慷慨捐軀者，僅段秀實一人；及李希烈稱逆，從容就義者，亦僅顏眞卿一人而已，傳統之「忠君愛國」思想何致其微耶？曰：胡化使然也。

五、德宗避難奉天

建中四年（七八三年）十月以涇原兵變，德宗倉皇出奔，從者僅百餘人，四日平明至於奉天（今陝西乾縣），百官續至，德宗以奉天迫隘，欲幸鳳翔，依張鎰而謀尅復，蕭復諫止，初六日，鳳翔將李楚琳即殺張鎰而降泚；初十日，泚以姚令言爲元帥，自將逼奉天，賴渾瑊、韓遊瓌、侯仲莊等率軍力戰，奉天稍安，但德宗神已爲之奪，膽已爲之破，曾數度請渾瑊禪代，瑊不敢居，哭勸乃止（註二五）。

朱泚圍攻奉天及月，城內羅掘俱窮，帝令人

伺賊休息，夜縋於城外，採蕪菁根進食，可見其慘狀，然「德宗以饑羸之卒，守一縣之地，而當朱泚十萬之師，備禦俱竭，危不容喘」（註二六），何以終能滅賊而光復社稷耶？推其原因，不外有三：

其一爲賊寡情薄義；昔朱滔、王武俊、田悅、李納等共謀造反，比肩稱王，視如手足，後聲援朱泚，泚勢遂大張，曾幾何時，滔以皇太帝爵尊位高，輕蔑同列，諸賊遂相互疑忌，以貌合神離，適德宗赦武俊等罪，並厚賂以官爵，武俊等即去王號，上表謝罪，泚遂孤立，瞻望不知所據矣！

其二爲德宗肯認錯引過，痛自責己，以感人心：當奉天危急之時，「上召公卿將吏謂曰：『朕以不德，自陷危亡，固其宜也，公輩無罪，宜早降以救室家』，羣臣皆頓首流涕，期盡死力，故將士雖困急而銳氣不衰」（註二七），陸贄草詔遂無所避忌，情文並茂，發人深省，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感涕激發，及還京師，李抱眞入朝奏言：「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奪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註二八），則知德宗招攬人心，頗爲成功，人心歸順，不必是地廣兵衆，必能以少勝多，以寡擊衆矣！昔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終王天下，豈不信哉？

其三爲勤王之師適時救援：朱泚竊位之時，適中央軍征討魏博，聞變後即由李晟、馬燧、李懷光等率師還救，晟晝夜兼行，進軍於東渭橋（在今西安東北渭河上），燧進至中渭橋（在今西安東北，東渭橋之西），而潼關駱元光又敗泚軍於華州（今陝西華縣），拒賊於昭應（今陝西臨潼縣西），於是賊黨所據，唯長安而已；朱泚深以爲憂，乃急攻奉天，而李懷光適時援至，敗泚兵於醴泉，泚聞之大懼，急引軍逃歸長安，奉天之圍乃解；泚終不免走上覆亡之命運。

六、德宗出幸梁州

奉天解圍，李懷光之功，不可謂不大，然爲奸相盧杞所排，促其直引軍東取長安，懷光以千里赴難，破泚解圍，而咫尺不得睹天顏，甚爲懊惱，快快東行，遂脅朝廷逐盧杞等，而內不自安，乃有異志，至是潛與泚通謀，屯留咸陽，不肯復進，時李晟軍於東渭橋，李建徽、楊惠元猶與之連營，懷光反意既決，乃乘夜襲奪李、楊兩軍，而謀返攻奉天，驚脅鑾駕，德宗聞變，狼狽出幸梁州（今陝西南鄭），是二度播遷蒙難矣！

七、定難還京

德宗出奔梁州，即加李晟河中、同、絳節度使並同平章事，晟感恩戴德，繕甲兵爲復城之計，時韓遊瓌屯於邠州（今陝西邠縣），戴休顏據守奉天，駱元光屯昭應，尚可孤軍於藍田，皆受李晟節制，聲威大振。

初，李懷光與朱泚勾結，泚以懷光兵強，以兄禮事之，及懷光逼德宗南幸，泚御下乖方，其下多叛，勢遂寢弱，泚即賜懷光詔書，而以臣禮待之，懷光慚怒交加，又度實力不足，決計據河中（今山西永濟），因而大掠而東；二賊分離，聲勢日微，遂不難平定矣！

興元元年（七八四年）四月，渾瑊率軍出斜谷，韓遊瓌遣將曹子達往會，吐蕃亦出兵助戰，遂拔武功（今陝西武功），更進破賊師於武亭川，「瑊遂引兵屯奉天，與李晟東西相應，以逼長安」（註二八）；五月，李晟大陳兵，牒渾瑊、駱元光、尚可孤等，刻期集於城下，共復京城；五月二十五日，晟移軍光泰門（京城東門）破賊，廿七日，再破賊於白華門（宮東門），朱泚大驚，遂與姚令言等引萬餘人出城西遁，餘衆悉降，晟令田子奇以騎兵追之；是日渾瑊等亦克咸陽，聞泚西遁，分兵邀之；泚、令言勢蹙時迫，均爲部下所殺。

興元元年六月十九日，德宗自漢中發車駕還長安，重整河山；其後命馬燧、渾瑊等擊討李懷光、李希烈，二賊勢窮力蹙，懷光自縊死，希烈爲下所殺，大亂之天下，終於暫告平定。

八、結論

德宗志大才疏，心褊意忌，而又「以強明自任，恥見屈於正論，而忘受欺於姦諛」（註二九），終有奉天、山南之難，飽經憂患之餘，本當閉門思過，改弦易轍，以謀興復，乃不此圖，仍溺於私欲而不悔；寵任宦官，重任奸佞，聚斂財貨，姑息藩鎮，較前更甚焉！是知德宗性闇懦而難以有爲也，故范祖禹論德宗曰：「一有奉天之亂，而心隕膽破，惴畏姑息，惟恐生事；既猜防臣下，則專任宦者；思其窮窘，則聚斂掠克，益甚於初矣！」「是以藩鎮強而王室弱，宦者專而國命危，貪政多而民心離」（註三〇），唐之國運，卒以此而日衰，乃至於亡，德宗之罪，豈不大哉！

附註

註一：見讀通鑑論卷二四頁三
註二：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〇頁七〇六五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參見傅樂成隋唐五代史頁一三九
註六：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六頁七二七五
註七：見唐鑑卷十二頁一〇九
註八：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六頁七二九九
註九：參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七頁七三二九
註十：參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八頁七三四六
註十一：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九頁七三七六
註十二：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六頁七二九五
註十三：同註十二
註十四：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七頁七三二九
註十五：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六頁七二九三
註十六：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三〇頁七四二五
註十七：見奉天錄卷一頁三
註十八：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八頁七三五〇
註十九：見奉天錄卷一頁二
註二十：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八頁七三五四至五五
註二一：參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八頁七三五三
註二二：說見章羣唐史頁一二九
註二三：參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註二四：見廿二史箚記卷二十六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條
註二五：參見奉天錄卷一卷二
註二六：見唐鑑卷十二頁一二〇
註二七：見新校資治通鑑注卷二二九頁七三七二
註二八：見唐陸宣公翰苑集敍
註二九：見新唐書德宗本紀贊
註三〇：見唐鑑卷十六頁一五二。

唐代的中央官學

董志群

前言—官學之淵源

唐代學制大多沿襲隋制，而中央官學之主體也就是指六學（或七學）三館——國子、太學、四門學、書、律、算、廣文館以及崇文、弘文、崇玄三館。

六學中的國子、太學及四門學相當於大學性質；律、書、算三學則屬專科性學校，就六學學生入學的資格限制來看，國子學及太學純系貴族化學校，僅招收功臣百官之子弟爲學生，然四門學、律、書、算各學亦兼收庶民，故較爲大衆化。致於弘文。崇文、崇元（崇玄）三館的生徒，亦一律是皇親大臣的後裔，在表面上，三館似乎相當於研究所，比六學還高，然而館中學子由於平日養尊處優，不勤於課業，其程度反不及六學。以下簡單的介紹六學的淵源。

國子學初立於晉武帝咸寧四年（二七七）。置國子祭酒一人，南北朝時一度改爲總明觀祭酒，北齊國子寺置有祭酒一人，至隋開皇十三年（五九三）時，國子寺不再隸屬太常，並改寺爲學，隋煬帝卽位後，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唐初武德年間會稱國子學，又隸太常寺，到貞觀元年（六二七）五月改回爲國子監，以後名稱又經屢次變更，最後仍稱爲國子監。（註一）

太學源流最早，漢武帝時便已有五經博士的設置，但眞正初具太學規模則在漢光武建武五年（二九），當時的學生以公卿大臣的子弟爲主，學中置有博士，爲歷代所沿用，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文帝仁壽元年（六〇一）罷國子學，唯立太學，大業三年（六〇七）博士減至二人，唐代因之。（註二）

四門學初立於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四九六），通典卷二十七，職官九記載曰：

「後魏書劉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元注曰，四郊之庠序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

可見唐代的四門學是沿襲北魏舊制而來。

律學博士在晉時已置立，南北朝因襲之，隋大理寺官屬亦置律博士，通典卷二十七，職官九：

「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大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屬國學，助教一人從九品上。」

此外，書、算二學在唐初均有設置，館中並置博士及學典，掌理教學之事。

廣文館、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均創於唐代。有關各館之細節敍述，不在本節範圍之內。最後，對於「六學」或「七學」的名稱應用，作一簡短說明：觀中唐以後的記載，凡論及唐代官學制者，均謂「六學」，不算廣文館在內。原因是廣文館置後（天寶九年置），久經雨水浸蝕，學舍毁損，又無人加以修復，只得暫借國子館上課，因此，廣文一館形同廢弛，中唐後言學制者，因而泛稱唐官學爲六學。（註三）

中央官學之概況

一、組織與編制——官學之類別及性質

唐代中央設置的六學（或包括廣文館，共爲七學），均隸屬國子監掌管，新唐書卷四十四，選擧志中說：「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可見國子監的性質，類似當今主管教育的機構。高祖武德年間稱國子學，隸於太常寺，至貞觀元年（六二八）五月，改爲國子監，高宗龍朔二年（六六二）改爲司成館，至咸亨元年（六七〇）復改爲國子監，武后光宅元年（六八四）改爲成均監，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時，又改回爲國子監之名稱。（註四）

國子監設有祭酒一人、司業二人、丞一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府七人、史十三人、亭長六人及掌固八人，分別掌理教務及訓導工作。新唐書百官志，對於各人所掌之職責說明甚爲淸楚：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執經論議，奏京文武七品以上觀禮。」

「丞一人，從六品下，掌判監事，每歲七學生業成，與司業祭酒涖試，登第者，上於禮部。」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掌印句督監事，七學生不率教者擧而免之。」

有關以上各國子監職官的職權應用，在後面項目中，會紛紛涉及，故不再作說明，以下將說明國子監所屬的六學之編制與性質。

㈠國子學：學生名額三百人，其入學之資格，完全視祖上在朝廷的地位高下而定，若具有以下數條件之一者，方能入國子學讀書：

①文武三品以上官子孫。

②二品以上會孫。

③勳官二品之子。

④縣公京官四品之子。

⑤帶三品勳封之子。（註五）

學生入國學後，受教於博士和助教，學中設有博士五人，分別教授周禮、儀禮、禮記、毛詩及春秋左氏傳五經，每經收教學生六十名，類似現在大學分系教科之法（註六）。此外，又另設博士二人，掌教周易、尙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五經，作爲學生修習本科經典以外的任選課程，相當於今日學校中的選修課程（註七）。

國子學博士，由正五品以上的官吏擔任；助教五人，由六品以上官吏任職，佐助博士教授課務（註八）；另設直講四人，以助博士、助教講授經術（註九），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停秀才科，並於龍朔二年（六六二）在東都置國子監（註十），收學生十五人，西都國子監生此時只有八十人。武后當朝，國學一度荒廢，至中宗繼統，國學又興，新唐書選擧志：

「中宗反正，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衞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學如常法。」

玄宗初期，對於官學不可謂無貢獻，但自安史亂後，學校遭遇摧殘，國子學生員數大減，較原定之三百名員額相距甚遠。

㈡太學：學生名額五百人，入學資格之限制如下：

①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孫。

②職事官五品朞親。

③三品官之會孫。

④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註十）

太學博士有六人，由六品以上官吏擔任，亦以五經分教學生，每經學生一百名。助教六人，由七品以上官吏擔任，此外，並置典學四人，掌固六人。（註十一）

㈢四門學：學生一千三百名，學員入學資格有二途：

①其中五百人是貴族子弟。

a、勳官三品以上無封之子。

b、四品有封之子。

c、文武七品以上之子。（註十二）

②另八百人則選取庶人中優秀分子爲學員。四門學設博士六人，由七品以上官吏擔任；助教六名，由八品以上官吏充任；又置直講四人（註十三）。學生已及第，而願留下者，可補太學，如新唐書選擧志：

「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

㈣律學：生員五十人，凡八品以下，及平民中對律學有興趣者均可入學（註十四）。設博士三人，由八品以下官吏任教職，又置助教一人，由九品以下官兼任之；另有典學二人（註十五）。新唐書百官志上說：

「武德初隸國子監，尋廢，貞觀六年復置，顯慶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大理寺，龍朔二年復置，有學生二十人，典學二人，元和初，東都置學生五人。」

到龍朔三年(六六三)時，律學隸詳刑。（註十六）

㈤書學：學生三十人，入學資格與律學同，（註十七）置博士二人，由位在九品以下官吏任之，置助教一人（註十八）。武德初年會廢書學，貞觀二年復置，顯慶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秘書省，龍朔二年，有學生十人、典學二人，東都亦置學生三人（註十九）。龍朔三年二月一日，書學改隸蘭台（註二十）。

㈥算學：學生三十人，入學資格與律學、書學同（註二十一）。置有博士二人，由九品以下官吏任教，亦置助教一人，典學一人。（註二十二）算學於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時復置，三年又廢，將博士以下隸太史局，龍朔二年（六六二）復置學生十人，典學一人，東都學生二人，（註二十三）龍朔三年改隸於秘書局。

㈦廣文館：亦隸於國子監之下，設立於天寶九年（七五〇）七月十三日（註二十四），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註二十五），即專門教育國

子學生欲應進士試者，設博士四人，助教二人，（註二十六）廣文館成立于中唐之時，玄宗以前的作品均無記載，但中葉後的許多作品亦仍稱六學，如：何蕃傳稱「六館之士百餘人」，李觀書云「學有六館，生有三千」，這是因爲廣文館舍久經風雨，房舍諸多毀損，而又未加修整，只得暫用國子館房舍上課，因此，實際上，廣文館與國子館併在一館，人們也就將廣文館包括在六學之內，不再視其爲一單獨學堂。（註二十七）

除六學之外，唐代又置立了相當於研究所的三館，其編制與性質如下：

㈠宏文館：亦作弘文館，武德四年正月初設時稱爲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爲宏文館，（註二十八）然而此時的宏文館並不算是眞正的學校，只是研究諮詢性質的機關。太宗繼位後在宏文殿側置宏文館，收集羣書二十餘萬卷，擇朝中飽學之士爲館中學士，像當時的名臣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均以本官兼充宏文館學士。太宗常於主聽朝政之暇，與館中學士討論文章義理，或商量政事，有時甚至談到半夜，（註二十九）可見太宗對宏文館學士十分重視。貞觀元年（六二七），太宗下令凡朝廷文武官吏五品以上之子，有喜愛書法及稍賦天份者，可到館內學習書法，由虞世南、歐陽詢教授楷法，當年進館學習的有二十四人，（註卅）黃門侍郎王珪上奏建議：

「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註卅一）於是朝廷令太學助教侯孝遵教授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教授史漢，（註卅二）貞觀二年（六二八）王珪再度上書：「請爲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式貢學，兼學書法」（註卅三），此時的宏文館才開始初具學校的規模。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十月十九日改名爲昭文館，次年又改爲修文館，景龍二年（七〇九）四月二十二日，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註卅四）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三月八日，復改爲昭文館，至開元七年（七一九）九月四日，依舊改爲宏文館，學生三十八人。（註卅五）宏文館學生進館之資格如下：

①皇緦麻以上親。
②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
③宰相及散官一品之子。
④功臣身食實封者之子。
⑤京官職事從三品之子。
⑥中書黃門侍郎之子。（註卅六）

舊唐書職官志二十三，記載弘文館之編制有二段話：

「學生三十人，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二人，楷書手三十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

「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其學生教授，考試如國子學之制焉。」

㈡崇玄館：玄宗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正月三日，於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博士一人（註卅七），天寶二年（七四三）正月十五日，改崇元學爲崇元館，博士改爲學士，助教則改稱直學士，並置大學士二員。（註卅八）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載曰：

「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㈢崇文館：太宗十三年於東宮置崇文館（註卅九），初學士與直學士人數不定，學生二十人，校書二人，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楷書手二十人，書手十人，熟紙匠三人，裝潢匠五人，筆匠三人（註四十）。唐會要卷六十四則謂崇文館成立於高宗之時，原文如下：

「顯慶元年（六五六）三月十六日，皇太子宏請於崇賢館置學士，並置生徒，詔許之，始置二十員，其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衛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至上元二年（六七五）八月二十七日，改崇賢館爲崇文館。」崇文館學士掌理東宮的經籍圖書，以教授諸生，館中課試舉送之制皆與弘文館同，校書則專司校理四庫書籍。（註四十一）

二、教務內容

㈠課程及修業期限：唐六學中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及廣文館所修習之課程以經史爲主，而律、書、算三學所習則爲專業性課程，各門課程的修習期限不同，分述於下：

(1)經學：分爲大經、中經、小經三種，大經包括禮記、春秋、左氏傳；中經包括詩、周禮、儀禮；小經系指易、尙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由博士、助教分經教授諸生，一經若未講畢，不得中途改業，如唐會要卷六十六中所說：

「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

學生若通二經者，必須通大、小經各一種，或中經二種；通三經者，必須通大、中、小經各一種；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此外，孝經、論語二科是每個學生必須修習的共同科目，二科修業期，共限爲一年；尙書、公羊傳、穀梁傳各經之修業期限爲一年半；易、詩、周禮、儀禮各門之修業期爲二年；禮記、左氏傳各爲三年（註四十二）太宗時，詔令顏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撰定五經疏義，共一百八十卷，名爲五經正義，亦列入國學的課程之一（註四十三）。

(2)書學：書學學生每日必須習字一幅，並學習時務策、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石經三體限習三年，說文修習期爲二年，字林則一年。（註四十四）

(3)算學：分爲二組習業，一組習九章、海

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另一組修習綴術、緝古；此外，記遺、三等數二科皆須兼修。習孫子、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島共三年；張邱建、夏侯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算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三年（註四十五）。

(4)律學：以律令爲專業，兼習格式法例。律學修業限六年完成，其他各學均修讀九年，若學期成績連續得三次下等，或在九年內（律學六年）不能修畢所有課業者，便得遭受退學之命運。（註四十六）

崇玄館學生修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修業完成後可隨貢舉人例送至省，參加明經考試，（註四十七）弘文館學生亦習經典、史學，並兼習書法。（註四十八）唐會要卷七十七云：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一般而言，唐官學之課程著重在經典的修習，對於書法亦甚重視。

㈡考試與休假：唐官學之考試制度非常嚴格，這是唐代官學的特色之一。學生每旬放假一日，在假前必由博士舉行考試，每讀千言試一帖，每二千言便口試大義一條，共試三條，通二條者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受罰。（註四十九）每年學期終了時，必口試全年課業十條，答對八題以上列爲上等；對六條者列爲中等；答對五條以下的皆屬下等，若連續得三次下等成績，則開除學籍。（註五十）

六學學生每年有習業完成者，可呈報博士及助教，再由博士，助教轉報國子監，由司業給學生一次考試，明經科學生考帖經，口試經義；進士科學生試一中經，並試雜文、策時務、徵故事；明法、明算、明書等生，亦各試所學，有及第者則申報予禮部。（註五十一）如唐會要卷三十五所說：

「以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卅縣學生當卅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

官學學生每年可獲得幾次休假，如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居住二百里以外者並另給程期，如新唐書所載：

「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

㈢束脩與廩食：學生初入學必須行束脩禮，以示尊師重道之心意，國子學及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各絹一疋，皆須有酒酺。束脩之物五分之三歸博士，五分之二屬助教（註五十二）。

致於學生方面，可享受國家供給的廩食，每日三餐由國家供給，其他補助則不得而知，舊唐書禮儀四：

「又使中使宣勅云，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是日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俄又請青苗地頭，取百文資課，以供費同，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飼之，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絕。」

中唐以後由于兵革關係，國家經濟情況不佳，但學生廩食却未完全中斷，如新唐書選舉志中所說：

「廣德二年，詔曰：古者設太學教冑子，雖年穀不登，兵革或動，而俎豆之事不廢，頃年戎車屢駕，諸生輟講，宜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廚米。」

當時在學館常有爭奪廩食的事發生，到穆宗時，此一問題才告一解決，如唐會要卷六十六所載：

「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講起今以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牒送，則給廚房，庶息喧爭。」

㈣進學手續：學館中每年有及第闕額，因此申請補入官學者爲數很多，這就發生了入學手續問題，穆宗長慶二年（八二二）祭酒韋乾度的一篇奏言，將進學手續說得十分清楚，引述如下：

「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會先於監司陳狀，便自報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大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起今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闕，監司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註五十

三、訓導與釋奠

官學之訓導工作由祭酒和司業主持，對學館諸生的生活，學業負監督及指導的責任，凡有違犯規定者，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須退學。如「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蒲六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辭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辭退。」（唐會要卷六十六，國子祭酒馮伉奏言）此外，學生若違程期，好作樂及行不正規之遊戲者，亦得退學，如文宗太和五年（八三一）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

「……主簿掌印句檢，凡學生有不率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唐會要卷六十六）

釋奠是歷代不廢的制度，唐代崇尙儒學，於釋奠之禮自然亦甚隆重，貞觀二年十二月，尙書左僕射房玄齡，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

「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人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唐會要卷三十五）

此後到乾封元年正月三十日，又追贈孔子爲太師，至天授元年，又封孔子爲隆道公，並追諡文宣王；太極元年二月十六日。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並配享孔廟（註五十四）。貞觀二十一年，中書侍郎許敬宗等奏曰：

「今後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

中唐以後由於兵革興起，文宣王廟被焚毀，釋奠

無所。昭宗大順元年（八九〇）二月宰臣兼國子祭酒孔緯上奏，請「內外文臣，各于本官料錢上每一緡抽十文，助脩國學（註五十五）」唐末經濟與官學之衰象，可見於一斑。

四、外國留華學生

唐朝國勢強盛，文藝昌明，吸引了不少鄰國的學生來華留學，計有新羅、高麗、高昌、百濟、日本、吐蕃等國（註五十六），其中以新羅人及日本人居多。中宗朝時規定：

「三衞番下日願入學者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註五十七）

當時新羅與唐的關係最為密切，新羅來華的學生也最多，貞觀時，新羅王遣其弟，新羅國相伊贊金春秋及其子文正來朝，唐朝廷授金春秋為特進，文正為左武衞將軍，春秋並請詣國學觀釋奠之禮及講論，太宗因此賜給他新撰之晉書及晉祠碑。（註五十八）開元十六年新羅遣使至唐獻方物，再度上表請求派遣子弟來留學，（註五十九）。新羅憲德王十七年（八二六）時，遣王子金昕入唐朝貢，遂奏言：先在大學生崔利貞、金叔貞、朴季業等放還蕃，其新赴唐金允夫、金立之、朴亮之等一十二人，請留宿衞，仍請配國子監習業，鴻臚寺給資糧，唐廷允其所請（註六十）。此後又於唐文宗開成年間屢次派學子來華留學，舊的學成歸國後，又接著派一批新人，如此不斷，留華，學習經業的精神，充分表現新羅對大唐文物之崇仰程度。

此外，如日本僧侶的來華，文成公主的妻弄贊，均使日本與吐蕃深受大唐文化之影響。新唐書吐蕃傳：

「十五年妻以宗女文成公主，詔江夏王道宗持節護送……弄贊下令國中禁之，自褫氈，襲紈綺為華風……遣諸豪子弟入國學習詩書，又請儒者典書疏。」

致於日本受唐代文化影響之巨，在此不能詳細說明，不可否認的，日本之所以受到唐化如此之深，大半得歸功於遣唐留學生的眾多。

結語

唐代初定天下，便十分重視教育工作，武德、貞觀二朝尤多建樹，成就亦輝煌，在此徵引唐會要上的一段記載作為說明：

「武德元年，十一月四日，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秘書外省，別立小學，貞觀五年以後，太宗數幸國學、太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已而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可惜這種極盛時期維持得並不長久，因為武后時一度重視科舉，正式學校出身的學子反不受重用，致使學堂一度荒廢。經過武后朝的挫損，不久，又是連年兵革的安史之亂，學校生徒流散，學校更加荒廢了。此後的一百多年間，當然也有振興的時候，如肅宗實應年間李栖筠、李廛、賈至等的興復學校建議，德宗時韓愈的奏請復國子監生等，然而唐初的盛況已不復再見，甚至中唐以後學風漸趨敗壞，至憲宗以後學堂已成荒園、圃地，以致舒元輿在問國庠記一文中發出「苔草沒地，予立其上悽慘滿眼」之感慨，唐末官學之衰像，亦可引錄舒元輿文中的一句話作為結語：「其生徒去聖人之奧，如堂館之蕪，嗟乎……」。

註一 杜佑通典卷27職官九
註二 杜佑通典卷27職官九
註三 歷代職官表（商務）
註四 唐會要卷66
註五 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
註六 新唐書卷48百官志
註七 同上
註八 同上
註九 同上
註十 新唐書卷44選舉志（上）
註十 同上
註十一 新唐書百官志
註十二 新唐書選舉志
註十三 新唐書卷48百官志
註十四 新唐書卷44選舉志
註十五 新唐書百官志，唐六典則作博士一人
註十六 唐會要卷66國子監
註十七 新唐書卷44選舉志
註十八 新唐書百官志
註十九 新唐書卷48百官志
註二十 唐會要卷66
註廿一 新唐書選舉志
註廿二 新唐書百官志
註廿三 新唐書卷48百官志
註廿四 唐會要卷66
註廿五 新唐書卷48百官志
註廿六 同上，唐會要載博士助教各一人
註廿七 歷代職官表
註廿八 唐會要卷64
註廿九 同右
註卅 唐會要卷64
註卅一 同右
註卅二 同右
註卅三 同右
註卅四 唐會要卷64
註卅五 同右
註卅六 新唐書卷44選舉志
註卅七 唐會要卷64
註卅八 唐會要卷64
註卅九 新唐書選舉志
註四十 舊唐書卷44職官志
註四一 同右
註四二 新唐書選舉志
註四三 貞觀政要卷7
註四四 新唐書選舉志
註四五 同右
註四六 同右
註四七 唐會要卷64
註四八 同右
註四九 新唐書選舉志
註五十 同右，唐會要卷66
註五一 新唐書選舉志
註五二 唐會要卷35
註五三 唐會要卷66
註五四 唐會要卷35
註五五 唐會要卷35
註五六 新唐書卷44選舉志
註五七 新唐書選舉志
註五八 舊唐書卷199東夷傳
註五九 舊唐書199卷東夷傳
註六十 三國史記卷十

略述宋代太學的成長

朱重聖

一、前言

古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雖王之諸子、卿大夫之子弟及國之俊異者，皆選焉，故漢儒董仲舒曰：「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莫大乎太學。」（註一）

考漢太學之立，創於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其後發展極速，殆東漢中葉，竟至擁有教授（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學生三萬餘人。然董卓據亂，禮樂壞崩，至建安曹操當政，始漸再復。

唐以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四門小學）、律學、書學、算學總隸國子監，前三者可謂大學，後三者則謂專科學校；玄宗天寶又立廣文館，亦隸國子監；則盛唐之世，大學總括可謂「六學」抑或「七學」。然殆安史亂後，六學俱衰，迄至五代，終未規復。

宋承五代衰亂之餘，力矯二百年武人割據跋扈之禍，乃厲行中央集權且行文治，崇儒興學之風，遠較漢唐為盛，是故學制益臻完備。皇室有宗學與內小學；京師則有屬大學之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及廣文館併存，屬專科者則律學、算學、醫學、畫學、書學、武學是也，另並有小學附焉；地方則府、軍、州、監各立所學，再下則有縣學之設。固多襲唐制，而不同者三：一為另增武學、醫學、畫學。二為算、書、畫、醫四學分隸大內之太史、書藝、圖書、太醫四局。三為唐時四門學最盛，宋則以太學為最。

二、國子監與太學

宋制國子監之設，成於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據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云：仍後周顯德二年，就天福普利禪院置，太祖增修之；太祖三幸太學，閱土木之工。（註二）

初時未招收生員，及至建隆三年（九六二）以崔頌總領監事，始聚生徒講學（註三）。然所謂生徒者，只限品官子弟而已，監生雖無定員，然終乎開寶八年（九七五）未出七十人，更常有繫籍不至者，是故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

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經，然繫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常赴講習肆業，請以補監生之闕。詔從之。

帝乃於是年詔以原繫籍而聽習不闕者得于秋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其未入於籍而聽習者，或有冠裳之族，不居鄉里，令補監生之闕。（註四）

眞宗時，國子監已不僅為官吏子弟受教之所，且成一般官吏出使前之訓練機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二九云：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四月，國子祭酒邢昺言：「欲望自令補蔭出身人將來差遣，並須先於國學聽讀二年，候滿日，本學牒送審官院依條試驗，方與差遣。」詔國子監如內有年及二十五以上願就差遣者，試習經書，或有講學，據其所業考試聞奏。

待仁宗朝，國子監詔每逢科場，許品官子弟，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於是四方多士，競投牒於學，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召保取解，于試求薦，然及科場罷日，則生徒聚散，無肯留者，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讀者，考官倚席；若此，國子監但為游士寄應之所，實無肆業之法，積於此弊，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乃有天章閣侍講王洙的改革建議，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云：

……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勑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會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投狀試業收補，每日講筵應係讀生徒，並於本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曆，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並具狀給假，若滿周年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

然此制固行，而仍弊端叢生，乃因國子監除七品以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例不收補，故每逢科場，便多有冒稱品官子弟者，而由於辨別困難，致容假妄，或興辭訟訴。故王洙又上言曰：「……自今欲依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不唯漸革偷薄，亦以示國家育才之廣也。」（註五）

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范仲淹任參知政事，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帝詔近臣奏議，宋祁等乃上奏曰：「優以取士之方，必求其

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飾矣。故爲立學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註六）。是故帝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新法（註七），太學亦因之以立。自是凡學皆總隸於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太學生則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俊異者爲之（註八），時距開國已八十四年，其制度乃定。

三、太學的成長

太學旣立，學者日聚，雖祁寒暑雨，有不却者，未幾遂盈數千，國子監至不能容。慶歷四年（一〇四四）夏四月壬子，判國子監王拱辰等乃上言曰：「首善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餘人；唐學舍亦三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容學者。」（註九）於是改以錫慶院爲太學，置內舍生二百人，官給日食，並聘石介、孫復諸儒講學，規模漸宏。然當時士風，保守因循，羣起責難，以爲俗儒是古非今，不足爲法，仁宗亦信任不專，故慶曆五年（一〇四五）、范氏罷相後，即以錫慶院不可廢爲由，詔「以馬軍都虞候公宇爲太學。」（註十）不久，更罷科舉新法（註十一），於是一切仍舊，學者不日而散，復如初矣。

初，太學始建，范氏曾請下湖學取胡瑗之法以爲太學法（註十三），及至皇祐年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胡瑗直講太學，分經義、治事二齋，四方之士歸之，至不能容（註十三），太學規模因以復立。

神宗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旣皆有學，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正月，諫官滕中、劉庠乃並言曰：「慶曆中太學內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近年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厨，其餘自備，比舊所費殊寡，即今補試諸生一百五十人，方撥四五十人入學，足二百員數，餘試中未入學者尚百餘人，遠方孤寒待次多日，却歸鄉里，奔馳道路。今太學齋舍空閑甚多，欲乞增置生員一百人，作三百數，況本監歲收租課，足以供贍。」（註十四）又諫官吳申亦言曰：「今太學生徒以二百人爲限，其數嗇狹，遠方之士逾年待次。伏乞學生不限員數，庶使嚮儒日盛，流化天下。」（註十五）故帝詔增內舍生百人，尋又詔通額爲九百人（註十六），太學生額自此有增無減。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王荊公立三舍法，大擧興學，生員千餘人，更不能容，侍御史鄧綰乃上言曰：「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又官司未嘗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聞風坌然畢集，恐不足容以足，乞特賜錫慶院爲太學。」故帝詔「殿中丞宋靖國、贊善大夫呂嘉問，相度錫慶院建太學。」（註十七）又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云：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略具，而太學棟宇始僅足用（註十八）。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九）時，太學房舍增爲八十齋，齋各三十人，太學生額時達二千四百人（註十九），可謂校舍擴充與學生增加互爲因果。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用蔡京議，詔天下興學貢士，更命將作少監李誡，即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收處外舍生，是爲辟雍，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註二十）。時外學立講堂四，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註二一），則僅辟雍已可容三千員額。崇寧三年（一一〇四）時更罷天下科舉法，取士悉由學校升貢（註二二），合學問、功名、利祿於一途，於是天下士人大量擠入，生額竟達三千八百人之多，實爲宋太學之極盛時期。然及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汴京陷落，次年，徽、欽二宗北擄，北宋亡，太學亦隨之解體告一段落。

靖康二年（一一二七）五月一日，康王構即位南京（今河南商丘），建元建炎，是爲南宋高宗。時金人長驅直下，高宗輾轉播遷臨安，太學生隨幸者僅三十六人，故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云：

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三十六人爲監生。

又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三云：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詔國子監併歸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

蓋因無實際業務而行歸併縮編，生額亦僅止三十餘人，此後議者屢請復太學以養人才，然均未實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云：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葉琳上書云：「今中俱聖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顧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廷臣皆曰：「若仿元豐，則軍食未暇，而削弱非禮也，請徐議之」。

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和議，偏安之局已定，有程克俊者言：「東晉設學於鼎沸之中，今兵息矣，興學正其時也。」上亦以爲太學教化之原宜復，故於次年十一月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學措置增展。」（註二三）太學生額三百（註二四）。十三年（一一四三）正月又詔「以岳飛第爲國子監太學。」（註二五）養士增至五百（註二六），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復增至八百（註二七），至十六年（一一四六）時，更增至一千人（註二八），待寧宗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太學生額竟達一千六百三十六人（註二九），是爲南宋之最。

四、結論

宋制學風之盛，全祖望鮚琦亭外集卷十六慶曆五先生書院記宋代學校曾云：

有宋眞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陽戚氏在宋、泰山孫氏在齊、安定胡氏在吳，相與講明正學，自拔於塵俗之中；亦會值賢者在朝，安陽韓忠獻公、高平范文正公、樂安歐陽文忠公，皆卓然有見於道之大慨，左提右挈，於是學校遍於四方，師儒之道以立。

神宗一朝，改革學制，立三舍法，擴充學額，太學規模固以大定，待南宋太學復立，亦未嘗變矣，則終乎宋世，太學共傳二百一十八年（註三十），實可謂爲我國歷代大學史上之最盛時代是也。

註一：見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所云。

註二：此時太學之稱，實乃國子監是也。

註三：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二九云：「建隆三年六月，以右諫議大夫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學，帝詔中使以酒菓賜之。」又宋史卷四三一崔頌傳亦云：「宋初判國子監，會重修國學，命頌總領其事，建隆三年夏，始會生徒講說。」

註四：見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二九云。

註五：見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十云。

註六：見儒林公議卷下、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擧之制、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增補歷代紀事年表卷八四所云。

註七：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擧之制、增補歷代紀事年表卷八十四云：「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擧以稱朕意；學者務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註八：見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所云。

註九：見玉海卷一一二所云。又此次上奏者有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

註十：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十云：「五年正月十二日，有司上言錫慶院不可廢，詔三司別擇地，乃以馬軍都虞候公宇爲太學。」

註十一：見增補歷代紀事年表卷八四云：「范仲淹旣去，執政以所定科擧，入學須試爲不便，帝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前所更令，悉罷之。」又儒林公議卷上曰：「……介、復輩益喜，以爲教道之可興也，他直講又多少年，喜主文詞，每月試詩賦論策，第生員高下，揚名於學門。介又好議都省時事，雖朝之極貴，皆譽訾之，由是羣謗誼興，漸不可遏……言者競攻學制之非，詔遂罷聽讀日限，一切仍舊，學者不日而散，復如初矣。」

註十二：見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所云。

註十三：見宋元學案一安定學案、宋名臣碑傳琬琰集卷三五胡氏墓表云：「皇祐初，胡瑗直講太學，四方之士歸之，至不能容，旁拓軍居以廣之。」又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皆云：「士或不遠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悅服。」

註十四：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十所云。

註十五：同上。

註十六：見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十所云。又玉海卷一一二學校引滕甫等言云：「慶曆太學內舍生二百員，官給食，乞增置。詔於內舍生外增一百員，各外舍生舊制補試監生六百人，五月增爲九百人。」

註十七：事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一所云。

註十八：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擧之制、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所云同。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則云：「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五月……先以朝集院爲律學，外屋尚百餘間，乞盡爲學舍。從之。」

註十九：見宋史卷十五神宗紀三、卷一五七選擧志三所云。

註二十：見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皇宋十朝綱要卷十六、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卷一六五職官志五所云。

註二一：見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宋史一五七選擧志三所云。

註二二：事見宋史卷一五七選擧志三云：「詔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並罷。」

註二三：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八、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二、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四所云。

註二四：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二、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四、宋史卷三十高宗紀七所云：「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爲額。」

註二五：見玉海卷一一二、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二云：「十三年正月癸卯，以岳飛第爲國子監太學，齋十有二。」

註二六：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六、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四、宋史卷三十高宗紀七云：「十二月十七日詔太學養士添二百人。」

註二七：見宋史卷三十高宗紀七云：「二月戊寅增太學弟子員百人。」又八月「辛丑復增太學弟子員二百。」

註二八：見宋史卷三十高宗紀七云：「十六年春正月，增太學外舍生額至千人。」

註二九：見夢粱錄卷十五云：「……紹興年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爲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生員八十人。」則太學生總額爲一千六百三十六人。考吳自牧夢粱錄著於寧宗甲戌歲，則當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是也；即非，亦當爲嘉定年間。

註三〇：北宋太學八十四年。自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至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止。南宋一百三十四年，自高宗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至恭帝德祐元年（一二七五）止。

八仙傳說源流考實

丁　煌

(一)引　言

關於我國古代有無宗教，這個問題爭論已久，至今猶難定論。不過有人持「道教爲中國固有宗教」的主張，雖然其間是非得失殊非易言，但是，此種說法也頗有根據。近代史學家對「道」是承認它爲「教」的。作者近來從事此項研究，非常同意這種看法。至於詳細的理由，現在正在搜集資料中，相信不久的將來會有論文發表。本文討論的是：八仙——八位飃逸不羣的「凡人」如何附會成道教的神仙。這個問題我相信也是道教史上很重要的一件大事。

研究道教史的人，應該注意到的三個特別問題，我以爲是：第一、道家本身沒有太深奧玄妙的理論，到了東漢末年張角黃巾賊亂，開始附會張道陵之說而加上神異離奇。這是道教的胚型開始形成。第二、隋唐時期道教、佛教相互排斥絕不相容。衝突的情形極其嚴重，甚至會演成流血事件。第三、宋代以後理學正興盛，道教受到理學很大的影響，同時也與佛學的許多理論相揉合，而其理論漸趨複雜深奧。八仙——道教的神仙之傳說便起於此時。若對這三點去深入研究的話，我想治道教史可以省去不少力氣了。這三個時期是道教的大變局時代。我們可以仔細去留意道教從第三時期開始慢慢具備了宗教的條件——充要條件。有偶像的觀念，道教有它自己的神；有寺廟——叫道觀；有經典（道藏）；有它自己的一套哲學理論；有傳教者——道士便是；有信徒；更有許多儀式。凡此種種，按照宗教學的定義來說，「道」當然是一種宗教了。

(二)八仙傳說的廣遠

八仙的傳說，對唐、宋以後的中國文學、風俗、音樂、戲劇……影響很大。例如：唐人傳奇小說、筆記小說中常有記載八仙的故事。宋人歌舞劇；元雜劇；明人小說和雜劇也時演出八仙事蹟情節。（作者案：明時亦有雜劇。如藍采和雜劇、邯鄲夢、蟠桃會等）

元朝以後有「八仙過海」式的花燈在元宵節出現。至於當詩繪畫、刺繡、詩歌以此爲題的，可以說到處都有。在詩文詞賦中更時有提及。宋、元、明、淸四朝，八位仙人的傳說極爲流行（甚至於八仙桌、八仙瓶等民間的日常用品也皆以八仙爲名。）這還不足以稱奇，尤

可怪異的是與佛教不同流的八仙，其「肖像」——八仙圖竟常高懸於禪院名刹的牆上，這不能說是一個令人費解的問題了。作者察考宣和畫譜、圖畫見聞志、書畫錄、南唐五代人畫學論著等書，看出有許多僧，道之士攻刻意丹青，常續佛像、高僧像、眞人像。而不以自己本身是道士而專畫眞人像，也時常寫佛、僧圖。僧人亦如此。這是唐末宋初以後的普遍現象。這該是兩個文化思想逐漸相互滲透揉合的徵迹。從這層下手去研究，我確信可以發現佛、道教史的新材料來。

八仙圖大部份是道者所寫，但也有不少僧尼曾畫過。若瞭解上述情形當然此種畫掛在佛寺裡，不致於太令人驚異了。

(三)關於八仙的幾種不同傳說

八仙幾種不同的傳說，當以蜀之八仙爲最早。大漢和辭典卷二，八仙條引晉人譙秀蜀紀云：「蜀之八仙，首，容成公。隱於鴻濛。今青城山也。次，李耳，生於蜀。三、董仲舒，亦青城山隱士。四、張道陵，今鶴鳴觀。五、嚴君平，卜肆在成都。六、李八百，龍門洞在新都。七、范長生（煌案該是壽字之誤也。）在青城山。八、爾朱先生，在雅州。好事者繪爲圖焉。」以上所引的八仙，不是我所要論述的。

最早關於八仙之圖，都是畫此八人。圖畫見聞志卷六，商務本二五〇葉：「道士張素卿神仙人也。曾於青城山丈人觀畫五嶽四瀆眞形，並十二溪女數壁；筆蹟遒健，神彩欲活，見之者心悚神悸，足不能進，實畫之極致者也。孟蜀後主數遣秘書少監黃筌，令依樣摹之。及下山，終不相類。後，因蜀主誕日忽然有人持素卿畫八仙眞形，以獻蜀主。蜀主視之，且歎曰：『非神仙之能，無以寫神仙之質！』遂厚賜以遣。一日，命翰林學士歐陽烱次第讚之。復遣水部員外郎黃居寶八分題之。每觀其畫，歎其筆跡之縱逸。覽其讚，賞其文詞之高古。玩其書，愛其點畫之雄壯。顧謂：『八仙不讓三絕』八仙者，李阿（蜀紀云李耳，當是李阿之誤也）、容成、董仲舒、張道陵、嚴君平、李八百、長壽仙、葛永璝（即葛元眞人，煌案）

煌案：長壽仙人，卽爾朱先生。後來竟附會成范長生（該是范長壽），是不對的。范長壽是唐代的畫家，細看這八仙，可知他們都是唐代以前的人。宣和畫譜卷一道釋敍論，商務本第四〇頁，提到范長壽是唐代的道士畫家；張素卿的八仙圖成於唐時，時間相隔太近，因此我認爲不可能立刻就被畫成八仙之一仙，必是譙秀的蜀紀所本有誤。

至於八仙圖則是八張圖，而不是合圖。宣和畫譜卷二云：「張素卿，簡州人也。少孤貧，作道士。好畫道像。僖宗時遣使封丈人山爲希夷公。素卿上表言：丈人山在五嶽之上，五嶽封王，則此不當稱公。詔可其請。因賜紫其後作十二眞君像。各寫其賣卜、貨丹、書符、道引之意，人稱其妙。安思謙，因爲蜀主王氏誕辰獻之。命翰林學士歐陽烱作讚，黃居寶以八分書題之。今御府所藏十有四：『天官像一、三官像一、九曜像一、壽星像一、容成眞人像一、董仲舒眞人像一、嚴君平像一、李阿眞人像一、葛元眞人像一、馬自然眞人像一、長壽仙眞人像一、黃初平眞人像一、竇子〇眞人像一、左慈眞人像一。』按此，至宣和畫譜書出，宋代御府所藏八仙圖，僅存其六。而李八百眞人像、張道陵眞人像，則不知何處去了。

上述八仙的事蹟，資料都可以找到。但是，後來附會成神話的經過，因爲無法找到這原始八張圖的像讚，所以不敢妄加評論敍述。後來很多人畫此八仙，但對本文說來並不重要。

第二種說法，見於新唐書卷二百零二李白傳：「白自知不爲親所容，益驁放不自修，與知彰（案：姓賀）、李適之、汝陽王璡、崔宗之、蘇晋、張旭、焦遂爲酒八仙人。」這八人的詳傳在新、舊唐書皆可以找到的，它書亦有不少材料，茲不贅述。宋代的畫家崔白，畫過賀知彰遊鑑湖圖。是開始把酒中八仙人畫在圖畫上的一位。是最早期畫得最有名的。此後，這八人漸在圖中可以找到。甚至，稍後有酒中八仙的合圖。

沈烱林屋館碑：「淮南八仙之圖，瀨卿九井之記，所云八仙卽八公也。」所謂淮南八仙圖中提到的八仙，竟屬那八位？已失詳考。在道教的祭禮上，據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册三，卷二百二十一，淮南八公牌位是屬於第四中位的太上老君之左位，看來在道教諸神中，地位還頗重要。

陔餘叢考卷三十四，通俗篇釋道八仙條云：「俗傳漢鍾離、張果老、韓湘子、鐵拐李、曹國舅、呂洞賓、藍采和、何仙姑八人爲八仙也。」這是第四種傳說，乃本文論述的重點所在。

按照古今圖書集成（文星版）神異典第三册，除了何仙姑外，皆有詳傳，例如：

一、鍾離昧：後漢時人，卷二三三。
二、李鐵拐：隋人，卷二四〇。
三、張果：唐人，卷二四二。太平廣記卷三十亦載之。
四、呂眞人：唐人，卷二四六。
五、韓湘子：唐人，卷二四七。太平廣記卷五十亦載之。
六、藍采和：唐人，卷二五〇。太平廣記卷二十亦載之。
七、曹國舅：宋人，卷二五三。

由此可知八仙傳說的形成，必定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完備此八人（包括何仙姑）事蹟的神話之形成，而使此八人聚合在一起，必定是宋以後的事了。

茶香室叢鈔卷十四：「按此，則何仙姑，乃永州女子，與蒲宗孟同時

，則宋神宗時人也。」此八人的事蹟發生關連，必定是宋神宗以後的事。同書同卷四仙圖條云：「明徐渭，青藤書屋集，有四仙圖贊。鐵拐、鍾離權、呂嵓（巖號洞賓）、張果也。八仙止贊其四，未知何意。明人有西洋記一書。載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事。中有八仙。一、漢鍾離二、呂洞賓三、李鐵拐四、風僧壽五、藍采和六、元壺子七、曹國舅八、韓湘子；無張果、何仙姑而別有風僧壽、元壺子，亦異聞也。」從這兒可知明代時，八仙為漢鍾離、呂洞賓、李鐵拐、張果、藍采和、何仙姑、曹國舅、韓湘子的說法已經很普遍極通俗了。偶然，稍加改變，加上風僧壽、元壺子而無張果、何仙姑就被認為是異聞。

我察考奢摩他室曲叢在第二集裡發現明代周憲王樂府，朱有燉寫的戲曲八仙慶壽。內容為西王母過壽，招漢鍾離、呂洞賓、張果、藍采和、李鐵拐、何仙姑、韓湘子、曹國舅八仙過海赴蟠桃會的故事。這八仙的名稱已經很確定了。

明王世貞在他的王弇州集題八仙圖後也說：「八仙者，鍾離、李、呂、張、藍、韓、曹、何也。不知其所會由起，亦不知其畫所由始。余所覩仙跡及圖史亦詳矣。凡元以前無一筆而近乃冷起敬、吳偉、杜堇，稍有，亦未嘗及之。或庸妄畫工，合委叢巷俚之談，以是八公者，老則張、少則藍、韓，將則鍾離，生則呂，貴則曹，病則李，婦女則何，為各據一端，作滑稽現耶？八公可考其七，獨李公者，諸方外稗官皆不載，唯聞之乩。」這豈不是明代，八仙──八個人，名字已很確定的一個有力的證據嗎？

元人雜劇如馬致遠的岳陽樓，范子安竹葉船，谷子敬城南柳，都會舉出八仙之名。與世俗所繪相符者有七位缺少一位何仙姑而增為徐仙翁。有關鐵拐李的事，亦詳載於岳百川的呂洞賓度鐵子拐李一劇中。漢鍾離度脫藍采和雜劇、呂翁三化邯鄲店、呂純陽點化度黃龍、韓湘子三赴牡丹亭、三度韓退之藍關記、蟠桃會、瑤池會、戲蟠桃等元人雜劇，都很明顯地舉出漢鍾離、李鐵拐、呂洞賓、張果、藍采和、韓湘子、曹國舅、何仙姑等八仙之名，則八仙的名字開始確定在元初。

大漢和辭典卷二，八仙條：「元人慶壽祠，有鍾、呂、二韓等，知今世所繪起于元世。」八仙的名目確實完備於元時，又有什麼值得懷疑的呢？

有關八仙的元人雜劇，都是以唐人的傳奇小說，宋人的筆記小說為底本寫成的。當然這八仙的名目也非突然而產生的，當有它本身的歷史淵源。現在我依據唐人傳奇小說、宋人筆記小說、元雜劇、明雜劇和小說的資料做個歸納，來說明它的來龍去脈，我深信這會成為治文學史的一個好範例。

㈣八仙神話出現於文學著述

為求明白起見，分別敘述如下：

一、鐵拐李：有呂洞賓度鐵子拐李（元人雜劇）及潛確類書、鐵拐李渡金童玉女（明人），東遊記5、6亦記此。

二、漢鍾離：有漢鍾離度脫藍采和（元人）和歷代神仙史所引（明人），東遊記11、15、16記之。

三、藍采和：出現於宋以前之續仙傳及明人之潛確類書與藍采和雜劇。東遊記19A19B記之。

四、張果老：屬於宋以前之著述者有明皇雜錄、宣室志、續仙傳。明人之拍案驚奇及東遊記之20、21、亦記之。

五、何仙姑：見於淸人之續通考所引和東遊記22。

六、呂洞賓：宋以前的著作有集仙傳，枕中記，元人之著作有邯鄲夢、省悟黃粱夢、呂公三化邯鄲店、呂純陽點化度黃龍。見於明人之著作者有霞外麈談邯鄲夢、呂洞賓桃柳昇仙夢、呂洞賓花月神仙會，歷代神仙史所引，醒世恒言，民間故事，東遊記23、24、25、26、27、29亦記之。

七、韓湘子：宋以前之著述有酉陽雜俎、仙傳拾遺、青瑣高議。元人之著作著韓湘子三赴牡丹亭、三度韓退之藍關記。明人有韓湘子傳；東遊記30、31記之。

八、曹國舅；東遊記45記之。

其他如天門陣、八仙過海及元人雜劇中的楊家將、蟠桃會、瑤池會、爭玉版八仙過海等；明人亦有蟠桃會、八仙慶壽以記八仙；既在東遊記之46、47、64、65亦記云。

由上的敘述，可見在宋以前唐人傳奇小說的著述裡，沒有鐵拐李、漢鍾離、何仙姑、曹國舅事蹟的記載。至於「天門陣」、「八仙過海」的故事是始於元人著述中的。八仙的每一位事跡的完整傳說；與八仙之間相互有了關係，也是始於元代。上述的的數目字號碼，是表示八仙，他們的事跡和名字出現在東遊記章回小說中的回數。A、B是出現在前半回或後半回）

唐人小說所記，多成元雜劇的底本。例如枕中記所為故事的內容，邯鄲道省悟黃粱夢雜劇中一成不變。而明人筆記小說邯鄲夢內容也完全一樣，只是寫的體裁改變而已。看明人霞外麈談卷十：『呂翁授盧生枕曰：『枕此可以適如願。生但記其生入枕穴中。未幾登第，出將入相，五十年榮盛無比。忽欠伸而寤，呂翁在傍，黃粱尚未熟。』所記也是完全依據唐小說枕中記為底本的。其它例子很多，亦不多舉。關於漫談八仙及其圖較詳的資料，則莫出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所提。玉芝堂談薈卷十九：「今世繪八仙為圖不知起自何代。考其出處，亦有所本。張果，明皇時顯跡甚著。生於堯之丙子，為侍中。葉法善，以為混沌初分，白蝙蝠精。鍾離權、呂

岩俱唐中、晚人。鍾有二絕、呂有一律；見唐諸選中。一云鍾以裨將，從周孝候處，敗於齊萬年，逃終南山，遇東華王眞人，得道。至唐一出，度純陽。呂舉進士士不第，遇正陽眞人，得道。在五季及宋時，化跡最著。又與正陽度劉海蟾、王重陽；及自度何仙姑、張珍奴之屬。藍采和亦唐人，有踏踏歌。續仙傳，以常衣藍袍，故名。韓湘，文公之侄。昌黎實贈以詩；賈島亦有詩寄湘。何仙姑，見純陽文；宋人雜說，本零陵市人。純陽啖以一桃，僅食其半，遂不饑。仙鑑：純陽所度者趙仙姑，名何，非何仙姑也。仙姑何姓者，開元中，已羽化去，合在純陽前。而徐純翁，宣和間，海陵人；見三仙傳頗詳。獨曹國舅考諸仙傳，曹姓無外戚。而諸史外戚曹姓，無得仙者。或言丞相彬子，皇后弟，美姿容。一旦求出家，雲水抵黃河，以金牌抵渡。直純陽見，而授以道。又有跛者李孔目，蓋卽圖中跛足柱者，尤荒唐；惟神仙通鑑，有劉跛子，而非李姓。或云諱元，開元中，於終南山學道，陽神出舍，為虎所食。得一跛丐新亡者，附其尸以起，大都委巷之談也。譙秀蜀紀載：蜀之八仙，首容成公。云，卽鬼容區，隱於鴻蒙，今青城山也。次李耳，生於蜀，今三青羊宮。三曰董仲舒，亦青城山隱士。非三策之仲舒也。四曰張道陵，今大邑鶴鳴觀。五曰莊君平，卜肆在成都。六曰李八百，龍門洞在新都。七曰范長生在靑城山。八曰爾朱先生，在雅州。有手書石刻五經在洞中，好事繪為圖。」依上所引，我們可略知八仙傳說來源的大概情形。

後面我要敘述八仙的事蹟，我用的方法，姑且名曰：「集引」，體裁類似集注。這樣有一個好處，就是把不同的傳說，大致都能搜集起來。而且這是傳說，當然說法不會一致，而且我們也不必强求傳說的一致。如此，各種不同的說法，皆得薈集，作者不到必要時，不表示自己的意見。這樣才能存眞。現在我把有關八仙事跡以集引的方法來敘述。儘量少用作者自己的文字，而不同的書所述八仙事蹟重復則不引，只注出書名，此一本書來說明。相同說法，衆書的只引一本，其它羣書在附錄註解中，存其書目。

㈤八仙事跡集引述略

一、何仙姑；關於她的事跡，多見於方志中。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四十二：「按零陵縣志：何仙姑，零陵人也，住雲母溪，年十四、五夢神人數食雲母粉，可得輕身不死。又遇異人，與桃食之；誓不嫁。常往來山頂，其行如飛。每朝去暮，則持山果歸遺其母。後遂辟穀語言異常，則天遣使召赴中路失之。後隱於末州。」

東軒筆錄卷十：「潭州人士夏鈞罷官。過永州，謁何仙姑而問曰：『世人多言呂先生；今安在？』何笑曰：『今日在潭州興化寺設齋。』鈞專記之。到潭日，首於興化寺取齋曆視之；其日，果有華州回客設供。頃年，滕宗亮（煌案：滕子）京謫守巴陵郡，有華州回道士上謁；風骨聳秀，神臉淸邁。滕知其異人，口占一詩贈之曰：華山回道士，來到岳山城；別我遊何處，秋空一劍橫。回聞之，撫然大笑而別，莫知所之。」

東軒筆錄卷十四：「永州有何氏女，幼遇異人與桃食之，遂不饑。自是，能逆知禍福，鄉人神之，為構樓以居，世謂何仙姑。」（可見她是唐朝武則天時之人，至宋代尙存，豈不怪哉？煌案：何仙姑，唐零陵女子，名瓊。依上引王芝堂談薈卷十七，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本。）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四十二引安慶府志：「何仙姑為鹿所產，幼棲何道人家，故以為姓。」同卷引道譜源流圖：「何仙姑本男子，姓徐名聖臣，會出定，家人殮其屍。及返適有何氏女新死，遂附焉。後徐度去世，元君封之為元君。說歧，要皆無稽之言。」又引曰：「大曆中又現身於小石樓峯，刺史奏其事於朝。按安慶府志：何仙姑，初，桐城投子山大同禪師，每溲溺，有鹿來飲，久之鹿產肉毬，裂開一女，師見而收育之。至十二歲，牧童以山花撫其鬢，戲之。師乃令下山；囑曰：「遇柴則止，遇何則歸。』至柴巷口何道人家，遂棲之，以何為姓。愼守師戒，修持覺悟。師使趙州召之。女方淅，卽持笊籬往，先至。見師坐左州後，至坐右，三人一時化解。今投子山柴巷口，有仙姑井，山間有趙州橋。按祁陽縣志：『何仙姑，年十三隨女伴入山採茶，失伴，獨行迷路。遇異人出一桃與之曰：食此盡，當飛昇。不然，止居地中。仙姑僅能食其半，自是不饑，洞知人事休咎。今祁陽白水之紫羅峽，山頂一泉，傳仙姑於此休浴。其泉穴土地，皆白泥，一名曰：自尼嶺。又茶嵊春，有茶野生，亦云仙姑所植。按福建通志：仙姑父大郎世居武平南巖，貨餅自給；呂純陽見其有仙質，日過索餅噉，輒與。呂感贈以一桃云：食盡，則成仙。仙姑遂辟穀南巖。按閩書載：仙姑為廣州增城人。生而頂有六毫。唐武后時，住雲母溪。辟穀，語言異常。景龍中，白日昇天。二說，未知孰是。按浙江通志：宋何仙姑，南覽村人。三十不字，採樵自給。見山間桃實如栝；啖之，自是不饑。元祐中昌化令鄭滂賑荒，姑混入稠衆，就視人爭異焉；姑卽遁涉雙溪，忽雲霧覆之，令止其事，勅祀之。按歙縣志：何仙姑，歙人。昌化舊隸歙，故亦云昌化人。駐蹕山，有何家塢，傳言上世出一仙姑，或此地為其俗家云。」

煌案：八仙中何仙姑的記載，除淸人的東軒筆錄中可以找到資料外，其它小說，隨筆皆不載。元人雜劇沒有專門記何仙姑事跡的。這情形和曹國舅相同，但曹的資料在方志中更難找到。僅有東遊記中有詳細的「傳聞之辭」。

二、呂洞賓；據宋臨川吳曾纂能改齋漫錄卷十八呂洞賓唐末人條云：

「唐異聞集載，沈濟作枕中記云：開元中，道者呂翁，經邯鄲道上，旅舍中以囊中枕借盧生睡事，此之呂翁，非洞賓也。蓋洞賓嘗自序以爲呂渭之孫。渭仕德宗朝，今云開元中，則呂翁非洞賓無可疑者。而或者，又以爲開元，想是開成字，亦非也。開成雖文宗，然洞賓此時未可以稱翁。按本朝國史稱：關中逸人呂洞賓年百餘歲，而狀貌如嬰兒。世俗有劍術時，至陳摶室。（宋史卷四百五十七有陳摶列傳）若以國史證之，止云百餘歲，則非開元人明矣。雅言系述有呂洞賓傳云：關右人，咸通中舉，進士不第。値巢賊爲梗，攜家隱居終南山，學老子法，云云。以此知洞賓乃唐末人也。」同書同卷，呂洞賓傳神仙之法條云：「呂洞賓傳云：岳州有石刻云：『吾乃京川人，唐末累舉進士不第。因遊華山，遇鍾離傳授金丹大蘇之方；復遇苦竹眞人，方能驅使鬼神。再遇鍾離，盡獲希夷之妙旨，吾得道年五十，第一度郭上竈；第二度，趙仙姑。郭性頑鈍，只與追錢延年之法。趙性通靈隨吾左右。吾惟是風淸月白，神仙會聚之時，常遊兩浙、汴京、譙郡，常著白襴角帶如人間使者。右眼下有一痣，筋頭大；世言吾賣墨飛劍取人頭，吾聞而哂之。實有三劍；一斷煩惱；二斷貪嗔；三斷色慾，是吾劍也。世有傳吾術，不若傳吾之神，傳吾之神，不若傳吾之行。人若反是，雖握手接武，終不成道。』嗟乎！觀呂之所言，皆自身心始，而學者不能修心以正身，徒欲爲僥倖之事可乎？」

能改齋漫錄卷十八呂先生字元圭條云：「世傳呂先生詩：黃鶴樓前吹笛時，白蘋紅蓼對江湄；欲訴誰能會？惟有淸風明月知。呂先生非洞賓，乃名元圭者也。其詩原題於石照亭窗上。仍記歲月云：乙丑七月二十六日。當元豐間喩陟爲湖北提刑，題詩其後云：黃鶴樓邊橫笛吹，石亭窗上更題詩；世人不識還歸去，江水雲山共渺瀰。或曰，元圭乃先生之別字也。」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四十六：「……按呂眞人本傳；呂嵒字洞賓，世爲河中府永樂縣人。曾祖延之終浙東節度使。祖渭終禮部侍郎。父讓，海州刺史。貞元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巳時生。母就蓐時，異香滿室，天樂浮空，一白鶴自天飛下，竟入帳中不見。生而金形不質，道骨仙風，鶴頂龜背，虎體龍腮，翠眉層稜，鳳眼朝鬢；頸修骨靈，額潤身圓，鼻梁聳直，面色黃白。左盾角一黑子；左眼下一黑子，筋頭大如功曹使者狀。兩足下紋隱起如龜。性敏日記萬言，矢口成文。既長五尺二寸，喜頂華陽巾衣，白黃襴衫，繫大帛絛，狀類張子房；二十不娶。始在襁褓，馬祖見之曰：『此兒骨相不凡，自是風塵物表。他時，遇廬則居，見鍾則扣，留心記取。』後遊於廬山，始遇火龍眞人傳天遁劍法。自是，混俗貨墨於人間，號純陽子。咸通中舉進士第（不確，煌案：實未登進士也）時年六十四歲。後遊長安酒肆，見一羽士，青巾白袍長髯秀目，手攜紫笻腰掛大瓢，書三絕句於壁一曰：『坐臥常攜酒一壺，不教雙眼視皇都；乾坤許大無名姓，疎散人中一丈夫。』二曰：『得道眞仙不易逢，幾時歸去願相從？自言住處連滄海，別是蓬萊第一峯。』三曰：『莫厭追歡笑語頻，尋思離亂可傷神；閑來屈指從頭數，得到淸平有幾人？』洞賓訝其狀貌奇古，詩意飄逸；因揖問姓氏。羽士曰：『吾，鍾離其姓；權，其名；雲房其字。』洞賓再拜延坐。異人曰：『可吟一絕，予欲觀之。』洞賓筆不停綴書二十八字曰：『一生自儒遇太平，懸纓重滯布衣輕；誰能世上爭名利？臣事玉皇歸上淸。』異人見詩喜曰：『予所居在終南鶴嶺，可從予此行否？』洞賓因隨雲房同憩肆中。雲房自起執炊。洞賓忽欲昏睡，枕案邊假寐；以舉子赴京狀元及第。始自州縣小官擢朝署；由是，臺諫、給舍、翰苑、祕閣、郎曹，無不備。歷井而復黜，黜而復升。前後兩娶富貴家女。婚嫁早畢，孫甥振振，簪笏滿門；如此幾四十年。最後，獨相十年，權勢熏炙。忽被重罪，籍沒家貲，分散妻孥；流於嶺表，一身孑然。憔悴立馬風雪中，方此浩歎。恍然夢覺。雲房在傍炊尚未熟。笑曰：『黃粱猶未熟，一夢到華胥。』洞賓驚曰：『君知我夢耶？』雲房曰：『子適來之夢，升沉萬態，榮悴多端，五十年間一頃耳！得不足喜，喪何足憂？且有大覺，而後知此人間世其大夢也。』洞賓感悟慨歎，知官途不足戀矣！再拜曰：『先生非凡人也，願求度世術。』雲房詭曰：『子骨節未完，志行未定；若欲度世須更數世可也。』翩然別去。洞賓快快自失，棄官歸隱。雲房自是十試洞賓。

第一試者，洞賓自外遠歸。忽見家人皆病死，洞賓心無悼，但備葬具；而死者俱起無恙。第二試者，洞賓鬻貨於市，議定其直；市都翻然止酬其直之半。洞賓無所爭，並直之半皆不取，委貨而去。第三試者，洞賓元日出門。忽丐者倚門求施，洞賓與以錢物；而丐者索不已，且出惡言嫚罵，抽刄相向。洞賓再三禮謝，披襟受刄；丐者笑而去。第四試者，洞賓牧羊山中，遇一虎，追逐漸逼。洞賓推羊下峻阪；而獨以身當之，虎卽釋去。第五試者，洞賓獨居山中草舍讀書。一日，危坐。忽見一女，年可十七、八，容華絕世，光艷照人；粧飾靚麗。自言歸寧母家，至此迷路；日云莫矣，足弱倦行，借此尤憩。言訖，顰眉嬌咤，若不自勝。既而，窃窕萬態，調戲百端。迨夜，逼同寢。而洞賓竟不爲所動。如是三日，始辭去。第六試者，洞賓一日出郊暨歸，則家貲已爲盜劫席捲，殆無以供朝夕。洞賓無慍色，躬耕自給。忽於鋤下見金數十餅。速揜之，無一所取。第七試者，洞賓見有貨銅器者，市之以歸，則皆金也；則訪賣主還之。第八試者，有風狂道士坊陌上市藥，自言服者立死；旬日不售。洞賓謂此必有意，因買藥歸。道士曰：『子速備後事可也，吾將行矣。』既而服之，無恙。第九試者，洞賓因春潦汎溢，衆方病涉；獨棹一小舟至中流。風濤掀

舞，而洞賓端坐不動。任生任死，竟亦無虞。第十試者，洞賓獨坐一室，忽見奇形怪狀鬼神無數。有見擊者，有欲殺者，洞賓一切不問；復有夜叉數十，械一死囚。血肉淋漉哭泣號叫言：『汝宿世殺我，今急償我命。』洞賓曰：『殺命償命宜也。』索刀繩，欲自盡。忽聞空中叱聲，鬼神皆不復見。一人撫掌大笑而下，乃雲房也。謂洞賓曰：『塵心難滅才難値；吾之求人，甚於人之求吾也。吾十度試子，皆過了，得道必矣。但功行尙未有完，吾今授子黃白秘方，可以濟世利物，使三千功滿，八百行圓，吾來度子。』洞賓曰：『所作庚辛有變異乎？』曰：『三千年後還本質耳！』洞賓曰：『誤三千年後人，不願爲也。』雲房笑曰：『子推心如此，三千八百，悉在是矣。』因與洞賓敍其得道來歷，曾遇苦竹眞君，謂曰：『汝此去遊人間，若遇人有兩口者卽汝弟子。吾後遍遊山海，竟未見人有口者。今詳君姓實相符苦竹之記矣。』又曰：『君能從我遊乎？』洞賓因隨之至鶴嶺，見一小洞星月交輝，四顧寂寥；雲房執洞賓手偕行，纔數步，如騎快馬歷山川。俄頃，已至洞南，門下鑰矣。雲房以碧絲繫洞賓帶，俱從門隙中入；豁然開朗，登一高峯至一大洞門東，前有二虎踞守雲房叱之，虎伏不動。乃引洞賓入金樓玉臺，珍禽琪樹，光景照耀，氣候如春。相與坐盤陀石，飲和元酒，談道；未竟，俄有一青衣雙髻金鈴，珠裳翠袂，雲履玉佩；異香氤氳，手持璽紙全書曰：『羣仙已集蓬萊上宮，要先生赴天池會論。』五元眞人神遊記事：『雲房將去，洞賓送以詩曰：『得道來求相見難，又聞東去幸仙壇；杖頭春色一壺酒，頂上雲攢五嶽冠。飲海龜兒人不識，燒山符子鬼難看！先生去後身須老，乞與貧僧換骨丹。』……」

煌案：此雖係神話傳說，但珍貴的是；我們可以找到一些文學史的好材料，從上述我們可以看出唐人小說枕中記和元人雜劇瑤池會、爭玉版八仙過海，故事主題如何開始醞釀。

三、鍾離權；依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三十三：「按集仙傳、鍾離權字雲房，不知何許人也。唐末入終南山。按續文獻通考：鍾離權，咸陽人，號和谷子；一號正陽子；又號雲房先生。生而奇異，美髯俊目，身長八尺餘。歷仕漢及魏晉，首遇上仙王元甫；再遇華陽眞人授秘訣，遂棄世事於縣東四十里，正陽洞修煉登仙，今號正陽帶君。」

淸胡鳴玉撰，訂譌雜錄卷五：「鍾離權與呂洞賓同時。嘗自稱天下都散，漢鍾離權（見宣和畫譜，亦如此云）。今人稱漢鍾離，此誤以漢字屬下，因遂傳會以鍾離權爲漢將鍾離昧。且漢鍾離，地名非人名。（後人錯把漢鍾離（地名）當成鍾離權（人名）了。）杜甫詩：『近聞韋氏妹，迎在漢鍾離。』可證。」

四、李鐵拐；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四十卷：「按續文獻通考：李鐵拐；或云，隋時峽人，名洪水，小字拐兒。又名鐵拐。常行丐於市，人皆賤之。後以鐵杖擲空化爲龍。乘龍而去。一說，李本偉丈夫。嘗遇老君得道，與其徒約以七日，不返焚其尸。後六日，其徒以母疾遽焚而去。李還附一丐者尸起。故足跛，而貌更醜惡。按幽怪錄：張居士者，宋朝都吏也。與妻馮氏皆好道，建輔眞道院於湖墅家住修元坊扇子巷，內設輔眞道院，藥局濟人。一日設齋百分，先期散俵子。至日，齋此。赴齋臨期，止收九十九俵子。齋訖，此心終不滿。後因往輔眞道院，見所塑鐵拐仙上有一俵子。題云：特來赴齋，見我不來；空腹而歸，俵縛我拐。

按，濟南府志：明于半仙居淄川城西冶頭店。性質樸無僞。家有鐵拐仙人畫像。于日具香紙齋奉。閱數歲，嘗蚤起趨縣役，天尙昧，中途見一人，宛然所供畫像。曰：『汝隨我行，愼勿開目。』須臾至一處，開目視之，則波濤拍天，茫無畔岸，乃東海也。驚佈不敢進，苦告歸。因探囊中金與之，于旬日方抵家。稍稍言其事，後年至九十，無疾而終。人稱之爲于半仙。』按貴州通志：譚守眞本衞冠帶總旗，幼慕交風，悟眞脩息，習先天道教；逐魅驅邪，屢有靈驗。然性甚孤介，不屑爲黃白之術。一日遇跛丐，願從服役。未幾病且疥，臭穢不可近。守眞贍養數年，異無憎意。及死，棺斂之。葬於衞之西郊。是日，有遇於偏橋道中者，自言姓李。且曰：爲我致聲主人，吾有餘於墓，以酬數年之養。守眞驚訝，啓棺視之，則符籙一帙，令牌一具。始悟其姓，知爲鐵拐仙也，追悔無及。嗣後，亢旱祈禱無不立應，傳五世皆然。當事以道彰天澤，旌表其門。符籙旋被有力者攫奪，令牌亦失，術遂不傳。」

茶香室叢鈔卷十四：「八仙中李鐵拐無可考。堅瓠集引仙蹤云：『鐵拐，姓李。質本魁梧。早歲聞道，修眞巖穴。一日，赴李老君之約於華山，屬其徒曰：吾魄在此，倘遊魂七日不返，方可化吾魄也。徒以母病夙歸，六日化之。李至七日歸，失魄無依，乃附一餓莩之屍而起，故其形跛惡耳。』」借屍還魂；瞧！道教味兒多濃。

五、張果，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新唐書卷二百四有傳。二書所述頗爲一致。今僅引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方技列傳：「張果者，不知何許人也。則天時隱於中條山；往來汾晉間。時人傳其有長年秘術。自云：年數百歲矣。嘗著陰符經玄解，盡其玄理。則天遣使召之。果佯死，不赴。後人復見之，往來恆州山中。開元二十一年，恆州刺史韋濟以狀奏聞。玄宗令通事舍人裴晤往迎之，果對使絕氣如死，良久漸蘇，晤不敢逼；馳還奏狀。又遣中書舍人徐嶠齎璽書以邀迎之。果乃隨嶠至東都，肩輿入東宮中。玄宗初卽位，親訪理道及神仙方藥之事。及聞變化不測，而疑之。有邢和璞者，善算人而知夭壽、善惡。 玄宗令算果，則懵然莫知其甲子 。又有師夜光者，善視鬼。玄宗召果與之密坐。令夜光視之。夜光進曰：『果今安在？』夜光對面終莫能見。玄宗謂力士曰：『吾聞飲堇汁無苦者，眞奇

士也。』會天寒，使以堇汁飲果，果乃引飲三巵，醺然如醉所作。顧曰：『非佳酒也。』乃寢頃之。取鏡視齒則盡燋且黧。命左右取鐵如意擊齒，墮藏于帶。乃懷中出神仙藥，微紅傅墮齒之齗。復寐，良久齒皆出矣。粲然潔白，玄宗方信之。玄宗好神仙，而欲果尙公主。果固未知之。謂秘書少監王迴質太常少卿蕭華曰：『諺云：娶婦得公主眞可畏也。』迴質與華相顧未曉其言。卽有中使至，宣曰：『玉眞公主早歲好道，欲降先生。』果大笑，竟不奉詔。迴質等方悟向來之言。後懇辭歸山。因下制曰：「恆州張果先生。遊外方者也，跡先高尙，深入窈冥。是渾光塵，應召城闕，莫詳甲子之數。且謂羲皇上人問以道樞，盡會宗極。今特行朝禮，爰畀寵命，可銀青光祿大夫；號曰：通玄先生。』其年，請入恆山，錫以衣服及雜綵等，便放歸山。乃入恆山，不知所之。玄宗爲造棲霞觀於隱所在。蒲吾縣後改爲平山縣。」

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二亦有張果的傳，大抵與新、舊唐書相合，內容亦悉抄自其中，因不備引。明皇雜劇、宣室志、續神仙傳亦載張果事，皆不出新舊唐書所記，恐係其爲底本。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六十五，有張果的詩「題登眞洞」云：「修成金骨鍊歸眞，洞鎖遺蹤不計春。野草謾隨青嶺秀，閑花長對白雲新。風搖翠篠敲寒玉，水激丹砂走素鱗；自是神仙多變異，肯敎蹤跡掩紅塵？」這雖然不見得是張果親作。但是，張果確有其人，不必太懷疑。

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六十五，有李頎一首「謁張果先生」長詩云：「先生谷神者，甲子焉能計？自說軒轅師，于今幾千歲？寓遊城廓裡，浪跡希夷際。應物雲無心，逢時舟不繫。餐霞斷火粒，野服兼荷裝。白雪淨肌膚，青松養身世。韜精殊豹隱，鍊骨同蟬蛻。忽去不知誰？偶來甯有契。二儀齊壽考，六合隨休憩。彭明猶嬰孩，松期且微細。嘗聞穆天子，更憶漢皇帝；親屈萬乘尊，將窮四海裔。車徒徧草木，錦帛招談說。八駿空往還，三山轉虧蔽。吾君感至德，元老欣來詣；受籙金殿開，淸齋玉堂閉。歌迎拜首羽，帳崇嚴衞禁；柳垂香爐宮，花拂颾仙袂。祈年寶祚廣，致福蒼生惠。何必待龍髯？鼎成方取濟。」從此詩可隱見穆天子與西王母的故事。

六、藍采和；霞外塵談卷十：「藍采和歌於市曰：踏踏歌，藍采和。世界能幾何？紅顏一春樹，流年一擲梭。古人混混去不返；今日紛紛來更多。朝騎鸞鶴到碧落，暮見桑田生白波。長景明暉在空際，金銀宮闕高高嵯峨。」

太平廣記卷二十二：「藍采和不知何許人也。常衣藍衫，六銙黑木腰帶，濶三寸餘。一脚著靴，一脚跣行。夏則衫內加絮，冬則臥於雪中，氣出如蒸。每行歌於城市乞索，持大拍板長三尺餘；常醉踏歌，老少皆隨看之。機捷諧謔，人問應聲答之，笑皆絕倒。似狂非狂，行則振靴言踏踏歌……歌詞極多，率皆仙意，人莫之測。但以錢與之，以長繩穿拖地行或散失，亦不回顧。或見貧人卽與之，及與酒家。周遊天下，人有爲兒童時，至及斑白見之，顏狀如故。後踏歌於濠梁間，酒樓乘醉；有雲鶴笙簫聲，忽然輕擧於雪中；擲下腰帶、拍板，冉冉而去。」續仙傳的記載與上引相同。

七、韓湘子；全唐詩第十二函第七册云：韓湘字淸夫，愈之猶子也。落魄不羈，愈强之婚宦，不聽學道仙去。」

茶香室叢鈔卷十四：「按韓湘字淸夫，亦人所罕知。據唐書宰相世系表則云：湘字北渚，官大理丞。」全唐詩中有姚合答韓湘詩云：「子在名場中，屢戰還屢北」又云：「昨聞過春闈，名係吏部籍。三十登高科，前途浩難測。」然則湘固功名之士。世傳爲仙，非實也。韓湘子傳說是仙，當在唐時。太平廣記卷五十四：「唐吏部侍郎韓愈外甥，忘其名姓，幼而落拓。不讀書好飲酒。弱冠，往洛下省骨肉，乃慕雲水不歸。僅二十年，杳絕音信。元和中忽歸長安。知識闒茸，衣服滓弊，行止乖角；吏部（韓愈也，煌案）以久不相見，容而恕之。一見之後，令於學院中與諸表話論，不近詩書，殊若土偶。唯與小臧賭博。或廐中醉臥三日，五日；或出宿於外。吏部懼其犯禁陷法，或勗之。暇日，偶見，問其所長；云善卓錢鍋子。試令爲之，植一鐵條尺餘，百步內卓三百六十錢，一一穿之無差失者；書亦旋有詞句，以資笑樂，又於五十步內雙鈎草『天下太平』，字點畫極工。又能於鑪中累三十斤炭，支三日火。火勢常熾，日滿乃消。吏部甚奇之，問其修道，則玄機淸話，該博眞理。神仙中事，無不詳究。因說小技云能染花紅者可使碧。或一朶具五色皆可致之。是年秋，與吏部後堂前，染白牡丹一叢。云來春必作含稜碧色，內含有金；含稜，紅間暈者，四面各合有一朶五色。者自斸其根下置藥而後栽培之。俟春爲驗，無何；潛去不知所之。是歲，上迎佛骨於鳳翔御樓。（見新舊唐書韓愈列傳，頗詳其事），觀之，一城之人忘業廢食；吏部上表直諫，忤旨。出爲潮州刺史。至商山泥滑雪深，頗懷鬱鬱。忽見是甥，迎馬首而立拜，起，勞問扶鐙接轡，意其慇懃。至翌日雪霽，逡至鄧州。乃白吏部曰：『某師在此，不得遠；將人玄扈倚帝峰矣。』吏部驚異其言，問其師；卽洪崖先生也。東園公方使柔金水玉，作九華丹，火候精微難於暫捨。吏部加敬曰：「神仙可致乎？至道可求乎？」曰：『得之在心，失之亦心；校功、銓善、黜陟之嚴，仿玉禁也。其他日，復當起居；請從此逝。』吏部爲五十六字詩，以別之；曰：『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貶朝陽路八千。本爲聖朝除弊事，豈將衰朽惜殘年？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知汝遠來應有意，好收吾骨瘴江邊。』與詩訖，揮涕而別，行入林谷，其速如飛。明年春，牡丹花開數朶，一如其說。但每一葉花中，有楷書十四字曰：『雲橫秦嶺家何處？雪擁藍關馬不前。』書勢精能，人工所不及；非神仙得道，立見先知

，何以及於此也。或云，其後，吏部復見之。亦得其月華度世之道；而迹未顯爾。」據唐末前蜀杜光庭的仙傳拾遺亦爲此說，可見唐末時此傳說已很盛行了。古今圖書集成卷神異典二百六十六，有韓湘的兩首詩，「言志」、「答從叔愈」玆錄之，以備參考。

甲、「言志」：「青山雲水窟，此地是吾家。後夜流瓊液，凌晨咀絳霞。琴彈碧玉調，鑪煉白硃砂；寶鼎存金虎，元田養白鴉。一瓢藏世界，三尺斬妖邪。解造逡巡酒，能開頃刻花。有人能學我，同去看仙葩。」

乙、「答從叔愈」：「愈謫藍關，湘來逆同傳舍；愈仍留之，作詩云：『才爲世用古來多，如子雄文世孰過？好待功名成就日，却收身去臥煙蘿』。湘答此詩竟去，『擧世都爲名利醉，伊予獨向道中醒。他時定是飛昇去，衝破秋空一點青。』

上引韓湘事，酉陽雜爼亦載，獨不載湘名。然而韓愈有逸詩徐州贈族姪曰：「擊門者誰子？問言乃吾宗。自言有奇術，探妙自天工。」大概是指的此事。隨園隨筆的作者根據唐書宰相世系表，查出湘乃會昌三年進士；非好道者。其好道者則是一族子，且引逸詩爲證。並考愈左遷至藍關所作，係示姪孫湘。而非姪湘。又愈集（煌案：是韓昌黎集）有宿曾江口示姪孫湘二首。其考證文字頗長。略云：湘字北渚。老成之子。元和十四年赴潮州作，則所謂愈姪，字淸夫者，殆別一人歟?!

八、關於曹國舅的記載比較少。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五十三引續文獻通考云：「曹國舅，曹太后之弟，隱跡山巖，精思慕道；遇鍾離、純陽。純陽問曰：『問子修養，所養何物？』對曰：『養道。』曰：『安在』，舅指天。曰：『天安在』，舅指心。鍾離笑曰：『心卽是道，却是本來面目矣。』以上這段對話分明是受理學──心學的影響，此傳說有很濃厚的心學思想，一看卽知，不由分說。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二百五十三引徐州志云：「宋曹國舅，紹聖四年蟬蛻於玉虛觀──縣東南五十里，今更名騰雲寺。」

陔餘叢考卷三十四通俗篇八仙條：「曹國舅，爲宋曹太后之弟，考宋史慈聖光太后弟曹佾，年七十二而卒。不嘗有成仙之事。此外又別無國戚學仙者，則亦傳聞之妄也。」詳考見玉芝堂談薈卷十七本文第九葉所引。

㈥附　錄：

元代以後民間所謂八仙，張果唐書有傳，呂洞賓事蹟見唐諸選中；藍采和的事蹟，記載最早的是續仙傳。漢鍾離，鐵拐李等最早見的記載書籍所云不詳。但是，給後來的影響很大。所以我特別加一附錄，把這些書寫在後面。而我所用的本子是說郛一百卷。元陶宗儀輯的，民國十六年張宗祥重校，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我撰此文詳細看過一遍。因爲這些書是研究中國神話──歷史上的神仙人物的書，爲了考其淵源，追究其所來自；雖然這些書所記不詳，我所引其事蹟不用這些書。但是，不可忽視它們的重要性。

說郛一百卷（元）陶宗儀輯張宗祥重校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神仙傳（晉）葛洪撰
續仙傳（南唐）沈汾撰
列仙傳（漢）劉向撰
仙傳拾遺（前蜀）杜光庭撰
集仙傳（宋）曾慥撰
幽怪錄（唐）王惲撰誤題牛僧孺撰
續幽怪錄（唐）李復言撰

㈦餘　論：

仔細研究，所謂「八仙」原來確有其「人」。本是一些較凡夫俗子不凡的「凡人」，不是什麼神仙。後來，他們都習「道」（老子、張道陵留下來的「道」），受到很深思想影響，行爲思想頗超脫不凡，甚至於正史上也能找到他們的名字和事蹟的記載。後來，先由好事的唐代小說家們加上了更多的附會記載；但却也離題不遠。畫家們續像也染上不少想像而創新的造境。到了宋人的小說構述者──說話人，和文學家加以「神化舉動」，而元人雜劇、明人雜劇的作家們更因之不改。而小說和雜劇都是平民文學，極能深入民間。元明的雜劇在當時到處演出，很使鄉里小民迷惑；而這經過神化的事實和人物，一變而成過份渲染的傳說與神仙；變得玄之又玄，奇之又奇了。而這却能受無知的黎首庶民相信呢！終於流傳愈廣，更久。淸末地方戲劇更是盛行，慈禧太后且提倡崑腔等，時在宮中演出，還傳出這些神話的餘韻。中國是很晚才脫離神話傳說影響的民族。至今人們對八仙神話，最爲普遍。後來小說、雜劇、筆記中所述都是此八人。這八個「凡人」，原先是道家的信徒。後來都當了隱居的道人。由於傳說的神話，使他們變成眞仙流之，其後的道教，更將他們當做神一樣供奉。而此八人就成爲道教中的八位仙祇了。今福建省有一地名仙遊，卽是此神話影響。

在前面我引證曹國舅與鍾離、純陽的一段對話中；可看出，這是一套多麼正典的理學家思想啊！心學是明代理學的主派韓愈、孟郊納凉聯句：「誰言擯朋老？猶自將心學。」所以，道教受了理學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研究宗教史的人，都不能否認，佛道教受了很深的理學影響。同時，理學者不少有濃鬱的佛、道思想的。佛教在中國流傳之所以很盛的原因，其不干涉中國人太多的「固有」，亦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拜拜時八仙過海式的花燈與圖、戲都能夠出籠了。甚至常高掛於禪院古寺的牆上呢！

東遊記小說裡把佛祖、觀音等佛教的神佛，與八仙──道教的神仙人物，湊合在一起，更是我的一個證據。我深信佛、道教與理學某些糅合的迹象，是可以找出來的。在東遊記中佛、道之神仙，相處很好，交誼頗深，不致發生相互排擠之事，也屬意料中。從前，隋、唐之際佛、道有段絕不相容的時期。因爲中國文化的吸收力强，兼容並蓄。所以在佛、道、理學的哲學思想上常有相似的觀念。於是後來小說把他們湊在一起，皆大歡喜。又有誰願意提及這以前不愈快之事呢？

吾師楊予六教授說：「在臺灣，道教比佛教更盛！」果眞如此嗎？我將找些資料來考證此話，這確實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中國人尙如此信奉固有道教嗎？其理由又爲何呢？

明末三儒之民本政治思想

陳清香

一、時代背景

1 明季之政治

明代中葉以降，政治腐化，皇帝惟嬉荒淫樂，不理政事，宦官權臣倚恃寵信，內外勾結，相率弄權，掌握朝政，遂操生殺大權，而朝臣爲叩求利祿之門徑，不惜卑躬屈節，曲意承歡，極盡阿諛巴結之能事，士風因以大壞。而雖有部份士大夫，崇尚理學，注重名節者，敢不惜性命以攻擊宦官權臣者，然亦惟有朋黨相結，各立門戶，互爭意氣，以排除異己爲能事；其中以在野之東林黨，與在朝之齊楚浙宣崑等非東林黨，其議論時政，臧否人物，相互抨擊之爲至烈者。至崇禎帝時，宦官雖除，而「互攻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呶嚀沓，以至於亡。」（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朝政既敗，而內亂外患，亦交相因乘，滿淸已繼韃靼，倭寇之後，而張勢力漸熾，而流賊之猖獗，亦與之相爲表裡。終於，闖王入陷北京，思宗自溢，淸兵亦乘機入關，明室遂因之以覆亡。

考明室覆亡之因，或有將其罪盡歸之於士大夫者，朱舜水曰：「中國有逆虜之難，貽羞萬世，固因逆虜之負恩，亦中國士大夫之自取之也。語曰：木必朽而後蛀生之，未有不朽之木，蛀能生之也。楊鎬養寇賣國，前事不暇瀆言；即如崇禎末年；搢紳罪惡貫盈，百姓痛入骨髓，莫不有『時日遏喪，及汝偕亡』之心。故流賊至而內外響應，逆虜入而迎刃破竹，惑其邪說流言，竟有前途倒戈之勢，一旦土崩不可收拾耳！不然，河北二十四郡縣，豈無堅城？豈無一人義士？而竟令其弢戈服矢，入無人之境至此耶？總之：……莫大之罪，盡在士大夫，而細民無智，徒欲洩一朝之忿，圖未獲之利，不顧終身，及累世之患，不足責也。」

舜水以亢烈之民族意識，悲憤於異族之宰制，而厲責於士大夫之亡國考。然而明室之所以淪亡，士大夫固應負重責，其與明室制度亦關係匪淺，有明制度之積弊，實不止一端，以吏事之弊言之：太祖以來，君主薄待諸臣，動輒廷杖、屠殺、抄家，相沿而至「貪官汚吏，遍布內外，剝削及於骨髓，朝廷每遺一人，即是其人養活之計，虐取苛求，初無限量，間有廉強自守，不事干媚者，輒肆讒毀，動得罪譴，無以自明。」於是綱紊紀亂，士風遂敗。顧亭林亦曰：「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又曰：「善夫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迸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之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又加以天子常不事朝政，動輒一二十年，大權秉持於太監之手，百官又盡是冗員，由是知明政又焉得不腐化！

吏事之弊亦僅一端，他如兵制之弊、開礦之弊、田賦之弊，更是不勝枚舉。然總歸結之，明代之弊政，實在在於專制集權爲主要之病根。君主專制，則天下利益，寄於君主一人一姓，其制度、法律、刑賦等亦皆爲維護其個人私利而設，其屠殺功臣，殘害儒生，其縱太監、權臣之狼狽爲奸，其任貪官汚吏之塗毒百姓，凡此皆根源於集權專制，故有明之亡，蓋亡於集權專制矣！

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三儒，便是在此種政治環境之下降生的。

2 簡介三儒

顧炎武，字寧人，初名絳，明亡後改名炎武，自署爲蔣山傭，學者稱亭林先生，崑山人，生於萬曆四十一年，卒於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一三—一六八二）。

黃宗羲，字太冲，學者稱梨洲先生，餘姚人，生於萬曆三十八年，卒於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隱居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生於萬曆四十七年，卒於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一九—一六九二）。

三儒均生當明淸之際，均處於絕對之王權專制時代，目擊當世士風之敗壞，民生之困弊，尤其親臨異族之侵凌，神州之淪亡，遂激起其無限之愛國、愛民之悲憫情操，爲抵抗淸軍之進逼，三儒均先後起兵鄉里，參加戎行，以圖匡復，然終因實力懸殊，後繼不逮，功敗於垂成。滿腔憂憤與熱忱，遂發而爲民族、民本之政治理論。

明亡後，三儒皆不事異族，不圖名祿，終身從事著述，其人格節操，凜然獨立。故其對於經學、史學、文學、政治、哲學，以致於諸子百家，各方面之成就，均見地高超，迥異流俗，卓然而成爲大思想家。

其中顧亭林特長於經學，論學宗旨以「博學於文，行己有恥」，認爲明儒空言心性，不務實際，故標此以救其空疏之病。黃宗羲在政治思想之主張，最爲特出，然自謂爲學之旨並不在政治，而長於史學，著明儒學案，其學從蕺山出，爲陽明學之修正者。王船山之思想長於哲學，理趣甚深

，持論甚卓，不蹈於明儒言心性者之落空虛之病。

茲僅舉三儒之民本政治思想，亦其對於有明君主專制之一點看法，並比較其同異之處。梨洲之政治思想大半載於明夷待訪錄之中（註：明夷待訪錄凡二十篇，其篇目爲原君、原臣、原法、置相、學校、取士上下、建都、方鎮、田制一、二，兵制一、二、三，財計一、二等）。船山之政治理論較偏於民族主義，及制度之興廢論，其重要著作爲黃書、噩夢、思問錄、讀通鑑論等書。亭林之政治思想本於儒家，反專制集權，對於時政有深刻之體認，此思想見於日知錄、文集之中。

二、黃梨洲之民本思想

1. 非君

梨洲體認專制政治之流毒，甚爲深刻，因之，雖人人仍溺於對一姓之效忠，囿於君臣之情義，而梨洲却大倡非君論，力主「天下爲主，君爲客」，梨洲曰：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受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去之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明夷待訪錄原君）

此論君主之職責，乃爲興天下之公利，除天下之公害，非爲一人一己之利害而設，是爲天下人之公僕也，然而衍及後世則不然，以天下爲家私，以萬民爲產業，梨洲論後世君主之害曰：

「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於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原君）

此其論人君之爲自私自利者，可謂精湛透闢矣，因之，梨洲認定君主之職分，乃在於利民福民，爲服務人羣而設，若「視天下爲產業」者，非君也，獨夫也，人人得而誅之。

2. 君臣之關係

梨洲既力主君爲萬民而設，則臣之事君，當亦非爲一姓而爲萬民也，臣之職份，實則與君同，梨洲闡述君臣之關係爲：

「有人焉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殺其身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夫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資於事父也，殺其身者，無私之極則也；而猶不足以當之，則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吾以天下萬民起見，非其道，即君以形聲強我，未之敢從也，況於無形無聲乎！非其道，即立身其朝，未之敢許也，況於殺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吾從而視之聽之，此宦官宮妾之心也，君爲己死而爲己亡，吾從而死之亡之，此其私暱者之事也，是乃君不君之辨也。」（原臣）

以天下之大，政事之繁，當非一人所能治，故招集人君以分治之，人君所治之對象，當爲萬民而非一姓，可知「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均爲服務羣衆之公僕也，梨洲喻其關係曰：

「夫治天下猶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後者唱許，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執紼，足不履地，曳木者唯娛笑曳木者之前，從曳木者以爲良，而曳木之職荒矣。」（原臣）

其次，梨洲更斥君父一體之非，論君臣固不同於父子也：

「或曰：臣不與子並稱乎？曰：非也，父子一氣，子分父之身而爲身，故孝子雖異身，而能日近其氣，久之無不通矣，不孝之子分身而後，日遠日疏，久之而氣不相似矣，君臣之名，從天下而有之者也，吾無天下之責，則吾在君爲路人，出而仕於君也，不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僕妾也，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師友也，夫然，謂之臣，其名累變；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原臣）

3. 法治思想

雖然君與臣之職份，均應以天下蒼生爲本位，然處專制時代，君權之絕對，已行有二千餘年，君權既高於一切，欲廢之，實不可乎驟止，因之，若爲萬民之生計利益着眼，惟一可冀望者，「法」也，梨洲既謂「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則法治之眞義，當亦繫於萬民之憂樂矣，曰：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爲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爲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爲之學校以興之，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嘗爲一己

而立也，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鎭之兵，以方鎭之不利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法乎？」（原法）

此言三代以上之法，爲天下人心，三代以下則變爲一家之法，非天下之法也，故梨洲進而述「三代之法，法愈疏而亂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後世之法，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中，所謂非法之法也」。最後又提出「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之原則來，曰：

「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之手足，卽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反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原法）

「非法之法」亦卽君主一家之法也，爲防其罔顧公益，因而主張復先王公天下之法，然後再令執行之人依法以治人，此已近於今日之法治思想矣！

三、顧亭林之反專制思想

1.主張分權，反對集權

亭林對於君主專制，雖不若梨洲原君、原臣篇持論之激烈，然亦僅同意天下之治，繫於一君；而對於專政制度，則根本反對，亭林曰：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師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夫然刑罰得而不中乎？」（日知錄卷六，愛百姓故刑罰中）

此主張治天下應衆治，卽分權，而不主張獨治，卽集權，又主張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此亦分權，而反專制之思想：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日知錄卷九守令）

2.人君人臣之德

其次，亭林主張天下之統治，必以一君主來維繫之，然此君主必爲萬民之希望所仰戴，因之，對於君主之德，便有幾項主張；曰：

「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之，猶以『滿招損，謙受益』爲戒，班師者，謙也，用師者，滿也。……居心以矜，而不聞諫爭之論，菑必逮夫身者也……。」（日知錄卷一、鳥焚其巢）

此主張人君必須有謙虛、下人之德，且能容納人臣之諫，因能下人則能親人，能親人則自能爲民服務，爲民着想，故亭林又主張人君必須勤勞爲民，不可貪圖逸樂：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舊勞於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服澣濯之衣，修煩縟之事，乃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爲萬世帝王之祖也，況乎其不如舜禹者乎！」（日知錄卷七、飯糗茹草）

此卽謂人君必能爲百姓操勞，爲百姓服務，而爲百姓之公僕，故人主本非絕世之貴，不能「肆於民上以自尊」，不能「厚取於民以自奉」，申言之，君主與百姓是平等的，是沒有絕對高下之分的，亭林曰：

「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之下矣。」（日知錄卷十周室班爵錄）

此外，亭林又主張人君須有知人之明，才能有孚於小人，又主張將才能俊秀之民，加以教導，使之成爲治世之良方，而人君所行，下必仿效，天下自平矣。（日知錄）

在人臣之德方面，亭林則同意能稱職、負責任、守紀律者：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而況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

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日知錄卷一罔孚裕无咎）

是亭林主張「不得其職」、「不得其言」者均不應再爲官，因官吏爲人民之表率，既爲官則一擧一動、一言一行，均應合乎禮，尤其主張應守廉恥，以爲教化之先務：

「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之態，不及於小人，謔浪之辭，不加於妃妾。」（日知錄卷三蒭言自口）

「古人治軍之道，未有不本於廉恥者，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尉繚子言：『國必有慈孝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而太公對武王，將有三勝：『一曰禮將，二曰力將，三曰止欲將。』而故禮者所以班朝治軍，而免置之武夫，皆本於文王后妃之化，豈有淫蒭蕘，竊牛馬，而爲暴於百姓者哉？」（日知錄卷十三廉恥）

3.人治重於法治

人君之德與人臣之德既是皆以民爲本位，其統治百姓者，亦必繫之以「法」，亭林之政治思想本於儒家，主張人治重於法治，因治亂之關，在於人心風俗，曰：

「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蕞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曹吳權任法術，其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日知卷十三名教）

又曰：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日知錄卷八法制）

然亭林亦非根本反對法治，只是鑒於法制愈定愈繁，巧猾之徒，便得以法爲市，且使天下之事，盹而不行，可謂弊病叢生；曰：

「叔向與子產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盹而不行，上下相蒙，以爲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日知錄卷八法制）

四、王船山之重民思想

1.仁本位之治國原則

船山之政治思想本於「仁」，仁民愛物，以仁治國，則必以民爲本位，故其持論固不如梨洲之非君論，堅持反對君主之專政，然而其由民本位，推而至於公天下、利天下之精神主旨，亦實甚相近，船山曰：

「天下之大哀有二，而刑殺無辜不與焉，君子無以待小人，而死徙中于細民，大國無能拒强暴，而滅亡中于小國。……誠哀之也。」（春秋世論卷五）

此卽爲其重民思想之明證，而此重民之思想，亦由「仁」心推展而來，故能以人民之視聽爲視聽，「擧天而屬之民」，曰：

「尊無與尙，道弗能踰，人不得違者，惟天而已，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擧天而屬之民，其重民也至矣。雖然，言民而繫之天，其用民也尤愼矣。……徵天於民，用民以天，夫然後大公以協于均平，而持衡者愼也。」（尙書引義卷四）

船山所謂之「天」，當以天下蒼生爲準，是「通愚智賢不肖而一」，且「重用愚不肖」，而「不自矜其賢智」矣。此亦由「仁」發展之重民思想。

2.輕君權、公天下

船山因時代關係，仍贊成君主制，以爲君臣同受於天，無所殊異，曰：

「古之天子雖極尊也，而與公侯卿大夫士受秩於天者均。故車服禮秩有所增加，而無所殊異。」（讀通鑑論卷八）

「封爵者，因天之所予而隆之，非人主所以市天下也。」（讀通鑑論卷二）

此卽主張君與臣是處於相等的地位，亦卽謂君臣之關係是沒有絕對的高下之分的，然而既稱之爲「君」，則必能爲萬民表率，而能司教化於天下者，方有資格爲人主，船山所主張之君主之德爲：

「知天者，知天之幾也。夫天有貞一之理焉。有相乘之幾焉，知天之理者，善動以化物，知天之幾者，居靜以不傷物，而物亦不能傷之，以理司化者，君子之德也。」（讀通鑑論卷二）

申述之，君主若無此德，則人民自不必對之敬順、効忠，因君主本非至高無上者，船山曰：

「最下以臣與民之不順於君者爲大罪，而忘其民。」（尙書引義卷二）

此亦重民思想之延伸，船山民族觀念甚深，故不重視君主一姓之興亡，與

孟子民貴君輕之旨，有相似之處。船山又曰：

「仁莫切於篤其類，義莫大於扶其紀，篤其類者，必公天下無疑，扶其紀者，必利天下而無吝。」（尙書引義卷二）

公天下利天下正是重民愛民之基本原則，亦即仁本位政治的最高發揮。

3.治法以寬

船山對於法治之重要性，曾言：「得百治人不如一治法」，然甚不同意法家之思想，認爲申韓之慘覈爲「竄入聖王居敬之道」，是「治者之大病」也，船山曰：

「夫曰寬曰不忍，曰哀矜，皆帝王用法之精意，然疑于縱弛藏奸，而不可專用，以要言之，唯簡其至矣乎？八口之家，不簡則婦子喧爭；十姓之閭，不簡則胥役旁午。……簡者，寬仁之本也。」（讀通鑑論卷二二）

此注重於「寬」，因寬爲仁政之本，爲養民之本，故曰：

「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出於左氏，疑非夫子之言也。……嚴以治吏，寬以養民，無擇于時，而並行焉，庶得之矣。」（讀通鑑論卷八）

船山於人治法治之間，不同於梨洲之「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而主張「擇人而授以法」；

「任人任法，皆言治也，而言治者曰：「任法不如任人，雖然，任人而廢法，則下以合離爲毀譽，上以好惡爲取舍，廢職業，徇虛名，逞私意，皆其弊也。……苟有法以授之，人不得以玩而政自擧矣。故曰：擇人而授以法，非立法以課人也。」（讀通鑑論卷十）

所謂「擇人」，即主張愼選官吏，以爲元朝政治之不綱，便因其「寬於計吏」之所致，故主嚴吏，即嚴其資格，船山曰：

「革陋宋鬻販之私，則大公行矣。百年之內，乘千歲之弊，仍科目而減其額，核資格而難其選，則始基立矣，然後抑浮藻，登德行，立庠序，講正學，勵廉恥，易科目，並孝秀，俟之必世之後，而天氣淸，人維固，禽心息。」（黃書）

然欲使官吏抑浮藻，登德行，勵廉恥，則首在於提高其奉薪，以抑止其貪：

「覈吏不得不嚴，而士大夫自有廉恥，獎掖之者，抑其本也。今俸八不堪，吏莫能自養，其始也，虧替公費，耗沒祭祀學校夫馬鋪遞民快之資以自入，而一責之民；其既也，則無所不爲，而成乎豺虎矣。」（噩夢）

五、結論

三儒同處專制時代，同樣的目擊極權之害，因之，其反對之情緒一致，然因時代關係，體認之深淺不同，在觀念上自不能完全相同。三儒之中，以梨洲之持論，最爲突出，亦最爲激烈，以今日視之，固屬毫無特殊之處，然三百年前，君權思想正盛之時，人人乃囿於効忠一人一姓之觀念，而梨洲之大倡非君非臣之論，眞可謂石破天驚矣！

比較之，船山、亭林均未堅持反對君主制度，然亭林所同意者，明君也，即能容納下人，爲民服務之君；船山所同意者，仁君也，即能仁民愛物，且能司敎化之君，而人臣者，有輔佐君主治民之職，故其德自與人君同，故綜合之，亭林船山在君主制度之看法上，可謂相同的。

申述之，梨洲之非君論，即堅持反對專制集權，而亭林之主張分天子之權，寄於天下之人，即是反專制之思想，亦是從公天下之觀點上着眼，故梨洲亭林在制度上，雖主張不盡相同，而反專制之精神則一也。

更深論之，三儒在民本位，公天下，利天下，反對專制集權之基本精神上，可謂一致，因此爲治國平天下之基本原則，亦爲三儒愛民愛國、以天下爲己任之襟懷所涵養出來的，故見識自能超人一等，不囿流俗。

明季立法甚苛，甚繁，令人無所適從，亭林甚反對之而曰：「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此與船山之主張「從簡以寬」之本旨相合，亭林以爲人治應重於法治，船山則主擇人而授以法，二者立論亦甚相似。

而梨洲之主張則不同於亭林、船山，其持「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之論，卓見也，此似已具法治思想之雛形。

梨洲雖極力反對君主制度，然深知君權實不可驟然而推翻之，因立置相論，以爲賴宰相傳賢以補救天子之不皆賢，因甚反對罷相，此亦爲有明之一大失政。

由士風之敗壞，官吏貪取之風氣甚盛，亭林主張建立淸議，除提出「耿介」、「廉恥」、「儉約」、「重厚」等爲敦品立行之目標之外，又曰：「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日知錄卷十二）此與船山之主張提高官吏之俸薪，以抑止其貪，其本旨相同，蓋明季之官吏之待遇，實不足以養家也。

清末民主民權之思想，革命排滿之風潮，雖來自西方，然而最早可謂造端於此，尤其梨洲之明夷待訪錄諸篇，影響最盛，與船山之黃書、噩夢所蘊釀之民族意識，同爲推翻滿淸專制之一大思潮。

乙未臺灣抗日史略

天涯雁斷少書還　夢入虛無飄渺間
兵火餘生心易碎　愁人未老鬢先斑
沒蕃親故淪滄海　歸漢郎官遯故山
已分生離同死別　不堪揮涕說臺灣

邱逢甲：天涯

樊信源

臺省同胞之抗日，在臺灣史上，是件劃時代的大事。而這抗日戰爭之起因，主要乃源於當時滿淸政府之棄臺不顧，割給日本；當時臺灣同胞不服，在誓不爲倭奴的民族情緒激盪下，乃有爲時四月餘的流血戰爭。

其實，在日軍未抵臺之前；當馬關初次傳來割臺的聲浪時，臺省同胞早已義憤塡胸，摩掌擦拳，準備斷殺了。由臺省同胞這種凜然的正氣，更說明了當時淸政府的混脹到家；首先，我們從割臺的爭論述起：

割臺的事實，首見於光緒廿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日雙方簽字的馬關條約，條約中的第二款規定：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與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二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百十四度之間諸島嶼。）永遠讓與日本。

此時，正値臺灣擧人在北京會試，乃上書力爭，羣起反對，而在臺灣本省的紳民也同時電奏淸廷說：「割地議和，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固亦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之養人心、正士氣，正爲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若戰而不勝，待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列祖，下對兆民。」除此之外，朝中大臣如：梁（啓超）張（之洞）爲首之一千餘人亦上書諫阻割臺；但是，淸廷迫於情勢，祇好於四月初八日批准和約，在君臣相顧揮淚之下，臺灣割矣！

全臺同胞在此「無力可回天」的情況下，祇好另謀出路，於是，才有邱逢甲、林朝棟和陳季同等組織的抗日政府，定名爲「臺灣民主國」，公擧唐景崧爲「臺灣民主國」大總統，唐景崧被全臺同胞這種偉大的民族精神表現所感動，答應暫時留臺，劉永福也答應「與臺存亡」。因此，便在四月廿八日宣佈臺灣獨立。五月二日邱逢甲率領洪文光等百餘人，把「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國旗和「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上給唐景崧，景崧受之，建元永淸。是日，各國駐臺的洋商和兵艦也都鳴礮升旗慶賀。

唐景崧就任總統之職後，即電奏淸廷說：「臺灣士民，義不臣倭，願爲島國，永戴聖淸。」又奏致各直省大使：「日本索割臺灣，臺民不服，屢電奏不允割讓，未得挽回。臺民忠義，誓不服倭。……不得已暫允視事。民主總統由民公擧，仍奉正朔，遙作屏藩，商結外援，以圖善後。事起倉猝，迫不自由，已電奏並佈告各國。能否持久，尚難預料，惟望憫助之！」並且開始佈署

：「以兵部主事邱逢甲爲義勇統領，禮部主事李秉瑞爲軍務大臣，刑部主事俞明震爲內務大臣，副將陳季同爲外務大臣，道員姚文棟爲遊說使，使詣北京，陳建國情形。」並設議院議軍國大事，衆舉林維源爲議長，但是他卻以年老爲由，堅持不就。此外，也同時檄告內外說：「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氣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逆至失和，朝廷保兵卹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後乞援於英，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臺，均無成議。嗚乎！慘矣！……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臺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材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勳名。……臺民欲盡棄其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依，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槌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

四月十四日，中日雙方在芝罘（煙臺）互換條約，臺灣被割的命運已無可挽回。清廷以李鴻章之子李經芳爲專權委員，日本以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

五月六日，清、日雙方代表會於基隆口外舟次，李經芳並未履臺一步，即立文據，開附清單，草草交割，把臺澎斷送了。是日，日本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帶兵五千，以勝利者的姿態，從三貂角澳底登陸，而臺民流血武裝的護土抗日運動，也就激烈展開了。

其實，臺灣同胞的抗日運動，在李、樺尚未交接之前，即已自行武裝數日了。李、樺二位會談的記載說：「……鄙人（樺山）抵臺期限至五月廿五日（註：即舊曆五月三日）止，……於是五月二十五日自高千穗艦換乘小輪船，已將至淡水河口時，不料自河之右岸開鎗，受數次炮火，遂致不能上岸，鄙人得此報告，即變更由淡水上岸之目的，不得已取道雞籠（基隆）附近，至臺北府與閣下（李經芳）相晤，因此至本地三貂角，令帶領護衛少數兵員登陸，又遇暴徒迎擊，……。」（臺灣文獻第六卷第三期）所以，當時李、樺之不敢登陸臺灣，而僅在基隆口外的輪船上草草交割，即因爲臺民已由反對之語，而正式付諸行動了。

五月六日：「樺山帶兵艦十五艘，統帶步兵四大隊、工兵一中隊、衛生隊半隊、騎兵一大隊」，由澳底登陸。當時，我官弁視澳底爲不重要之地，不肯派大兵駐防，僅派曾照喜指揮三營軍隊在此防堵，而守三貂嶺的祗派一營，由徐邦道指揮，雙方兵士一交，歷時僅一時半，我軍即被擊潰。日軍進兵瑞芳與廣勇統領吳國華交戰於此，我軍始獲一小勝利。五月九日，日軍至金山，簡淡水率領臺勇一營接戰，我軍獲勝，惜隔日再戰時，我軍即不能敵。唐景崧派胡連勝、陳柱波、包幹臣率軍助之，但是由於諸將不和，又被擊潰，退守基隆。十一日，日軍由金山分道前進，當時基隆統領張兆連有兵十營，拼死抵之，兩軍互戰，死傷均重，張兆連棄營，由火車路逃回臺北。

日軍佔領基隆後，繼續進迫獅球嶺，獅球嶺統率胡連勝有兵六營，兩軍相拼三時，我軍始潰；日軍進迫獅球嶺時，唐景崧曾遠調林朝棟、邱逢甲率軍馳援，但林、邱延緩未至，景崧祗好再命黃冀得率護衛營赴援。冀得性怯多詐，至八堵聞基隆兵潰，奔回臺北，曰：「獅球已失，大雨不能紮營，且敵懸六十萬金購總統頭，故趁火車急馳回城，防內亂。」當時俞明震曾請景崧坐鎮八堵，景崧不允。基隆營官李文魁潰退臺北，馳入撫衙，請景崧親自督戰。十五日，景崧卻由後門逃走，城中大亂：李文魁搶刼府庫，土匪則乘機而起。十五日，辜顯榮往基隆請日軍入城；日軍於十六日由川村少將率第一大隊爲先鋒部隊進佔臺北城。

臺北失陷後，人民抗日的情緒並無絲毫減低；當臺北失陷之日，正是劉永福由恒春回到臺南之時，臺南紳民議奉劉永福爲總統，永福堅持不受，並告訴諸代表說：「區區名位，於我何有，諸君倘能踴躍籌餉，我劉某當有佈置，否則此印綬有何用者，敢請諸君將印帶回還。」（李健兒：劉永福傳）但是，他早已答應「與臺存亡」抗日到底了，於是他便開始佈署一切。島內的義軍亦四起響應，像起於新竹的姜紹祖和徐驤募兵千餘人，起於苗栗的吳湯興亦募勇五千人，許肇清和簡精華亦分別起於鹿港和雲林。

日軍佔領臺北後，分二路進兵；一軍取宜蘭，一軍攻新竹。進攻宜蘭的日軍，在五月二十九日便將宜蘭佔有。南下的日軍則在新竹被阻了兩個多月，日軍且曾被圍於大科崁，其間抗戰之士，皆是義軍。閏五月一日，日軍由奸民導之抄臺軍後路，義軍領隊姜紹祖不敵，死於亂槍之下。六月二十日新楚軍統領楊載雲與日軍惡戰，亦中數槍而死，新竹遂陷，我軍退守苗栗。六月二十三日日軍進攻苗栗，吳彭年親督諸軍力戰，袁錫清、林鴻貴戰死。二十五日苗栗被佔，吳湯興、徐驤率軍退守彰化城。七月六日日軍進攻彰化，在八卦山上展開一場激烈的血肉之戰，我軍死者共四五百人，吳彭年、吳湯興和李士炳皆戰死於此役中，徐驤奔至臺南，圖謀再起。

日軍繼續南進，十日雲林陷。我義軍在簡精華、徐驤等率領下，大舉抵抗，曾在十三日收復雲林，十四日收復苗栗，但因臺南餉械匱乏，接濟不上，日軍又得增援，我義軍漸感不支，永福曾感嘆說：「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民。」八月十八日王德標、簡義、徐驤等與日軍交戰於他里霧、

雙溪口，我軍激烈抵抗，簡精華、林義成被圍困，死六百餘人，翌日，雲林再陷。二十二日日軍以礮隊進攻嘉義，王德標用地雷轟死日軍七百餘人，隔日日軍再攻，我軍在城抵抗不支，日軍的傷亡亦甚多，其山根少將在此役中被我軍打死。

嘉義離臺南城僅有百二十里；嘉義陷，臺南就難守了。日軍佔領嘉義後，分軍南下，一隊由布袋嘴登陸入鹽水港，一隊登枋寮岸。攻鹽水港的日軍，被我軍以大砲堵禦，頗多死傷。二十五日日艦多艘攻我打狗砲台，守將劉成良拒守，夜間，奸民引日軍由小路登岸，砲台陷，成良退守臺南。日軍隨即分三道夾攻臺南，二十七日鳳山陷，二十八日日軍進攻臺南，當時臺南在日軍夾擊之下，情勢極危，永福自己發砲擊日軍。九月一日，城中無食，永福想退至關帝廟莊據山以守，但情勢甚急，不能成行。二日，永福移駐砲台；城中土匪起，日軍亦集，永福知難守，黃昏時率其義子劉成良等逃登英輪內渡。九月四日，日軍進佔臺南。九月十四日，日軍攻恒春，我軍英勇抵抗，翌日恒春亦陷。「臺灣民主國」至此結束。

「臺灣民主國」雖完了，但臺灣同胞的抗日運動並未就此終止，十一月十六日新竹胡嘉猷，臺北陳秋菊率領大批民衆攻打臺北府城，十一月二十日又有宜蘭之變。光緒二十一年以後，在日本統治下，島內人民的抗日運動，更不下於百餘次。

總括乙未臺民抗日護土運動失敗的原因，可分爲下列幾點：

1. 領導者戰志不堅：「獨立議成，鎭道府縣各納印去」，而唐景崧亦無死守臺灣的決心，他先令各官員離去，而他自己亦聞警脫逃。

2. 領導者的不和：唐景崧與劉永福有夙嫌，不能協守，促使「景崧坐誤失機，臺北失守，永福孤守臺南，卒無以救臺灣之亡。」

3. 清廷不敢稍加援助：清廷在臺灣抗日之初，即不敢給予援助，當臺抗日青黃不接之時，張之洞曾滙銀百萬到上海想接濟臺灣，但被李鴻章知道了，阻撓折回。

4. 抗日義軍缺少組織，缺乏一中心領導人物，尤其在唐景崧逃脫後，劉永福不肯受大印，仍稱幫辦，由是不能支配全軍，號召人心。

5. 缺乏餉械：如劉永福在臺南即迫得印造銀票，而在義軍對日戰役中，又不能大量給予援助，且義軍所用武器皆是舊式武器，不够現代化。

當時「臺灣民主國」的成立，其「建國目的在義不臣倭，發揚民族精神，誓行民族抗戰，待轉機仍歸中國，非求永遠獨立也……」（黃純青：民族抗戰在臺灣）在它昭示內外的檄文上更明白的說：「……如果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利益報之。……」這種願意以臺灣所有利益爲酬謝，祇求幫助臺灣歸還中國的精神，說明了臺灣同胞「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的愛國節操。其建元「永清」表示出「臺民此舉，無非戀戴皇清，圖固守以待轉機。」如連橫的臺灣通史說：「四月，和議成，各官多奉旨內渡，而景崧尚留，誓與臺灣共存亡，逢甲乃議自主之策，衆和之。五月朔，改臺灣爲民主國。」姚錫光著的東方兵事記略說：「三月，棄臺信益急，臺人惶懼，主事邱逢甲首創自主議，登壇誓衆……。」徐珂的晚清禍亂稗史說：「……逢甲仍倡臺灣自主之說，臺人響應，以先須制定憲法。羣推逢甲遂草定臨時憲法，議建臺灣民主國……。」清史稿說：「割臺議起，主事邱逢甲建議自主，臺民爭贊之，……。」羅香林校輯的劉永福歷史草上說：「香林按：臺灣之獨立運動，倡之者爲進士邱逢甲，……（逢甲）乃首創臺灣自主之說，呼號於國中，登高一呼，全臺響應。……」臺灣省通志稿上也說：「臺灣紳士邱逢甲，創議自主，臺人義不歸日，成立臺灣民主國，舉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兵守臺北。」等等，皆謂首創者是邱逢甲。但是，王友竹的臺陽詩話下卷則說：「李同遊歷西洋，探悉外務。劉省三治臺時，延爲幕賓，凡舉洋人交涉，皆任人。乙未臺灣改立民主國，即陳季同先生所建議也。」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下卷說：「蓋此乃由曾在巴黎清公使館供職而自以熟悉外交事宜之唐巡撫幕僚陳季同者，主倣法蘭西共和國之建設所導而成。」當時參加抗日運動的英雄吳德功指這是陳季同之爲謀，在他所寫的讓臺記上說：「四月二十七日，閩縣人道銜陳季同倡立民主國之謀，同工部主事邱逢甲（臺中人）、候補道員林朝棟（臺中人）、內閣中書教諭陳儒林（臺北人）推唐爲民主。……」臺灣史話也說：「首先發起自力抗戰是工部主事邱逢甲，倡導民主體制是陳季同……。」

陳季同爲留法海軍學生，曾任職於巴黎中國使館，深悉國際公法及民族制度，並且深知國際公法第二百八十六章之規定「割地須問居民能順從否？」「民必順從，方得視爲易主。」而邱逢甲是臺灣的士紳，早年頗得唐景崧賞識，並蒙他的提拔。唐景崧也頗有自立爲王的意思，所以此事很可能是由陳季同所設計的，而由邱逢甲出來率民請於唐景崧，也很可能是由唐、邱、陳三人所共同設計的，不可能是單由邱逢甲一人所倡議。

在此，我們並無意誇稱民主國；誠如洪炎秋所說：「唐景崧等人的民主國，乃是官僚和紳士所耍的把戲，拆穿西洋景，可說是一文不值。」祗是，「民主國」是當時抗日的唯一政府組織，不得不提述之。當然，値得我們歌頌、讚美的，還是那些「盡英毅之軀於礮火刀戚之中而無名無功」的無名英雄，以及那些起自民間的勇敢有爲者，如：吳湯興、姜紹祖、徐驤和簡精華，他們那種不怕死、不怕流血頑强的抗日英勇事實，才是最値得我們記載的，也是我們所最敬佩的。「倘若當時清廷肯給予臺灣同胞以少量的支持，國際間的變化殊未可料。這慘痛的一頁歷史，我們中華兒女應該永遠牢記。」

通訊之頁

我們的老師

本校創辦人　張其昀　陽明山陽明山莊
博士班主任　錢　穆　臺北市金山街一一三巷六號之三
研究所主任　宋　晞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巷四十九弄十三之二號
系主任　程光裕　陽明山勝利街二十四號
教授　高達利　本校太平洋研究所
教授　蔣復璁　士林外雙溪故宮博物院
教授　方　豪　臺北縣木柵俾腹路七號天主堂
教授　黎東方　臺北縣新店鎮七張路一八〇之二號
教授　楊家駱　臺北市溫州街十八巷二十四之二號
教授　羅　剛　臺北市泰順街三十八巷十六號
教授　陳固亭　木柵中興村試院路六十七號
教授　胡良珍　木柵政大化南新村七號
教授　包遵彭　臺北市金門街四十四巷十八號二樓
教授　趙鐵寒　臺北縣永和鎮永和路一六六之十五號
教授　傅樂成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五〇巷八號
教授　李景武　臺北縣士林福林路五十六之三號
教授　劉順德　臺北市光復路三十二巷三十四號
教授　楊予六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教育部
副教授　陳嘉言　臺北市中山南路教育部
副教授　石劍生　台北市伊通街六十六巷一二號
副教教　郭榮趙　陽明山陽明里華岡新村十六號樓上
副教授　高蔭祖　臺北市永康街四十七巷九之二號
講師　楊宗元　行政院新聞局
講師　何啓民　臺北市建國北路十一巷十之一號
講師　石文濟　陽明山陽明里雙溪新村十號
講師　馬先醒　陽明山陽明里雙溪新村十號
講師　王吉林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之二號（三樓）
講師　江樹生　陽明山陽明里雙溪新村九號
講師　孫以繡　陽明山陽明山莊
講師　趙振績　本校圖書館
講師　朱　瑗　陽明山陽明里華岡新村十三號
講師　陳欽銘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二巷二之四號
講師　章道均　臺北縣士林鎮福林路一八〇號
講師　張光遠　陽明山中山路一段六巷十二號

講師　王　恢　陽明山陽明山莊
助教　楊巾英　陽明山陽明里雙溪新村二一〇號

研究所博士班

江樹生　男　見前
石文濟　男　見前
馬先醒　男　見前

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王綱領　男　陽明山陽明里九十四號
任育才　男　本校史學研究所
郭鳳明　男　士林鎮中正路二三五巷十九號
黃文信　男　中壢市尚義村十三號吳長鵬轉
前島浩　男　士林鎮忠勇街懷仁新村三十號
董光濤　男　陽明山陽明里八鄰三十七號
米凱樂　男　臺北市潮州街一四七號

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沈建章　男　臺北縣永和鎮秀朗路二段三十三巷十九號
黃博仁　男　臺北縣新店鎮七張路一三〇號
吳吉男　男　臺北市濟南路二段四號四五三室
張恩賜　男　本校史學研究所
葉龍彥　男　臺北市厦門街一一三巷六號

大學部四年級

吳天幸　男　臺南市民生路四巷二一號
朱重聖　男　臺北縣新莊鎮興漢里中正路八六號
陳清香　女　臺北市松江路九三巷七號
林南征　男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一段二七五號
楊緒賢　男　彰化市和平里長安街五五號
劉　華　女　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十三號
丁崑健　男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一七六之十二號
李茂盛　男　三重市溪美街五六號
呂佳美　女　桃園楊梅鎮富岡里八一號
裘鳴正　男　臺北市臨沂街十三巷三號
王毓慶　男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榮南路三街三號
董志羣　女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榮東路一街四五號
趙　貞　女　北投鎮石牌新村六七號
沈家旭　男　新營鎮博愛街一〇〇號
游善伯　男　花蓮市中正路九十號
陳國寧　女　左營明德新村六號
吳萬興　男　彰化縣鹿港鎮草中里草港巷二五號
陳西林　男　臺北縣新莊鎮中港里五守新村八二號
劉正修　男　南投縣埔里鎮南門里中山路二六四號
陳文吉　男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五鄰二七號
林光烈　男　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十一號
黃明徹　男　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四三號
陳春福　男　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五十號
蘇淑眞　女　臺南市東門路二五〇號之一
王石源　男　基隆市中山四路火號巷三九號之六
李哲茂　男　臺南縣後壁鄉新嘉村一七七號
陳雅彥　男　鳳山鎮興仁里中正路十八號
郭公明　男　新竹市東園里公園路五八號
何銘夫　男　嘉義市民生路一一二巷二〇二號
張達夫　男　南投縣南投鎮平山里彰南路五二〇號
蕭和美　女　彰化縣員林鎮黎明里中正路五號
徐武雄　男　桃園鎮南門里南門巷四鄰二號之一
楊瓊珍　女　臺中市中正路四一九號
吳文雄　男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二二號
黃萬賓　男　嘉義縣六脚鄉蒜頭村一六四號
石賢謀　男　臺南市民權路七八號
王大從　女　臺北市通化街一二三巷六號
周安托　男　高雄市左營區合羣新村一一二號
王榮郎　男　鳳山鎮中和里中山西路二四三號
丁　煌　男　虎尾鎮中正路一六一號
潘碧雲　女　高雄市鼓山區麗雄街五號
臧　鐵　男　雲林北港鎮西勢里文化路十一號
李宗德　男　高雄岡山鎮嘉興里一三四之三號
潘義河　男　臺北北投鎮永和里石牌路二段一號
周　璽　男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光明路三號
彭光裕　男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一四號
陳正宏　男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村七九號
程黛玲　女　高雄市前金區光復一街四號
侯小雪　女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十號
鄭文雄　男　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八三號
張熾基　男　高雄市左營自治新村四九五號
羅金城　男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一九巷十五號
黃隆煛　男　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四三號
閻志昭　男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二巷二五號
莊錫汀　男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六三三號
劉明維　男　嘉義市宅街二八號
林耀堂　男　臺南縣北門鄉玉港村一號
陳士用　男　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三巷十七號

大學部三年級

游秀夫　男　南投縣埔里鎮永安路三號
陳盛雄　男　基隆市中正一路正鎮巷八號
厲約翰　男　臺北市酒泉街三巷四弄五號
楊柳軒　女　臺南縣新營鎮民權路八八號
李應强　女　南投縣南投鎮製糖巷一二號
戴素英　女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村竹站路五號
鄭俊雄　男　臺南縣麻豆鎮寮廓里一四五號
楊英敏　女　臺北市金山街一巷二〇號
林炳茂　男　高雄市前金區三川里扶興里一二——一號
施萬和　男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二一號
陳明台　男　臺中縣豐原鎮豐西里豐圳巷一四號
謝榮光　男　苗栗縣北苗里九八之一號
倪瓊湘　女　新竹市光復路五一三之三號
楊正孝　男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烏麻路二三號
陳芳美　女　南投縣埔里鎮南門里中山路二七二號
王緒絪　女　臺北縣木柵禮賢新村一五號
陳月娥　女　臺南縣佳里鎮光復路六二號

魏桂英 女 臺南市復興路二巷一八號
高素玉 女 高市鼓山區亭里南巷一六號
蔡月娥 女 臺中縣淸水鎭鎭南街三八號
劉國旗 男 桃園建國十村四四號
陳福來 男 北市民權西路一〇二巷三五弄二——二號
盧榮 男 彰化縣田中鎭東興里九四號
周培仁 男 北市中華路一七四號
黃水灌 男 臺南縣佳里鎭三協里三六號
彭瀛添 男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街二一號
黃榕江 男 嘉市篤行九村八二號
魏茂津 男 北縣新莊鎭中港里三四號
孫韻湘 女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村大華路二四巷七號
姚廣孝 男 北縣板橋鎭新埔里五八之二號
陳淑蘭 女 臺南縣善化鎭中山路二四〇巷二四號
洪辛茂 男 嘉義市仁愛路一〇七號
關華洲 男 臺中市力行路虎嘯東村五號
陳俊洋 男 臺中縣沙鹿鎭中正街五七號
張文虎 男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八巷一八——二號
王貴妙 女 北市松山區饒河街一三七號
許弘志 男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三五號
洪水深 男 彰化縣鹿港鎭浦崁巷六六號
蘇墱基 男 陽明山陽明里三隣五十四號
王小澄 女 北市廸化街二段三六四巷二五弄二七號
林蘭室 女 中市北區原子街九〇巷二號
范仁楊 男 苗栗鎭建中街九號
吳林鈴 女 屏東市中山路五三號
朱淑貞 女 高雄縣鳳山鎭曹公路一二號
王波浪 男 臺南市中山路五一號
柯南源 男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林三芬路九之一號
吳哲仁 男 北縣貢寮鄉福隆街八號
鈕則强 男 北市晋江街一二〇之二號
郭秀鸞 女 臺南縣關廟鄉香萍林一七四號
蔣勳 男 北市重慶北路三段二九五巷二一街二號
趙家新 男 北市五常街自立新村五一號
陳煌信 男 北市南京西路六四巷一四弄三號
林芳澤 男 臺中市復興路三段四四一號
黃明山 男 臺南縣官田鄉隆田村二三三號
蘇淸城 男 嘉義縣大林鎭平林里一一九巷八號
吳光義 男 北市克難街二九二巷七號
郭惠哲 男 臺南市南區大德街一巷十八號之二
蒲燕燕 女 臺北市臨沂街六十一巷四號
林美英 女 高雄縣美濃鎭中圳里七十六號

大學部二年級

劉兆明 女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三〇八號
周琪芬 女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八號
蘇金助 男 高雄市臨海二路八號
蔡美康 男 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東信路三五號之一
黃維平 男 臺北市寶淸街一〇三巷四之二號
麗廣武 男 高雄縣鳳山鎭黃埔新村西二巷十四號
符達功 男 臺南市開元路富台里一七一號
王明蓀 男 臺中市東區育英路一一四巷六號
林平和 男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廍箕埔四八號
李芳儀 女 臺北新店復興路二巷一號
吳麗榮 女 中壢市中正路五六號
鍾運貴 男 嘉義縣大林鎭中坑里芎蕉山五號
徐增成 男 臺北永和鎭復興街八六號
蔡行濤 男 臺北士林福林路二三二巷三號
劉水淸 女 高雄市前鎭區復昌巷五二號
樊信源 男 嘉義市中正路八七號
蔣傑 男 北投石牌榮總榮光新村東區一一四號
鄭正煜 男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二一二號
蘇淑珍 女 高雄市新興區開封路三〇一巷一五號
蔣有川 男 花蓮市民享八街五六號
李明傑 男 桃園鎭中山北路一〇五號
王洛生 女 臺北市中山南路二二巷十八號
李春美 女 雲林縣斗六鎭中正路博仁巷七號
王建國 男 臺北市柳州街一四七號
鄭光演 男 臺中縣豐原鎭中山路二七三巷三五號
麥子文 男 新竹市西大路三三七號
陳琪 女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七十號之一
張錦霞 女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〇一巷三八弄五一號
許取 男 彰化縣埤頭鄉平原新村二八號
陳杭升 男 臺中市林森路六九巷一二號
江瑞麟 男 臺北市廈門街八一巷二八弄二之三號
范振業 男 桃園縣楊梅鎭水美里八號
廖美杏 女 雲林縣西螺鎭延平路一七四號
張中靜 女 臺南市北園街一六巷四六號
朱瑞蓉 女 臺北市開封街二段六四號之三
謝渝興 男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三三巷五弄二二號
劉樺林 女 臺北縣中和鄉景平路一一〇號
李麗眞 女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二二號
黃富南 男 高雄縣小港鄉店鎭村雙村路四號
何肇宗 男 新竹縣竹東鎭大同路二五一號
張武玉 男 桃園縣八德鄉大福村三號
林長庚 男 宜蘭縣頭城鎭大坑里二五號
陳富榮 男 彰化縣社頭村淸水岩路一〇二之十八號
劉姍姍 女 嘉義市吳鳳路四五號
施美蓮 女 臺北市安西街一五二號
馮淸華 男 臺北士林鎭文林路四九五巷十七號
歐福來 男 澎湖縣馬公鎭光復路五三巷二〇號
周健 男 中壢市自立新村三六四號
蔡芬芬 女 臺南市新南街三二巷三九號
江詩琴 女 臺中市成功路二二八巷四號
陳哲雄 男 桃園鎭和平路市場邊九號

大學部一年級

邱坤良 男 宜蘭縣蘇澳鎭華山六巷九號
蔡金安 男 高雄縣梓官鄉梓平村一九九號
黃根旺 男 澎湖縣馬公鎭案山里四八號之一
黃榮助 男 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一七五號
林秀菊 女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巷二〇號
李詩哲 男 臺北市民族路六五巷二〇號
張和聖 男 臺中縣霧峰鄉本堂村中正路二七三號
游滿君 女 屏東市勝利路勝校巷一七號
郭雯如 女 臺中市貴和街三一號
楊儒良 男 彰化縣溪湖鎭田中里三十號之一
林錦樹 男 苗栗縣苗栗鎭勝利里一〇〇號
俞蘋 女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六弄二五號
楊明玉 女 臺南市民族路二六四號
劉進雄 男 高雄市左營區中山一巷三一號
林成福 男 臺中縣龍井鄉山腳村沙田路東巷二九號
吳芳枝 女 臺北市永康街四七巷一二號
卓文義 男 彰化縣田中鎭三安里大安路三號
呂璧琴 女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五號
張美美 女 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六巷三五號之三
吳靜西 女 臺北市民權東路民權新村三三號
許明晧 男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村一號
蔡美月 女 屏東市龍華里六號
甘龍輝 男 臺中縣豐原鎭豐新路四十巷一號
韓新平 女 新竹市北大路十八之十三號
高明芳 女 屏東市青島街厚義巷六號
吳澳洲 女 臺中市建中街二〇號
姜禮坤 男 新竹縣竹東鎭員山里四鄰二八號
趙啓祥 男 臺北縣永和鎭自强街八巷一號
盧登輝 男 高雄縣旗山鎭富興街三二號
丁秋蜜 女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南山路三五號
邱秀珍 女 臺北市金門街四四巷二十號
葉世美 女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二五七巷一號
曾郁美 女 新竹縣新埔鎭中正路二四七號
梁蓓蓓 女 屏東市師校巷三二號
呂建明 男 臺中市育才街八之一號
李若雲 女 臺中市大雅路一〇〇巷二街十三號
高志彬 男 臺北縣樹林鎭彭厝里太平街一〇九號
陳申湧 男 基隆市愛九路一之一二號
鍾湖貴 男 新竹縣新埔鎭新北里三鄰二二號
莊弘昌 男 臺南縣後壁鄉嘉民村二〇一號
卓月娥 女 新竹市愛文街四五號
陳雙賜 男 臺南市西區河中街八巷一號
楊日棋 男 雲林縣西螺鎭中和里一一四號
林昭嬋 女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二段一〇九號
吳錫鏗 男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湯園路一之五號
劉烘熔 男 彰化縣員林鎭中山路一五二號
曾明珠 女 屏東市勝豐里謙仁巷一之二號
李新學 男 嘉義鄉六腳鄉古林村一一號
孫樹俐 女 韓國漢城市北倉洞一四一番地永盛商店
曹斯傑 男 臺南市健康路一五五巷四弄七號
盧航 男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三六六巷四九號

我們的校友

包奕洪 男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四巷五號
林志煌 男 羅東鎭南昌里文化街南英巷二號
宋淑溱 女 高雄縣鳳山鎭縣立鳳山中學
翁嘉男 男 臺南縣鹽水鎭義稠里四八號
黃國雄 男 臺南縣六甲鄉二甲村一四四號
粟浩 男 本校
蔡永煌 男 嘉義縣東石鄉掌潭村泉湖路五八號
李華强 男 臺北市徐州路四八號
張勝宏 男 臺北市汕頭街四巷七號
陳榮發 男 臺南縣東山鄉東河村一五號
鄭長慶 男 馬公鎭光明里一九號
林正楠 男 嘉義市康樂街二〇號
王金銘 男 臺中市朝陽街五三巷四號
黃俊惠 女 嘉義市民族路六六〇號
溫文華 男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長榮路七號
陳德興 男 屏東縣潮州鎭育英路五五號
藍淑份 女 臺南市大同路新生里八五號之三
李順平 男 屏東縣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五一號
吳正一 男 臺北市柳州街六九號
黃漢雄 男 臺北市寧波東街一號之一
黃自强 男 臺南縣後壁鄉後廍村四一號
林淑貞 女 雲林虎尾鎭中正路一一號
高寅初 男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十六號六樓
陳弘松 男 嘉義市民族路七〇號
劉景芬 女 新竹市中央路八三號
吳嶺雄 男 嘉義市中山路一二號
盛子棟 男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一四巷九號
高昭華 女 高縣橋頭鄉甲南村三〇號
許元仙 男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一巷一二號
李明芬 女 高雄縣小港鄉山東村廠前路四四號之一二
林文雄 男 臺南縣將軍鄉西華村五七號
馬德程 男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五一巷五號
李青林 男 臺北市金山街三六巷五弄六號
謝昭男 男 雲林縣西螺鎭中山路一二一號
董立新 男 臺北水源路行健新村四一號
李進德 男 臺北松山虎林街二一四巷三一九號
陳全福 男 彰化縣和美鎭頭前里和美路一四號
陳泰明 男 彰化縣北斗鎭三民街二六號
程淼 男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八三號
潘豐基 男 宜蘭市中山路一二四號
陳德雄 男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七二號

歷史學會大事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 四月九日　請師大歷史系主任戴玄之先生蒞校演講，講題是：「白蓮教之源流」。

■ 五月三日　請鄭震宇教授演講，題目爲：「當前的國際局勢」。

■ 五月廿日　師大歷史系師生蒞校訪問參觀，由大學部學生負責招待。

■ 在本月份舉行的全校系際籃球賽中，本系獲得了第三名。

■ 十一月十四日　歡迎新同學並召開歷史學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選出周安托同學爲第四屆史學會會長，黃水灌同學爲副會長；另外，史學會幹事由丁崑建、鄭文雄、蘇墱基、姚廣孝及張勉同學擔任。

■ 十一月廿四日　請建築系四年級的張範雄同學演講，講題：「實用美學」。

■ 十二月廿五日　請王秀谷教授演講，題目是：「歷史哲學概敍」。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 一月五日　請章道均老師演講，題目爲：「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到自由戀愛」。

■ 一月廿日　請史學研究所宋主任晞演講，講題爲：「韓、日、美、加四國的漢學研究」。

■ 四月　校中舉行象棋及籃球比賽，以大學部同學派代表參加，獲得象棋賽冠軍及籃球賽第四名。

■ 六月四日　歷史學會會刊「史學通訊」第二期出版。

■ 六月七日　舉辦晚會，歡送畢業生，參加者兩百人，章道均老師偕師母蒞會。

■ 八月十四日　宋主任晞和黎東方老師赴美參加第廿七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爲期六天；宋主任在會中宣讀的論文題目爲：「宋代的商稅網」。黎老師的論文題目爲：「西周金文中之年代學資料」。

■ 十月一日　章道均老師升任講師；第一屆史學系畢業生楊巾英留任本系助教。

■ 十一月九日　召開迎新會暨會員大會，改選下屆歷史學會負責人；黃維平同學爲會長，紐則强同學副會長，蘇墱基、蔣有川、王毓慶、龎廣武、游滿君五位同學爲幹事。

■ 十二月二日　英國牛津大學 H. T. Roper（羅伯爾）教授來校訪問，由程主任光裕及郭榮趙老師作陪，羅伯爾教授並在本校發表演說，講題爲：「研究歷史的方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 三月一日　本校校慶。歷史學會在史學研究所展出史蹟圖片兩百多幀，歷時十天，參觀者兩千餘人。

■ 三月十六、十七日　第四屆中國歷史學會在臺北南海路歷史博物舘召開；本會老師與會者有宋主任、程主任和錢穆、黎東方、趙鐵寒、楊家駱、郭榮趙、楊予六、趙振績、馬先醒、章道均、石文濟、王吉林及楊巾英諸先生。同學與會者有任育才、郭鳳明、王綱領、黃文信、沈建章、吳吉男、張恩賜、黃博仁等。在會中發表論文者有宋主任的：「中共的史學研究」，程主任的「關於黃遵憲研究的新史料」，黎東方老師的：「中國新石器時代與近東的新石器時代」和趙鐵寒老師的：「關於明史紀事本末的一段公案」。會後全體會員又應邀到本校參觀。

■ 三月十八日　請宋主任專題演講，題目爲：「中共僞政權下之歷史研究」。

■ 三月廿三日　中華史學協會年會在臺北實踐堂召開，本系老師與會者有宋主任、程主任和蔣復璁老師，黎東方老師、楊家駱老師、趙鐵寒老師、傅樂成老師、郭榮趙老師及楊予六老師。會中，宋主任並宣讀論文一篇，題目：「宋代與高麗貿易關係之研究」。

■ 三月廿七日　宋主任與程主任應淡江文理學院歷史系講演會之邀，赴該校發表演講；宋主任講：「中共的史學研究」。程主任講：「談認識文字與辨別句讀」，歷時兩小時，聽講者百五十餘人。

■ 四月十五日　請陳鋒泉先生演講，講題爲：「日本史學之精神」。

■ 五月五日　本會會刊「史學通訊」第三期出版。

編輯後記

蘇墱基

史學通訊第三期出版了，有幾句話要向各位同學報告。

依我們原來的計劃，是預定在四月上旬出版，但一則學校裡的功課太忙，不能下全力來編這刋物，再則同學們也沒有很快地交出文章來。因此，我們只有慢慢的收稿慢慢的編，慢慢的付印慢慢的校，這一連串的慢下來，到今天，剛好慢了一個月。

在本刋第一期上面，論文與通訊並重，到了第二期，內容稍有變更：加重論文的份量而略去通訊欄。這期，我們又以五頁的篇幅，載刋了整個歷史學會所有師生、校友的通訊地址和兩年來的活動狀況。這不僅在求本刋內容與名稱相符，而且對保存歷史學會的歷史紀錄，也是極其重要的，這點，相信每位同學都比我淸楚。

其次，在過去兩期裡面，同學們寫的文章太少，而老師的文章太多；老師的文章當然很好，但是，登在我們這對內發行的史學通訊上，我始終覺得，實在太委屈他們了，因爲在外面，還有更廣大的人羣需要老師的東西；而且只要我們不太懶的話，也同樣可以讀到它。因此，我們在這期有一個很大的轉變；我們登出同學的十篇文章。我們希望「史學通訊」這塊園地，能够眞正成爲同學們縱橫論列的場合，能够導引同學們在上課與考試之餘，也同時自動的走進圖書舘，去獨立思考，去作專題研究，去寫幾篇比較「像話」的文章。我們非常瞭解，在學校裡邊，我們所能做的，決不只是抄抄筆記和背背講義而已。

當然；一篇論文的寫作，常會因主觀的不同，而導致結論的差異，這種情形是難免的；因此，假如這當中有誰講得不對，那麼，同學，請您不客氣的把它指出來，下期由你來告訴他：「這個地方錯了」。

最後，我要特別懇切的强調一點：「史學通訊」是我們整個歷史學會的刋物，每位同學，都應該以最高度的熱誠來愛護它，培植它，這不僅是義務，也是權利。在此我們期待著任何方式的意見和批評。只要是出於善意的關懷，我們一定樂於接受；我們不敢奢望你太喜歡它，只要不討厭就行了。

感謝宋主任，程主任，還有我們的老師；在他們殷切的指導下，我們才能如此從容不迫的，把這期「史學通訊」編出來。

因爲太匆忙，所以沒有辦法把編後寫得更短一點，非常抱歉，謝謝！

五十七年四月卅日

史學通訊　第三期

出版者　中國文化學院歷史學會　史學通訊社

會長　黃維平

副會長　紐則强

主編　蘇墱基

編輯　王毓慶　龎廣武　游滿君　劉進雄

封面　黃有良

印刷者　九如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三十七號　電話：六七八八四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五日